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0n1566

般若燈論釋

偈本龍樹菩薩

釋論分別明菩薩

唐 波羅頗蜜多羅譯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釋序](#)
 - [1. 觀緣品](#)
 - [1](#)
 - [2](#)
 - [2. 觀去來品](#)
 - [3. 觀六根品](#)
 - [4. 觀五陰品](#)
 - [5. 觀六界品](#)
 - [6. 觀染染者品](#)
 - [7. 觀有為相品](#)
 - [8. 觀作者業品](#)
 - [9. 觀取者品](#)
 - [10. 觀薪火品](#)
 - [11. 觀生死品](#)
 - [12. 觀苦品](#)
 - [13. 觀行品](#)
 - [14. 觀合品](#)
 - [15. 觀有無品](#)
 - [16. 觀縛解品](#)
 - [17. 觀業品](#)
 - [18. 觀法品](#)
 - [19. 觀時品](#)
 - [20. 觀因果和合品](#)
 - [21. 觀成壞品](#)
 - [22. 觀如來品](#)
 - [23. 觀顛倒品](#)
 - [24. 觀聖諦品](#)
 - [25. 觀涅槃品](#)
 - [26. 觀世諦緣起品](#)
 - [27. 觀邪見品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[001](#)

- [002](#)
- [003](#)
- [004](#)
- [005](#)
- [006](#)
- [007](#)
- [008](#)
- [009](#)
- [010](#)
- [011](#)
- [012](#)
- [013](#)
- [014](#)
- [015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 si on 2023 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般若燈論釋序

釋慧蹟述

《般若燈論》者，一名「中論」，本有五百偈，龍樹菩薩之所作也。借燈為名者，無分別智有寂照之功也。舉中標目者，鑑亡緣觀，等離二邊也。然則燈本無心、智也亡照，法性平等，中義在斯，故寄論以明之也。若夫尋詮滯旨、執俗迷真，顛沛斷常之間、造次有無之內，守名喪實、攀葉亡根者，豈欲爾哉？蓋有由矣！請試陳之。若乃搆分別之因、招虛妄之果，惑業熏其內識、惡友結其外緣，致令慢聳崇山、見深滄海、恚火難觸、詞鋒罕當，聞說有而快心、聽談空而起謗，六種偏執各謂非偏、五百論師爭興異論，或將邪亂正，或以偽齊真，識似悟而翻迷、教雖通而更壅，可謂捐珠翫石、棄寶負薪，觀畫怖龍、尋跡怯象。愛好如此，良可悲夫。龍樹菩薩救世挺生，呵嗜慾而發心、閱深經而自鄙，蒙獨尊之懸記、燃法炬於閻浮，且其地越初依、功超伏位，既窮一實、且究二能，佩兩印而定百家、混三空而齊萬物，點塵劫數歷試諸難，悼彼群迷故作斯論，文玄旨妙、破巧申工，被之鈍根多生怯退。

有分別明菩薩者，大乘法將，體道居衷，遐覽真言，為其釋論，開祕密藏、賜如意珠，略廣相成、師資互顯。至若自乘異執鬱起千端、外道殊計紛然萬緒，驢乘競馳於駕駟、螢火爭耀於龍燭，莫不標其品類、顯厥師宗。玉石既分，玄黃已判。西域染翰，乃有數家，考實析微，此為精詣。若含通本末，有六千偈。梵文如此，翻則減之。我

皇帝神道邁於羲農、陶鑄侔於造化，一六合而貫三才、攝四生而弘十善，崇本息末無為太平，守母存子不言而治，偏復留心釋典、遐想至真，以為聖教東流年淹數百，而億象所負闕者猶多，希聞未聞勞於寤寐。

中天竺國三藏法師波羅頗蜜多羅，唐言明友，學兼半滿、博綜群詮，喪我怡神、搜玄養性，遊方在念、利物為懷，故能附杙傳身、舉煙召伴，冒冰霜而越葱嶺，犯風熱而渡沙河。時積五年、塗經四萬，以大唐貞觀元年歲次癸酉十一月二十日，頂戴梵文至止京輦。昔秦徵童壽，苦用戎兵；漢請摩騰，遠勞蕃使。詎可方茲感應，道契冥符。家國休祥，德人爰降，有司奏見，殊悅帝心。其年有勅安置大興善寺，仍請譯出《寶星經》一部。四年六月移住勝光，乃召義學沙門慧乘、慧朗、法常、曇藏、智首、慧明、道岳、僧辯、僧

珍、智解、文順、法琳、靈佳、慧蹟、慧淨等傳譯，沙門玄謨、僧伽及三藏同學崛多律師等，同作證明，對翻此論。尚書左僕射邠國公房玄齡，太子詹事杜正倫，禮部尚書趙郡王李孝恭等，並是翊聖賢臣，佐時匡濟，盡忠貞而事主、外形骸以求法。自聖君肇慮，竟此弘宣，利深益厚，寔資開發。監譯

勅使右光祿大夫太府卿蘭陵蕭璟，信根篤始、慧力要終，寂慮尋真、虛心慕道，贊揚影響、勸助無輟。其諸德僧，夙興匪懈，研覈幽旨，去華存實，目擊則欣其會理、函丈則究其是非，文雖定而覆詳、義乃明而重審。歲次壽星十月十七日，檢勘畢了。

其為論也，觀明中道而存中失觀，空顯第一而得一乖空。然則司南之車本示迷者，照膽之鏡為鑑邪人。無邪則鏡無所施，不迷則車不為用。斯論破申，其由此矣。雖復斥內遮外、盡妄窮真，而存乎妙存、破如可破。蕩蕩焉，恢恢焉！迎之靡測其源、順之罔知其末，信是瑩心神之砥礪、越溟嶮之舟輿，駭昏識之雷霆、照幽塗之日月者矣。此土先有《中論》四卷，本偈大同，賓頭盧伽為其注解，晦其部執，學者昧焉。此論既興，可為明鏡。庶悟玄君子，詳而味之也。

般若燈論釋

觀緣品第一之一(卷一)

偈本龍樹菩薩 釋論分別明菩薩

大唐中印度三藏波羅頗蜜多羅譯

普斷諸分別， 滅一切戲論，
能拔除有根， 巧說真實法。
於非言語境， 善安立文字，
破惡慧妄心， 是故稽首禮。

釋曰：如是等偈，其義云何？我師聖者，如自所證，於深般若波羅蜜中，審驗真理、開顯實義，為斷諸惡邪慧網故。彼惡見者雖修梵行，以迷惑故皆成不善。今欲令彼悟解正道，依淨阿含作此中論，宣通佛語。論所為者，其相云何？謂婆伽婆見彼無明眾生，世間起滅斷常一異來去等諸戲論網稠林所壞，起第一悲、發勇猛慧，於無量億百千俱胝那由他劫，為利益他，捐捨身命，無厭倦心。能擔無量福慧聚擔，鑽般若境界海，斷一切戲論網，非他緣、無分別，得一切法真實甘露。於彼趣壽分齊性處時等。攝受利益，不共一切聲聞緣覺及諸外道，唯為進趣第一乘者，依彼世諦、第一義諦，施設

不起等諸名字句，此緣起實說中最勝。我阿闍梨亦於不起等文句，開示如來如實道理，得如實解，生極勇猛。如所通達，讚歎婆伽婆，故造此論。又悲水適心，驗已所解，令彼世間同已得解，故出此言。如偈曰：

「不滅亦不起， 不斷亦不常，
非一非種種， 不來亦不去。
緣起戲論息， 說者善滅故，
禮彼婆伽婆， 諸說中最上。」

釋曰：彼句義次第解無間故，解此論義是故初說如是句義。破壞故滅，出生故起，相續死故斷，一切時住故常，無別不異義故一，差別異義故種種，向此義故來，向彼義故去，無此滅故不滅，乃至無此去故不去。彼起滅一異，第一義遮。彼斷常者，世俗中遮。彼來去者，或言俱遮。或有說言，如是一切第一義遮，以彼為故，彼者佛婆伽婆。緣起者，種種因緣和合得起，故名緣起。語自性執，永不行故，名戲論息。一切災障無故，或時自性空，故名善滅。說者開演義故，正不顛倒。通達人法二種無我，是故名為佛婆伽婆。由如此義，故我作禮。諸說中最上者，此言何謂？彼不顛倒緣起，開示天人涅槃信樂道故，教授聲聞獨覺菩薩最勝故。如所演說，正不顛倒，緣起勝故。

問曰：汝向自言，說緣起法。若言緣起，云何不起？若言不起，云何緣起？此語自相違。又生解退故，語義俱壞，如云一切言語皆是妄者。

答曰：若一切緣起皆不起者，彼當作解，我得此過。我未曾說一切緣起皆不起故，無如上過。此義云何？彼世諦中有緣起故，非第一義亦有緣起。彼說因者，此義不成。猶如檀等，第一義中不說為善，攝生死故說之為善。又如說識為我，第一義中識實非我。如此解知，是故無過。又如化丈夫起，丈夫自性實無所起，亦如幻焰內入起等，世俗故說，非第一義，是故無咎。

問曰：起後遮滅，法相應爾。以彼先故，如不斷者。

答曰：生死無始故，先滅後起，此亦同遮，非一向因過，觀義次第不觀異。文若先遮，起與滅同過。復次曇無德人言：汝論初言不起滅等，此無為法，別緣起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我法中有故。汝論初言，非聲聞等共緣起者，義不相應。論者言：遮自性故，說不起等別緣起法，令汝得解。若言有彼無為緣起令他信者。是義不然，驗無體故。若汝意謂，緣起決定，名緣起無為者。此解有過。

何以故？由遮起故。彼起無體，不應名共。以無為無起有因故，譬如住。

復次經部師言：不起等義，非聲聞不共。此義云何？彼異起無體，名為不起，如不自在。彼外道解滅，此滅無體，名為不滅。譬如無我，藉因果起故不斷，果起因壞故不常。彼摩尼珠、乾牛糞末、日光和合，如是起火。不可說彼體故不一，不可說異體故不種種。如是起時壞故，不來不去義正如此。汝論初言，不共聲聞，別緣起者。是義不然。論者言：汝雖有此語，違正道理。此義云何？彼起者不起故。我欲令人解不起等別緣起義，以是不共別緣起故，在初讚歎佛婆伽婆方作此論，先令了知起者不起，餘不滅等則易可思。云何令解彼不起等？謂諸分別起者現前知故。諸如是說，或言自起體、或言他起體、或言共起體、或言無因起體，此諸說皆不然。由依阿含及正道理，如實諦觀，起即無義。故造論者自在決定，說此偈曰：

「無時亦無處， 隨有一物體，
從自他及共， 無因而起者。」

釋曰：非自者，彼聚安立諸起法者，竟無體故。如一一次第，應知自者我義故。彼一切體，何義故遮？所謂遮者最勝義故，又無餘分別網遮故。無餘分別網者，謂無餘所識境界故。無境界者，欲成立無分別智故。復次遮者，遮有餘受故。彼異方便說諸法不起、方便不起，令他解故。此非大乘悉檀。云何知耶？如阿含說：色不起行，不行般若波羅蜜故。復次不自起者，謂不自起如是體故，此正領解。若異此領解，而言不從自體起者，此義有過。有何等過？謂他起過故。復次汝言不從自體起者，非唯有他起過，及有自他共起過故。此非我欲，以違悉檀多故，此方便語。第一義中，諸內入等無自起義，世所不行，以有故。譬如思異部迴轉，不令解故。有故因者，同非因那，以譬喻無體。如是彼因迴轉非一切處，無譬過故。

復次僧法人言：汝所立者，立何等義？為果名自耶？為因名自耶？此有何過？若立果體為自者，我悉檀成。若立因體為自者，與義相違，以因中體有故。如是一切有起，應名為起。汝言不起者，義豈然耶？論者言：此語無義。汝不知耶？起分遮故，謂因自性起及他性起，此等悉遮。汝不正思惟，出此言者惑故，無過有異。

釋曰：諸法無有從自體起，彼起無義故，又生無窮故，彼不相應。此義云何？以不說因及譬喻故，又不能避他說過故。此破顯示顛倒成就過。云何顛倒？謂從他起體過，及生有果過，又生有窮過故，

違悉檀多故。復次有異僧佉作如是言：諸體不自起者，此不應爾。何以故？自欲作起，還自除故，如說三界有兔角起。復欲屏除汝義如此，我所成立因果能了，無異體故。猶如自我從彼因體果法自起，是故義成。論者言：邪分別說，不應道理。先遮彼義，是故無過。如是諸法，體不自起。從他起者，義亦不然。何以故？無時無處，隨有一體，從他起故。此義云何？他者異義，此方便語。第一義中，內入不從彼諸緣生。何以故？以他故。譬如瓶等。復次第一義中，他緣不能起眼等入。何以故？以他故。譬如經等。

問曰：汝言他者，因義不成。何以故？立義一分故。譬如無常聲。聲故。

答曰：汝不善說。無常聲者，是韋陀聲。聲故者，如鼓聲故。以見立義一分出因成故，非謂一邊。

復次鞞世師人言：微塵為因，生諸法果。彼二微塵為初，次第如是地水火風聚實起成。汝言他者，為分別我求那因義耶？為分別異義耶？若分別我求那為因者，則因義不成。何以故？若離我體無別求那故。若彼異義分別者，即為世間解所破故。論者言：彼說不善，總說因故，以彼法聚集能生他覺。如是覺因，總說為他，非彼我及求那異思惟故。世間所解，亦不破壞，立義別故。第一義中，地微塵初起，不名地實，以微塵故。譬如火塵。如是第一義中，火微塵初起，不名火實，以微塵故。譬如水塵。如是等次第應說。

復次阿毘曇人言：汝言他者，為以果功能空說為他耶？為當彼能不空說為他耶？二俱有過。何以故？若以果功能空說為他者，因義不成故。若彼能不空者，彼能成法空，譬喻壞故。論者言：總說聚法故，物邊觀故，生他覺故。汝言因義不成，及能成法空，譬喻壞者，無此過失，似光影耳。復次有自部言：若第一義中，彼內外入皆不起者，法體不成，能依止壞。汝得因義不成過故。論者言：世俗言說實故，瓶眼入等內外可得故。汝說過者，此不相應。復次佛護論師釋曰：他作亦不然。何以故？遍一切處，一切起過故。論者言：彼若如此說過，即所成能成顛倒故，謂自俱因起體過故。或時有處隨一物起，故先語相違。又若異此，遍一切處一切起過。此語能成他起過者，此不相應。如偈曰：

「香附子苦蓼， 菴摩羅除熱，
石女無有兒， 竹筍重有苦，
兔印記月光， 陽春時作樂。」

復次異僧佉人言：彼別不別。地等種子，生芽等果。由如此義，說俱起體。彼說不然。何以故？不共者，非自他義，無時無處有一物

體。從共起故。彼說有過。此復云何？若謂俱起令他信者，驗無體故，此義不成。復次此中又遮裸形部義，說不共起。此義云何？彼謂金與非金、人功火等，自他力故環釧等起。彼如是說，為遮彼故，說不共起，應如此知。復次不無因者，此義云何？無時無處有一物體無因起故。何故無因？驗無體故。若說有驗，即為世間所驗解破，有此過故。世間驗者，其相云何？世俗欲令內入體生。何以故？總別有故。譬如芽等。復次世間所解過者，於彼世間若有此物，知從因生，如絲成絹、如篾成筐、如泥成瓶等，為彼過故。復次彼惡因者，亦名無因，如無婦等。何等惡因？所謂自性及自在天、丈夫藏時、那羅延等不真實故，是故此等無因不能起體。若謂從彼自性等起令人解者，驗不爾故。若說有驗，此亦有過。復次執自性者說如是言：我立此義，自性有彼內入等生。何以故？莊嚴我體故。如水生花根鬚莖葉好色形相，如大青珠、因陀羅尼羅、阿毘尼羅寶等，又如孔雀項邊種種纈目光明可愛，皆自性爾。論者言：彼立此義自性作者，不觀業因無有作者。若爾，彼內入生因緣決定世智所行等，共言說成，已復成過。若第一義，譬喻無體。何以故？第一義中，蓮花寶等本無生故。復次汝欲共我立無因義，一切法成。我今示汝以無因故，一切不成。又彼立無因，若說因者先執破故。復次若謂我立無因，不能令彼說因者解故，須出因，今解無因。譬如共夷狄人，還行彼語。為此義故，方便說因，亦非先語破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語邊轉者，亦如所得相。以此相義，令彼得解。如語夷狄，彼處有煙，則知有火，令彼了知相覺起故。此彼語異，是故不成。復次有異僧佉婆胃羅人言：彼歌羅羅及以芽等，無緣故起。若瓶衣等，有緣故起。非一切體自性起故。成我所成。論者言：彼一切時一切物起皆悉遮故。汝所說者，此不相應。由如是義，無自性起。復次外人有執自在為因者，說如是言：眾生無智，於苦樂中不得自在，善道惡道皆是自在之所使故。論者言：彼立是義，自在令為世間起因。於世俗中，亦不應爾。何以故？或有憂喜因故。如牧牛者。若執自在名一切因作世間者，此義不然。當如是知，由所量故，譬如自在。是故當知，於彼世俗亦非自在能起諸法。若汝定謂自在為因生諸法者，是因與果，為自性？為他性？為俱性？此異分別，先已遮故。有起無起，後當廣破。第一義中，自在不能起諸法故。或有說言，眾生世間及器世間，種種業因，為自在故，彼住起壞，苦樂增減，通為依止。作是說者，成我所成世俗言說，非第一義。以第一義中業不起故。復次彼執丈夫為生因者，說如是言：一切世間丈夫為因故。是義云何？如糸齊織網，如月珠出水，如樹生枝葉等，一切眾生以彼為因。亦復如是。所謂彼過去未來、動不動等、遠近內外，如是一切

皆丈夫為因。論者言：前執自在為因中已遮此計。今當復說。如調達我，不作調達身根聚因。何以故？由我故。譬如耶若達多自我。復次耶若達多身根等聚，非耶若達多我之所作。何以故？由彼樂苦智起因故。譬如提婆達多身根等聚，若謂彼繫縛我為三界因非一切者，此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由我故如解脫我，彼執不成，立義過故。問曰：汝言我故因者，此自立義中是一分故，汝出因者是義不成，有過失故。

答曰：無過失義，先已說故。何故無過？如上云，無常聲，聲故，譬如鼓聲。若有說言，我所立義，唯是一我，如一虛空瓶等分別，皆是其假，假故無量。為此義故，譬喻無體，驗破不成，立義無過故。論者言：彼不善說。此義云何？以虛空無生故，如虛空花，體不可得。如是而言，一虛空者，此義不成，但有言說。世俗法中總說我者，示假令識故。汝立一我令他信者，驗無體故，此義不成。問曰：縛我脫我，更無異體。何以故？由我故如解脫我。

答曰：無餘涅槃界中，一解脫我，此有不成。如先說過，不能避故。如觀我品，當廣解說。

復次僧佉人言：如我立義，彼自性為因，謂梵摩為初，下至住持際。諸法果生，皆因自性。如彼內人，為苦樂癡因決定作因，彼具有故。若世間物彼具有者，我知為因。如梅檀札，如瓦器片，金莊嚴具，如是等總別因故。由彼內人具有樂苦癡等故，說內人為彼樂苦癡因。如是應知，色想行識諸陰，皆是樂苦癡等自性。何以故？由陰故。譬如受陰。是故因及譬喻義皆得成。論者言：為此故，第一義中梅檀等譬不成，以無體故。於世俗中，癡者行陰攝故，譬喻不成。彼樂苦等二，異外諸法，非樂苦自性，應如是知。何以故？所量故。譬如覺驗不相應。

問曰：汝第一義中，無譬喻故。

答曰：總說覺故，世間共解取為譬喻，亦非譬喻無體。以是義故，彼藏不為大等諦因，由不了故。譬如丈夫。汝若欲說自性為因者，自驗破故。外人言，我立丈夫，與思相應，則得明了，而言由不了故者，此因不成，又能成法不具故，亦譬喻過故。論者言：彼語無義。此復云何？總說因故。立別義故，處處不了，總一不成。或有說言，亦不無因能起諸法，彼性時那羅延等為因故者，如遮自在中說應知。

復次僧佉人言：汝說不自、不他、不共、不無因。有處有體，能起一物者，誠如所言，彼實不起。雖實無起，以了作故。論者問言：是何等物？云何了作？僧佉人言：如燈瓶等。論者言，燈瓶二物，本自不生。云何以不生燈欲了作？彼不生瓶等，如無馬角，豈能了耶？以第一義中諸法不生故，依於世諦作如是問，彼燈於瓶何所作

用？外人言：受作故。論者言：受本先無，於後始有。先無後有，受即是作。若言暗中眼識爾時無受，由有燈明暗障等破者，如前已遮。是作法故，又暗障破者，豈非作耶？若汝執言受見先有。若先有者，燈復何用？復次云何名瓶？如我法中，四大及所造和合故名瓶。彼燈在時，與明俱起。以是義故，世諦法中有所作因，一一物體各從自因相續而起。所以者何？如明與物體俱起，是為了因。第一義中起法皆無，亦無有了，非大等諸諦不了之物能令其了。何以故，由不了故。譬如空花。是故汝言未了者了，此語非也。復次佛護論師釋此句云：亦非無因起彼物體。何以故？若無因者，應於一切處一切物常起。有如是過，此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汝此語義，能成所成分明顛倒。是義云何？謂彼物體從因起故，或有時有體起，或有處一物起有初起故，與先語相違。如是不相應者，先已說過故。若彼有異不相應義者，亦如先說。復次此中亦不無因起者，一切諸論無如是說。有時有處，若自宗、若他宗，無有一物若染若淨，從無因起者。一一應如是說，以是故不共外道等，別緣起不起等義得成。復次阿毘曇人言：有四種緣，能生諸法。云何而言緣起不起？如我。偈曰：

「因緣及緣緣， 次第增上緣，
四緣生諸法， 更無第五緣。」

釋曰：因緣者，謂共有、自分、相應、遍、報等五因緣。緣者，謂一切法。次第緣者，除阿羅漢最後所起心心數法。增上緣者，謂所作因。無第五者，若自宗他宗、若天上人間、若修多羅若阿毘曇及餘諸論，佛未曾說有第五緣。復次如大眾部亦作是言，先生無有等諸緣，皆於四緣中攝。以是義故，此四種緣能生諸法。汝言物體不從他起者，是義不然。論者偈曰：

「所有諸物體， 及以外眾緣，
言說音聲等， 是皆無自性。」

釋曰：諸物體者，謂彼眼等。外眾緣者，謂歌羅邏等。言說聲者，謂和合時。無自性者，遮彼自體。是義云何？彼諸體等皆無自性，亦非異處及自在等有也。是故說言，彼他無體。復次何等為自體而言眾緣為他體彼有者？如先不起義中已說驗破。以是故汝於此中，不能破我。復次或有自心虛妄分別者，作是說言：若有能起諸法體者，說為他起，非是自體。若無他緣，則不能生。有他緣故，諸法得起，緣決定故。我作是解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若作是語，遮

自起者，助成我義。若諸體未起，他能令起，是語不善，同前遮故。復次若言體不從他起，遮彼體外有異起者，助成我喻。以是義故，赤白緣中，無有眼等，以眾緣中眼法空故。所以者何？眾緣無自體，以無他故。復次是中有二種語，第一義中，彼眼入等不從赤白眾緣而起。何以故？眼等無故。如瓶。第一義中，赤白眾緣無其功能，生眼入等。何以故？彼眼空故。譬如織刀。是故佛說，第一義中，因及眾緣不能生眼。如是應知，佛為憐愍世間住於亂慧無因惡因諸諍論者，於世諦中，說有因緣、次第緣、緣緣、增上緣。以是緣故，我義不破，應如是知。復有異分別者，言體從他起。論者言，彼共於此。復應思量，是四緣中，云何能生眼等諸體？復有異名差別？如大眾部及鞞世師等所分別者？彼亦隨相於此中攝？是故決定無第五緣。如是第一義中，眼等及他皆不應爾。云何不然？如偈曰：

「自我等諸體， 內入等眾緣，
一一皆不有， 以無自性故。」

釋曰：諸緣中若總若別，彼眼等體皆不可得。此等聲者，別因中無，和合中亦無，異中亦無。若世諦、若第一義諦，未曾有時，有無自性物體先起，亦未曾有無自性物。諸緣他體，未來欲起。諸他義者，云何得成？一向無他，以他因無體故。

復次，若汝自心妄置諸法有體，未來當起，待此體故。彼緣為他相待力故說緣為他者，但有是語。何以故？彼等眾緣無他性故，是故不應於此生著。於世諦中假說有他，第一義中彼他不起，先已說故。僧法人言：如我意謂有微細我體，彼於後時作令明了，即以不了果緣而為他義，是故得成。汝何能破？論者言：汝語非也。世間愚人不作此解，瓶等細我其義難成。汝言了者，先已破故。

般若燈論釋卷第一

觀緣品之二

復次餘僧佉言：若諸果功能緣中空故，緣不生果。如是義者，成我所成。何以故？汝謂果體不起，是則名常，汝先立義則為自破。論者言：汝語非也。一切時起，悉皆遮故。不生之物亦不說常。何以故？不生之物，於世諦中不欲有故。復有僧佉說如是言：雖彼眾緣不能起果，由有眼、色、空、明及作意等，諸緣有作故識得生，是故欲令有生有作。彼作及生，我今當說。第一義中有彼生識自果之作。何以故？以有緣故。譬如甑鬻(集心反)水米及薪火等，諸緣具已，作能成飯。以是驗故，我立義成。論者偈曰：

「緣中無作者。」

釋曰：我不欲令第一義中作能熟飯，以無作故，譬喻不成。譬不成故，汝則有過。何以故？能成立法無故。由成立無故，緣中定無生識之作。若有若無，果皆不起，如後當遮。作者不起故，因義不成。第一義中應如是說。復次若汝執言總說作者，則與義相違。彼緣有者，世智境界，生識之作與彼眾緣體不相離。佛護問中，復有外人作是釋言：若自起、若他起者，是言何謂？此義於我無所用為。雖然眼等諸緣作眼識生，如甑鬻等作飯熟故。而彼外人作是成立，言有體起。佛護論師為遮彼故，引偈本云：作者緣中無。何以故？已生、未生、生時，識有作者，是亦不然。論者言：彼不相應。汝等前後二語，唯有立義故。復有異僧佉言：汝將此過安置與我，遮我緣中無其作義，作不起故，譬喻不成者，是義不然。今有作在。云何驗知？有作生彼識等自果，由其作故，如作能熟飯。論者偈曰：

「離緣亦無作。」

釋曰：緣無故，亦不與緣合而獨有，作者無也。如先緣中有作，次第說其過故。復有論師釋此偈言：識自體生，即是作也。論者言：如前偈說緣中無有作，離緣亦無作。若言有彼生識作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如識無故，彼作亦無。若言無其別作，但緣是作者，

是亦不然。若言緣無自體、作有自體者，佛護論師言：彼亦無緣，有作過故。論者言：若謂無緣得有作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若無彼緣自然有作，無此義故。佛護言：於世諦中云何有作？自他眾緣相因待故有作，如無間剎那能起果體，是名為作。如彼未來欲起法體，由作得生於世諦中，非無有作，不同汝執緣中有作，是語無咎。論者言：汝今不說因緣譬喻，但有立義與他過者，此釋不成。復次經部師言：有異法起，如眼識等。何以故？由有作故。譬如種子，地水火風因緣和合，得有芽出。以此答故，汝先驗破。論者言：如先偈說，緣中無有作。此義云何？第一義中遮彼起故。彼作無體，種子等緣和合有作者，此不應爾。汝言緣中定有作者，是義不成，譬喻無故。汝先答者，不能破我。復次有外人言：如稻穀等真實是有。何以故？由作有故。於世諦中欲令如是隨順世諦，如其所欲。第一義中亦復如是，譬如兔角。由譬成故，所欲義立。論者言：汝等如是安立作義，如稻穀等，於世諦中言有作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如偈曰：

「若有若無作， 諸緣作不成。」

釋曰：於世諦中兔角無故，第一義中有亦不成。作亦如是，以無體故。汝言由譬成故所欲義立者，翻此二過還在於汝。復次僧佉人言：兔角無體，即是其體。云何知耶？如毘伽羅論第六門中作如是說，有別異故。譬如青優鉢羅華，與色為異。論者言：汝說不善。何以故？華色等二體別異者，第一義中此皆不成，無譬喻故。若汝意謂如我立色等有體故，不能令汝解。如是汝立色等無體，亦不能令我解，以彼此同過故。今當答汝，無同過義。何以故？起法有體如是已遮，況不起者欲令有體而當不遮？有體無體是汝意欲顯示異相。我今遮汝，作如此解，有體無體墮在二邊。我不同汝執有無故，不墮二邊。此義云何？汝立有體無體令他信受，驗無體故，非我所欲。是故汝執無道理故，我立義成。汝言同過者，此復非也。復次或有諸說起者，應如是問：果先未起，彼諸緣等為無作耶？為有作耶？若諸緣無作，不能起果者，云何名無作起果？功能緣中空故，說名無作。若功能空者，則非彼緣、能起彼果。譬如麥種無稻穀芽，此不應爾。若有作者，驗此作有，緣中無故。由果起故，說彼有作；果未起時，彼無所作。由此驗故，因義不成。復次經部師言：彼果起時，諸緣有作。以是緣故，互相隨攝，資益果起。非因不成，答驗亦立。論者言：汝經部師，欲令第一義中穀等諸緣和合聚集果得起耶？若定爾者，是諸因緣乃至未能起果。自

此已前，此稻穀等云何不名為非緣耶？無有此事。如是緣故，譬如乃至未從他受學，云何不名無智人耶？此義不成。

問曰：若如是者，果先未起，則諸緣非緣。我欲如此，是故無過。答曰：汝甚有過。何以故？汝意唯解果先未起諸緣非緣，而不知彼果正起時緣亦非緣。為此義故，云何芽起時，彼稻穀等非緣自性？以第一義中若一若異不可說故。如彼穀等先剎那時，若有說言非自非他非俱起體者，此是成我所成。何以故？因果二法不可說一異故。雖不可說，要待彼緣，方能生果。如是說者，並同前破，謂云何芽起乃至先剎那時。復次說有起者言：第一義中，彼入等緣能起內入。何以故？以緣故，如穀等芽。若不能起，彼則非緣，譬如兔角。論者言：如汝所說，第一義中彼緣有者，此緣於果，為有、為無、為有無俱？皆不應爾。如偈曰：

「非定有定無， 諸緣義應爾。」

釋曰：此緣非有。如其所執不應爾者，今當顯示此義。偈言緣非有者，是何等耶？此非有者，如空華等何等是？彼摩婁多緣故可知。如是彼無一物，為虛空花、為兔角緣耶？此釋非有緣者，是何語義？此驗稻穀等緣，第一義中非自性有。何以故？果非有故。如空花非有、虛空無體，如是芽等非有，以稻穀等諸緣非有故，如虛空花。或有人言：我不欲令彼有法起，意欲令彼可起法起，先無體故。論者言：汝謂緣非有者，是何等耶？如彼瓶等，先未起時則無體相。既無自體，更有何等為彼瓶、衣、稻穀等緣，欲令可起法起。如是則無一緣。應知此義，以第一義中驗稻穀等非芽等緣。何以故？由先未起無其體故，譬如瓶等。復次法若已有，緣亦無用。何以故？有自體故。如是於世諦中，彼稻穀等亦非芽等緣。何以故？以生作不觀故，如彼已生芽者及餘瓶衣等。以是驗故，因義不成。僧佉人言：實有物體，藉緣了作。或時緣中先有細果，後時待緣，令細為麤。汝言已有，緣何用者，此語不然。論者言：彼了作者，先已遮故。復次先細後麤，若有非有，如前說過，汝語非也。復次經部師言：理實諸緣非有非無。言有無者，義不應爾。此復云何？謂第一義中，果起現前，諸緣和合，互相資攝能得自體，以有緣故。爾時彼果不得言無，以其起故；不得言有，以未現起故。我欲如此以是因緣，無如前過。論者言：此亦自分別耳。非有非無，緣義應爾。有及非有，二種無故，皆不可說。譬如餘物，若有不有，二俱非緣。論者意爾。復次此中但是有及非有俱不可說。何以故？有非有故，非非有故。如是物者，此是無物。謂眼識或芽，彼緣即眼等、諸種子等，不可說實。何以故？以彼等果，有及非有不

可說故，譬如餘物。修多羅人，不能避過。復次有等自性體空，於世諦中生義成故。復有俱說尼犍子言：彼果者亦有非有，以緣故。我意欲爾，是故無前所說過失。論者言：彼諸尼犍子等，有無二語方便俱說者，此非安隱處，立義不成。

如是已說總破諸緣，今當別破。此中總觀因緣故，若能生異緣，彼名為因。如是和合自在所生法起，非一能生故，又遮彼起故。我欲如此，於世諦中建立因義。第一義中，因非因故應如是說。若汝意謂，此因有物、若不有物、及有無物能起果者，此義不然。偈曰：

「非有非非有， 非有無法起。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法相如是，云何說言因能起耶？故彼非因。如是，彼不能起，有故無故。猶如自他，先已驗破。若有無俱，則有二過。是故因體不成。若謂所生法起應說因故者，此亦不然。以有等相不起故。於世諦中，由因有果，因亦如是，果起因成故。復次自部人言：有因能起彼內入等，此緣起義是如來說。如如來說，不可變異，譬如寂滅涅槃。此能起因，是因緣義。心心數法所緣，是緣緣義。彼次第滅心心數法，除阿羅漢最後心，是次第緣義。若此法有，彼法得起，生增上緣義。由佛說故，有因緣等，為緣自體。汝言無者，此因不成，立義破故。論者言：汝所立義，於世諦中可得如是。以譬喻過故，所說不然。云何汝等立此因義？為世諦中佛如是說？為第一義中佛如是說？若世諦中如是說者，汝義自壞。若第一義中如是說者，彼第一義中非有非不有非有無法起故。彼有非有亦有非有自性果，緣不可得故，因不能起。若其如是，云何定言彼因能起？以是義故，汝因不成，以相違故。復有人言：受遮方便。此《中論》中明法無性。法無性者，二俱遮故。二謂名著及所名著。所名著者，如前已破。其名著者，今當次遮。若總說義，非有、非不有、亦非非有非非不有等。世人盡欲因能起果，彼因若有、非有、有非有俱，自性果生，皆不應爾，因語轉故識彼因體。因如是因，故不相應。或有人言：第一義中有諸體起。何以故？有因故者。如先說破，彼因不成。復次有異論師言：若有、若非有、若有無俱，自體不起故，非是因相，因義不成。如是釋者，是義不然。復次今當觀察彼緣緣義。如其緣緣，亦不如彼憶想分別。如偈曰：

「婆伽婆所說， 真實無緣法；
此法體如是， 何處有緣緣？」

釋曰：彼眼識等不名為緣。何以故？無緣緣故，但是自心虛妄分別，第一義中遮彼法起。彼欲起時亦非能緣。何以故？由欲起故，譬如色法。以是義故，緣緣無體，但於世諦建立眼等，因相持故名之為法。如識因光然後得起，故名緣緣，不如財與主俱。若爾者，無能緣法。第一義中能緣識不成，如所分別能緣無故，所緣亦無，以所緣無物故。其義如是。譬如造五逆者終不見諦，是故彼因不成，亦與緣義相違故。復有異人言：若色陰所攝，色不能緣者，是義相應。諸部論師亦作是說：何等無所緣法？謂色及涅槃。若汝意謂心心數法無所緣者，汝先所欲則為自破。何等有所緣法？謂心及心心數法。論者言：汝語不善，我所立喻今更明顯。外人言：心心數法定有所緣，非如造色者，無譬喻故。復次所取者為所緣。論者言：如彼分別心心數法有所取者，後當更破。如第一義道理所說，我不欲令識有能緣。如佛說：「復次勇猛菩薩摩訶薩！應如是行，色非所緣。何以故？一切法無所緣，無有少法可取故。彼若是可取，此則是所緣。如是勇猛！非色行色，乃至非識行識。勇猛！一切法不行故，非色見亦非識見，乃至非識知亦非可見。若色至識非知非見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」觀所緣竟。復次如汝分別次第緣者，此應諦觀其相云何。第一義中，彼一切種及一切法皆遮無起，以是緣故。如偈曰：

「不起諸法滅， 是義則不然；
滅法則非緣， 及何等次第？」

釋曰：此義云何？以無起故。如第二頭，不可言滅。是故第一義中次第緣者，此不相應。如是彼義不成，以相違故。順彼說者，若汝欲得此次第滅心心數法為次第緣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彼體滅故，如久滅識。亦如色法，以非緣故。此將欲起心心數法，彼物滅故，何者為緣？以非此緣故，以彼滅者及欲起法不能隨攝故。此意如是，非次第緣，亦非總緣故。或有如是心起所有決定因緣，各各自在與欲起體處故，緣欲滅時作饒益故，彼餘過去剎那以無間故，次第緣成，是故無過者，此義不然。以非色法無住處故六識次第滅，此名為意。如是滅意為次第緣者，不免過故。若汝意謂彼欲滅者為次第緣，汝立此緣但有是語。何以故？以其同時非次第緣故。復次滅法則非緣及何等次第者，有異釋云：此及聲者，及未起果，應如是知。其義云何？彼滅未起種子芽等二皆無體，俱是無因，種子及芽滅起等二墮此過中。論者言：彼立此義，所謂滅者，因滅無體及無住，當起作起分別，以無因故，滅起等二得如是過。此說不然，以無過故，所成能成。語義顯了，以顛倒故，得何過失？今當

立驗，彼滅非緣。何以故？以因有故，譬如未滅心心數聚。又無因起，以因有故。說此二語，彼不相應。是義云何？先語者，因義不成。後語者，自義相違。以一切法起者遮故，此偈亦遮次第緣故。彼得二過，謂因義不成過、自義相違過。如是分別次第緣已。復次增上緣者，其相云何？若有此法，彼法得起故，名增上緣。汝義如是。今第一義中緣法不起，令他解了諸法如幻，自體本空不可得故。如偈曰：

「諸法無自體， 自相非有故。」

釋曰：以是義故，自大乘中，非獨第一義諦諸法無起，於世諦中因有果起亦不可得。偈曰：

「此有彼法起， 是義則不然。」

釋曰：以是義故，彼因過失，汝不得離。復次佛婆伽婆無分別智，善巧安置教化世間不信深法者，為安慰故，種種稱揚涅槃寂滅等諸勝功德。世諦法故，非第一義。以第一義中彼涅槃等自體空故，譬喻無體，因不成故。或有欲令於世諦中諸法有體，譬如涅槃寂滅故者，此等如先譬喻過失，說無常等諸過患者，毀皆有為法，不令樂著故，誘引彼故。為說涅槃寂滅功德。世諦攝故，說彼有體。第一義中，彼實無體。汝意所欲，義不成故。如是諸緣遮已。復有外人言：第一義中有緣能起眼等內入。何以故？彼果得起故，如穀等芽。若是無者，果不得起，譬如龜毛不可為衣。論者言：汝謂有者，為一一緣中有果自體？為和合諸緣有果自體？為一一中無和合亦無？應如是問。外人言：汝何故作此問？論者言：若是有者，如前已遮，果若是有，緣復何用？若是無者，亦先已遮，果若是無，緣復何用？如偈曰：

「非一一和合， 諸緣中有果；
如是則非緣， 云何果得起？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如是如是果等不起，諸緣中無故，此義如是。如泥中無酪，不可生酪，以非因故。若稻等中無其芽體，如是得生。於世諦分中，凡夫智慧同行見故。欲令第一義中有彼眼等內入生者，此義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若果緣中無， 彼果從緣起；

非緣中亦無，云何果不起？」

釋曰：彼如是說，過失起故。如非緣中無果，諸緣中亦無。譬如彼聲，作故無常，有何所以瓶是作故而非無常？如先已說，聲是無常，何以故？由作故，譬如瓶。此義應知：若以此方便，第一義中芽等現空而從穀等生彼芽等，義不應爾。何以故？以果故，譬如酪。是故非有，以不免先所說過故。復有人言：第一義中有彼內入，我如是受，緣轉異故，如泥為瓶。論者偈曰：

「緣及果自性。」

釋曰：此謂彼緣轉異故。偈曰：

「諸緣無自體。」

釋曰：此謂緣無自性，偈義如是。譬如生酥，轉為婆羅門心，彼緣自體不可得故，如先已說。偈曰：

「若緣無自體，云何轉成果？」

釋曰：此明第一義中緣不轉變為彼果體，偈義如是。譬如提婆達多童子梵行，云何耶若達多為彼兒耶？又如幻主化作泥團，彼自體空，能生瓶等，如彼轉變。於世諦中，一切智者皆不能信，是故非緣轉變為果。如是譬喻無體，所成能成法無故。如先因義不成，亦相違過故。外人言：若緣自體不轉為果者，緣體可無而果者不失，以彼不遮果自體故。如我立義，第一義中有諸內入。何以故？以果故，譬如芽等。論者偈曰：

「非無緣有果。」

釋曰：無緣轉變而有果者，於世諦中亦不能信，何況於彼第一義中而可信耶？此義不成。外人言：若第一義中緣體空者，然彼非緣，自體不空。而此非緣，是我所欲，是故非緣義成。論者言：但遮緣體則無非緣，豈以非緣令汝解耶？復次開合偈曰：

「何有緣非緣？」

釋曰：諸緣、非緣自體不有，偈義如是。復次我已先遮有及非有皆無果起，以是義故果無自體。果既無體，緣則非緣，何處有彼緣體可得？如是語義本無所有，但彼心聲相因起，說果無自性，緣體空故。復次從上已來，外人所說四種緣起，所謂因緣、緣緣、次第、增上等自體差別。遮彼所立，明無起義，是故此品觀諸緣起，無起義成。如諸大乘經中說偈曰：

「若諸緣起彼無起， 彼起自體不可得，
若緣自在說彼空， 解空名為不放逸。
若人知無一物起， 亦復知無一物滅，
彼非有故亦非無， 見彼世間悉空寂。
本來寂靜無諸起， 自性如是已涅槃，
能為依怙轉法輪， 說諸法空開示彼。
有無不起俱亦非， 非有非無無起處，
世間因緣悉如是， 但彼凡夫妄分別；
常無起法是如來， 彼一切法如善逝。」

復次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中說：「文殊師利！如是應知。彼一切法不起不滅，名為如來。」又如《梵王問經》中說：「彼處一切愛滅盡故，彼名無起。彼若無起，彼即菩提。世間顛倒，虛妄起著。第一義中，佛不出世亦不涅槃，從本已來無起滅故。」又如《梵王問經》偈曰：

「已解彼諸陰， 無起亦無滅；
雖行彼世間， 世法不能染。」

如是等諸修多羅，此中應廣說。

釋《觀緣品》竟。

般若燈論釋卷第二

觀去來品第二

復次初品已說一切法體無起對治，令人信解。今復次明不來不去緣起差別，使物識知，遮彼義故。第二品起，此義云何？世間法中言說自在，於所作事深起愛染。今欲拔彼執著箭故，遮一行相，此外施為即易可破。彼所謂者，外人言：應有如是內入體起。何以故？彼境界差別可言說故。若無此起彼境界差別，則不可言說。如石女兒不可說彼有來有去，若提婆達多、耶若達多則不如是。由此譬喻，自他諸法起義得成。論者言：若施戒禪等多修習故自性起成，或行及住世間所解此成，已復成過。如在定者以慧眼觀，彼施戒等行及不行，第一義中體不可得，彼境界差別可言說，因義不成故。如遮行起，行亦同破。復次若謂我立因種，共汝同解分別俱成者，此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彼俱成因，驗無體故。如是異執，有驗違彼因義故。復次若第一義中謂有去者，彼已去、未去、去處三應可得。如偈曰：

「已去不應受。」

釋曰：謂去法已謝故。此義自他俱解，不須成立。偈曰：

「未去亦不受。」

釋曰：由去者故。如已去者，義意如此。復次云何未去？謂彼去者未有起作，以彼法未去故，能成所成法自在俱得成。以法體法相欲去者，譬喻驗故。此復云何？以未去亦不受，此義成立。何以故？以未去故，譬如餘欲去者。復次優樓佉弟子言：何等未去？為如提婆達多未去為去，如是不受耶？為如提婆達多去作不去，令他解耶？論者言：何因緣故作如此問？外人言：若汝意欲受先分別，則成我義。若汝意欲受後分別，則違汝因義。是故非先因義不成。復次我立實外別有去法。汝言非者，是語不然，實外有去。云何成立？謂自體外句義和合調達境界，有去調達。我意如是，以緣隨轉故，如和合調達，應如是知。論者言：若世諦中有去和合提婆達

多，顯自體外有句義和合彼境界故，生其去覺令他解者，於世諦中成，已復成過。何以故？但有處邊剎那剎那前後差別，名為和合。調達名者唯是行聚，自既無體，何有別去與彼合耶？如是慧者，我意所欲。復次去名句義與調達合，第一義中無譬喻故，體不可得。如是彼世諦中亦違道理，何況第一義諦中耶！此等過失，汝不得離。復次經部師言：因欲起動，生彼風界及四大造，名為身聚，處邊無間，前後起滅，說名為去。若謂別有外去法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隨所起處，起者即滅故。譬如火焰，惑者謂去，其實非也。第一義中亦無去時。汝於第一義中遮彼去者，成所成過。論者言：以遮起故，汝說方便，此義不成。何以故？焰等去迷，智同迷故，彼去者去異，亦欲遮故。又世間智人，於汝所執不歡喜故。復次僧佉人言：如我法中，動塵偏增，果則轉了，彼未去者說為去故。論者言：彼執了等先已遮故，去義不成，此唯分別。復次諸說去者，聞前過失心生怖畏，共立義言：去時去故，無前過失，此義決定。論者偈曰：

「離已去未去， 去時亦不受。」

釋曰：此義云何？彼去時不可得故。若有去時，為已去耶？為未去耶？若半去半未去，二俱有過。外人言：汝言去時亦不受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此應受故。云何知耶？彼處舉足下足相貌名為去時。如偈曰：

「非已去未去， 彼處去時去。」

釋曰：我所欲者，去時有故，去義得成。復次有人言：若有去處，彼可說有去。如是言說，音聲有體，以作與依止不相離故。已去未去者，不說遮去，此不相應。汝說去時不受，義既不成，已去未去此亦不破。論者偈曰：

「若去時去者， 云何有是義？」

釋曰：如汝所欲，去時去者。此義不成。何以故？以去者故。如已去者，先已破故。復次若定分別去時去者，為已去中有去？為未去中有去？為異此二有去處耶？如先說過。復次第一義中，去時、去者驗無體故。此義云何？偈曰：

「去時去空故， 去時去不然。」

釋曰：如問馬櫪，是誰馬櫪？答彼有馬者。又問誰馬？答彼有櫪者。如是問何等為去時？答彼處去。問何處去？答彼去時。俱不明了。或謂無始，世諦所解去時。於彼第一義中欲成立去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此一去業屬彼去時，此外何處更別有去，而言於彼去時去耶？是故汝說第一義中諸內入起及彼境界差別言說，又引提婆達等為喻，立義、因、譬三皆不成，第一義中以無體故。或謂如是去業不屬去時，以不屬故安置去名。彼有體故，非因不成者。如偈曰：

「說去時去者。」

釋曰：去時兼去，此義應爾。而言無去者，此執有過。是故偈曰：

「去時中無去。」

釋曰：於去時中若無去者，則不可說以為去時。去時無去者，世間不信受。是故去業攝屬去時，與時和合，義必定爾。汝言無去有異去者，是義不然，有過失故。若汝欲避如前過咎，執言去與去時和合復如是行去者，此義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去和合去時， 去者唯分別。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，去和合等皆不可得，但憶想分別故。若定如此，得何等過？偈曰：

「若去時中去， 復及此行去，
則墮二去過， 此義則不然。」

釋曰：此謂於世諦中義不然故。復次偈曰：

「若有二去法， 則有二去者。」

釋曰：何因緣故作如此遮？若有二法，則有二者。偈曰：

「離去者有去， 是義則不然。」

釋曰：為是義故，此不應爾。如前過咎，應清淨故。此復云何？如是一去，於世諦中觀彼去者，去時得成。第一義中與此相違，如是彼境界差別言說及譬喻等，驗無體故，內入不起、無來無去，緣起得成。復次毘伽羅論者言：我所立義，無前過失。何以故？唯有一行自體去故。彼處行時，即名為去。彼行作者，名為去者。是故汝言，有二去者及二去法，此過不然。論者言：第一義中遮彼去故，時則無體。時無體故，去亦不成。於世諦中，處邊無間行聚續起，名為去者。觀察去時，實無自體，此不相應。復有人言：決定有去，如是應知。此義云何？彼依止有故。若此依止無，彼則不有。如石女兒、倒行等事。去依去者，相貌云何？謂提婆達多。是故若依止有，彼去則有，以因得成故。如是諸內入起及去未去等，亦皆得成。論者偈曰：

「離去者無去。」

釋曰：汝言去者為去依止，以此依止有故，為去因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未說因時，去則不成。此之過失，汝不得離。如偈曰：

「離去者有去， 是義則不然。」

釋曰：若離去者，去則不成。如此句義，先已分別。是故偈曰：

「若其無彼去， 何處有去者？」

釋曰：彼去者因，驗無體故，此意如是。何處聲者？謂不信去者，語義得成。先已廣說，去者無體故。如是依止，因不成過；及與彼義相違過故。復有人言：去有驗故，無前執咎。汝應諦聽，我決定立有如是去。此義云何？此若有合，彼則可指示故。此若無合，彼則不可指示。如兔無角，不可指示言有角也。今有去與合可指示，言彼調達去。以去有故，我立義成。論者言：汝若定謂有調達去可指示者，為欲令於第一義中有去者耶？無去者耶？如偈曰：

「彼去者不去。」

釋曰：今當安立此義，以方便說。所謂第一義中，彼去者不去。何以故？以作有故，譬如住者。是故應知，去者不去。復有人言：我今成立未去者去。以此方便，不能破我。論者言：如與去合，於世諦中說去者，去義已不成，今云何言未去者去？如偈曰：

「未去者不去。」

釋曰：彼未去者，以無去故，義意如此。復次若未去者，云何是去？若或時去，云何名未去者？此自相違。復次方便說者，第一義中，彼未去者不名為去。何以故？以去空故，如彼異者。前來遮句，應為自部諸師及食糠外道等作如是說。復次僧佉人言：如汝所說，彼未去者名為不去。汝立此義，成我所成。論者言：云何名未去者？外人言：去未了故，名未去者；若去已了，名為去者。論者言：汝所說了，有過失故，如先已遮。復次若汝言先未作去名未去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汝自破故。謂彼去者先未去時，去有自體，汝義如是。復次汝謂住等為未去者故，去者無體。如是意欲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汝自立義，還自破故。謂未作去，聲彼去者，體不可得故。復有人言：有異門故，名為去者；有異門故，名未去者。由此義成，無如上過。論者言：汝謂去者、未去者外，別有異者與彼去合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如偈曰：

「異去及未去， 無第三去者。」

釋曰：此明何義？謂離去者及未去者，無彼第三，此是去者、未去者故。有如此人，難令他解。復次去未去者先已破故。汝言有異門故名為去者，有異門故名未去者，此義不成。若謂去者有作故，此作不遍，汝立因義不成，以彼無作故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汝言去者與去作合，如是去作，是我所遮。譬如功用作聲，是其無常。作雖不遍，而作故無常，因義得成。如是去者與去作合，我遮此故，非因不成。若有成立未去義者，亦應以此未去因答。若謂有去者，無去者、住者。住者立義，譬喻無體，以所成之法一分不具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所成分者彼此俱解。我引住者為譬喻故，竟有何咎？如是一人說為去者，此義不然。如先說因有去合故彼可指示，以此為因者，因義不成，亦譬喻無體，以所成之法具故，違於因義故。外人言：世間眼見彼去者去，見已起說。雖有聞等，不勝眼見。以是義故，非因等不成。論者言：彼如是見，世諦中慧以此為實。第一義中如理諦觀，何等名見？若以世諦所見為第一義者，彼不可信。此云何知？如偈曰：

「若謂去者去， 此義云何成？」

釋曰：彼去者去，去義不成。譬如有人自言勇健，將臨戰陣望風退走。此勇若成，汝義則立。云何不成？如偈曰：

「去者無去故， 不成義如是。」

釋曰：如去無體，我先已說，令他解故。何處令解？如上偈言，已去者不去故，及彼去起亦先已遮。已去不去者，此是立義，令他得解。云何令解？如上偈言，若謂去者去。此義云何？成等如先分別。如是第一義中無去無去者，以去不實故，但彼妄置去者名去。彼諍論者如是立義，得此過失。云何過失？偈曰：

「去者去既空， 何有去者去？」

釋曰：若謂去成，去者與彼去合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汝欲避如前過失，第一義中成立一去與去者，合彼名為去，此執則墮二去過中。如偈曰：

「去者與去合， 則墮二去咎。」

云何如此？偈曰：

「一去了去者， 二謂去者去。」

釋曰：以是義故，別有過失。謂墮二去者，此復云何？偈曰：

「離去者有去， 是義則不然。」

釋曰：所依若無，能依不有，義意如此，必欲無去。有去者故，及有二去。二去者故，理應有去，名為去者。又欲去與去者一故，世諦成立，非第一義。以第一義中譬喻無體，如彼所說，驗不成故。外人言：定有去。何以故？彼初發足有故。若世間無物，則無初起，如虛空花。由世間有物，彼處轉離，即名初發，說為行相，是故有去。論者言：譬如染鷄，後色雖異，鷄體是一。汝亦如此，語雖異前，義更無別。如先所問，今還問汝：為已行名初發？為未行名初發？為行時名初發耶？三皆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已去中無發， 未去亦無發，
去時中無發， 何處當有發？」

釋曰：已去中無發者，謂去作用於彼已謝故。未去亦無發者，謂未行無去，去則不然。去時中無發者，謂已去未去等皆無去義，云何可說去時有去？如是三種俱無初發，是故偈言，何處當有發。以是義故，汝因不成，立義亦壞。如是已去、未去、去時，初發不成，令人信解，語義如此。云何驗耶？所謂已去無初發，以去者故，譬如去者去已；未去亦無發，以未去故，譬如欲去者未去；去時中無發，以去者故，譬如已去未去者。如是初發無體，因義不成，自謂為因，有過失故。外人言：我有異義，所謂有彼去言說故，以此方便去有自體，自位別故，又和合句義起別語言因故。此若無者，彼自位差別和合句義起別語因則不得有，如生盲人，眼識畢竟無和合故，不可說言彼生盲者已見現見及以當見。今有去法及自位等和合句義起別語因，故得說言，彼行止息名為已去，行法正起名為去時，行作未發名為未去。是故我說，因有力故，去法不空。所欲義成，無前過失。論者言：若有去法可說去時，已去未去是義應爾。彼去無體，先已廣說。汝復執有，今當更破。如偈曰：

「未發無去時， 亦復無已去，
彼初起去空， 未去何處發？」

釋曰：前無去合彼，去不起故，偈意如此。先說去空，令他得解，驗破外人所立義故。復次未去何處發者，此明去無故。如是第一義中分別不起。此義云何？偈曰：

「無已去未去， 亦無彼去時；
於無去法中， 何故妄分別？」

釋曰：妄分別者，如瞽目人，於虛空中或見毛髮蚊蚋蠅等，皆無體故。如偈曰：

「如是一切時， 未曾見初發，
而言有去等， 過失則甚多。」

釋曰：譬如那羅延[矛*(替-日+貝)]逐彼竭株嗚羯遮阿修羅王，彼亦如是，去等過失常隨逐汝。復次有人言：第一義中去法是有。何以故？以相違故。謂處處相違，相待可得。譬如明暗，如是與住相違有去可得，而言無去者，是義不然。論者言：立此義者，是亦應

問，汝意為欲令誰住耶？為是去者？為未去者？若去者住，義不應然。如偈曰：

「去者則不住。」

釋曰：此謂第一義中立去者住，驗不可得。何以故？以去者動作故，譬如調達正行未息。若謂未去者住，是亦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未去者不住。」

釋曰：彼未去者以無去故，於世諦中彼去息故，名之為住。此義不成，以去無體故。復次惡見所持、邪執自在作如是說，欲得異住。如偈曰：

「異去未去者，誰為第三住？」

釋曰：無一住者說之為住，此義可得，偈意如是。復次偈曰：

「去者若當住，此義云何成？
去者去空故，去住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去住相違，於一時中不得並故，偈意如此。彼去空者，令人得解，以去者住，無體可示故。外人言：譬如窯師，於三時中能作不失故。如是去者雖復不去，亦名去者。此義成故無過。論者言：汝受假法，先所成立第一義者，今並失壞。由如此義，前所出因及譬喻者，有過失故。復次有別道理，顯彼過失。汝立此住，其義云何？為當去者已去止息名為住耶？為彼去者未去若去時息名為住耶？三皆不然。何以故？偈曰：

「去時則無住。」

釋曰：若去與去者合，名此為住，義則不然。外人言：我先所說已去名住，此義得成，可信驗故。論者偈曰：

「無彼已去故。」

釋曰：已去住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彼已去者，去已謝故，言其住者，無所除故。若汝意謂，彼未去時名之為住，是亦不然。何以

故？未去而息，義不然故。以是因緣，彼未去者亦不名住，如是因義不成，驗亦無體。此義云何？彼明暗等，第一義中不可成立，以相違故，亦乖汝立義故。復有人言：我立住義，以相違故，有初發故；又彼可除，體有起故。是義不然，彼有過失。如偈曰：

「去起作及息， 其過同去說。」

釋曰：如去者去、未去者去、異彼二去，義皆不然。及已去、未去、去時去初發者，是亦不然。如是已去、未去、去時及彼去息皆不成故。如是住者、未住者及異彼二住皆不然。住不然故，已住、未住、住時及住初發亦不可得。初發無故，已住、未住、住時、住息義皆不成。如上廣說。以文煩故，今略顯示。此義云何？彼住者不住。何以故？以去空故。如彼已住，住未謝者、久已住者、無住初發。何以故？彼已住故，譬如已久住者。又已住者無住可除。何以故？去無體故，譬如住未謝者。如已住中三句顯示，未住、住時亦復如是、以前方便應當驗破。如是住義不成、有過失故。外人言：汝言無去及無去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破壞世法故。世人咸謂，彼提婆達多去，或耶若達多去。汝言不爾，與世相違。如世皆知彼月是月，復有人云，是兔非月，汝亦如是。論者言：汝立此因，復有何義？為與世間所解相違？為與自論所解相違？若爾有何過？若世間所解相違者，因義不成。何以故？彼去、去者，第一義中不可得故。如是世間所解有去、去者，於世諦中我不遮故。若言與自論所解相違者，即所解破如是意耶？汝作此說，不解義理。應如是說，汝所受破，得此過失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；自論所解，我亦不著。以第一義中，去及去者此二自體皆不受故，如先已遮。復次若第一義中，去及去者此二定有，或一或異，求應可得。如是觀察，二俱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去法即去者， 如是則不然；
去法異去者， 是義亦不然。」

此二種義，云何不然？偈曰：

「若謂彼去法， 即是於去者，
作者及作業， 則為一體過。」

釋曰：如是語義，顛倒過咎。如聲是常，瓶亦是常，以其作故。此義不成。何以故？若瓶是作，則不名常。以是義故，聲是無常，以

其作故，譬如彼瓶。此言可信。如是第一義中，去及去者此二不一。何以故？以作者作業故，如能斫、所斫。此二顯現，亦不得異。何以故？以去、去者更互俱空故，譬如餘物。或有難言：若去及去者更互俱空，空無異相，體不可得。汝引能斫、所斫為譬喻者，此義不成。論者言：汝不善說，唯遮一故。彼二相差別，世間悉解。如是能斫、所斫更互俱空，此義成立。如能覺、所覺二更互空。於世諦中二相異故，引為譬喻，非喻不成。若謂能斫、所斫，第一義中二體無異。何以故？以其量故，譬如所斫自體。彼立一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所斫自體不異者不成故。何故不成？以第一義中，一異二邊不取受故。於世諦中能所各異，而言一者，破世間解。復次若汝意謂，我遮去者及去不一，故而受異邊者，是亦不然。如先已說，第一義中，一異二邊我皆不取故，無受異過。復有人言：如我立義，無前過失，謂無始已來名言戲論，熏習種子以為因故，決定因緣各各果起，虛妄分別自在力故。此執欲令去及去者決定有異，為遮彼故，如偈曰：

「若謂彼去法，定異於去者。」

釋曰：世俗分別，無有遮者。如實觀察，義則不然。云何不然？如偈曰：

「離去有去者，離去者有去。」

釋曰：此二云何相離而有？以其異故，如瓶衣等。彼說異者，亦不欲令離去有去者、離去者有去，以能依所依相觀有故。方便說者，第一義中不欲令彼去及去者有差別故，以差別語起有待對故，如去自體。如是第一義中，不欲分別離去者外別有去法。何以故？以差別語起有待對故，譬如去者自體。外人言：異部迴轉，不令他解，汝得此過。論者言：彼異部無體，迴轉義成。外人言：世間自有能依所依，未必和合。汝言有待對者，此因義不成。何以故？於所驗中一分不遍故。論者言：彼諸物等亦有此彼，相觀異故，待對無過，非因不成。汝說驗者，終是立異。異先遮故，不異得成。異部無體，亦非二邊。世間所解，亦不破壞。云何不破？今此論中真實觀察，能依所依相應和合者，非無漏慧所觀境界，如先所說。復次或有人言：我異於去有彼去者，可指示故。譬如提婆達多及彼馬等，能依所依二相異故。論者言：汝不善說，去者自體義不成故。提婆達多、馬等異故，此義不成，以第一義中譬喻無體故。若有邪慧分別諸因差別等相，亦以此義答。復次鞞世師言：聰明智人作如

是解，謂去者之聲，此自體外有去，句義相應和合。如提婆達多為所知境界，轉不轉故。如言青衣，餘則非分。若不如是，彼去者聲應無轉不轉異，譬如大有。論者言：汝立此異以為驗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所依能依相應無體，去與去者此二和合先已遮故，驗亦不成，云何知耶？謂多同名人，彼自體外句義不合。謂若二若三，乃至無量調達等也，以此驗知轉不轉聲因非一向故。外人言：有簡別故，雖同一名，而彼黑長調達者去，聲於此轉，餘則不轉。以是義故，我因得成，非非一向。論者言：如汝所言黑長調達，第一義中以無體故，因義不成。如青衣喻及境界者，第一義中皆不可得。若有說言去異去者，覺差別故。如此立驗者，同前因喻破。復次若汝謂，我立一遮異、立異遮一，終不離異故，遮異不成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一異俱遮，先已說故。以此驗力，破著二邊，彼境界覺何因得起？智人已解，故我無過。是故汝言我遮去者與去不異，立義分別受不異者，我無此過。復次汝若細心觀察，取我上言，譬如去者自體不異故立義不成。以譬喻無體，與我過失者，是說不然。何以故？去者體外更無異法，無異法故去者體成，以體成故譬喻無過。如是鞞世師人、諸食糠等，覆藏已過欲壞正理，如先所說驗皆不成。復有人云：汝先遮去，今則棄捨乃更論餘，若一若異、去及去者二皆不成，此非善說者，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去者及去二， 為一異故成。」

釋曰：去者、去二，為一為異？有彼二故，可領受耶？若方便說或一或異者，如偈曰：

「彼二無有成， 云何當有去？」

釋曰：彼去已遮，非欲捨故。由如此義，一等分別亦如是遮，於世諦中彼二有故。應知如汝意謂，第一義中若一若異去者去成。無如此義，一異體無而執為有，令人解者，是義不然。或有聰明慢人作如是說：汝言第一義中無去者去，以作動故，如彼餘物。如是住者無住，以作動故，如彼調達。去未謝者，此前二驗，為何所顯？作動作者，為當外動作者，此作不作耶？為當身動作者，此作不作耶？若言外作不作者，則譬喻不成，以彼異作作故。若言身作不作者，則與義相違，以語者語故、斫者斫故。彼去亦然，身既動作，何名不作？如是先所說驗，此義不成，有過失故。論者言：彼異作者不作去作，以是義故，彼作者等譬喻得成。如所說過，今還在汝。譬喻既成，亦不違義。云何不違？如偈曰：

「因去了去者， 彼去則不去。」

釋曰：彼去不去者，謂第一義中不作彼去。何以故？以無異故，如去自體。此謂說無異者，自驗破故，亦破世間所共解故。何以故？如偈曰：

「如見有是人， 往村等去故。」

釋曰：彼人體外別有村等，世間悉解。復次因去了去者，彼去則不去。此義云何？為此故，如偈曰：

「先無有去法， 故無去者去。」

釋曰：如住者自體，得為去因而作於去，無此去者故。雖無去者，而世諦中意欲為因，次生功用，風界自在，處邊無間，諸行聚起，時節差別，剎那剎那前後相異。此等起故，名為去者。於世諦中，實不欲令如是作者為作者因，是故偈言，如見有是人，往村等去故，非以自體為自體因。如是諸自部輩因去了去者，彼去則不去，此義應知。復次僧佉人言：由地等聚集別名身種，彼塵增長故稱為去。如是去果依止聚因，去和合人名為去者。此執不然。何以故？彼未去時無去者故。若未去時名為去者，如是住者亦應名去，而實不然。若謂彼已去者為彼去因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如先偈言，如見有是人，往彼村等故。此義云何？如是彼去不能作去，應如此知。有外人言：有生作故，說為芽生，猶如智人自生智慧。此執不然，但妄分別。以芽未生時生無所作，而言生作，此義不然。如是去者自體去、說者自言說、斫者自斫作，此皆不然。何以故？自體自作，義不然故。由彼意欲為因，次起功用處作等因，生彼字句音聲行聚名為語者，而執有別語言自體者，此則不然。如是語先名為語者，無如此義。復次鞞世師言：如先所說，因去知去者，彼去則不去。汝雖已破，義又不然。何以故？彼去者外別有去法，以是義故無前過失。別義云何？謂實覺、業覺。此二不同，境界別故。譬如牛與水牛，二覺相異。若不異者，彼二境界則無差別，譬如牛覺自體。論者言：因去了去者，彼去則不去，此過如前說。今遮彼異，如偈曰：

「因去了去者， 異去亦不去。」

釋曰：彼立異者，令他得解，驗無體故。如偈曰：

「此物與彼物， 有異者不成。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法性如是，故我譬喻得成。復次因去了去者，異去亦不去。此義云何？偈曰：

「去者是一故， 去有二不然。」

釋曰：何故不然？立驗知故。以第一義中，去者體外無異去去。何以故？以不合二去故，譬如住者。復次食糠者言：如我立義，唯有一去，去與者合，名為去者。由此異故，能為去因，以作彼去故。如有人言：彼調達去。又如彼燈與明為因，名曰燈明。如汝先說，去者一故，去二不然，義不應爾。論者言：汝非善說。如前所說諸因力等，第一義中去及未起皆已遮故。復次去者，不為去和合因，以起聲覺別因故，譬如彼業。以此驗知，汝言去與去者和合，虛妄說耳。何以故？若人未與去和合時，則非去者，譬如住者。而言與彼去者和合，是義不然。復次如理諦觀，去及去者不可得故。如偈曰：

「有實無有實， 亦有實無實，
如是三去者， 各不用三去。」

釋曰：有實去者，謂與去和合故，名為有去。此義云何？若有實去者，不用三去。謂有實去不去、無實去不去、亦俱去不去，以作動故，譬如餘物。若無實去者，亦無三去，以去空故，譬如住者。彼俱去去者，同前驗破。如破去者，去法亦然。立義出因，引譬方便，應如此知。由依道理、阿含二種觀察，於一切時三去不成故。如偈曰：

「是故去無性， 去者亦復然，
去時及諸法， 一切無所有。」

釋曰：如先立驗破去去者，諸餘作法亦應例遮。此品中明去無自性者，欲令信解無來無去別緣起義，是故得成。如《無盡慧經》中說：「無去無來者，名為聖去來。」又如《金剛般若經》說：「善男子！如來者，無所從來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」又如《無言說經》曰：「來去無有實，諸法如虛空。」又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

說：「彼微塵等，亦無所從來亦無所去，以彼去來不可見故。」又如佛告極勇猛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色法去來不可見故，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五陰去來不可見者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」如是等諸修多羅，此中應廣說。

釋〈觀去來品〉竟。

般若燈論釋卷第三

觀六根品第三

復次，成立此品，其相云何？為遮起故，令人識知內六入等無自性義，故說此品。又遮去執，欲令通達人等空義，此品次生。初分別者，外人言：有內入起，第一義中如是應受。何以故？境界定故。此起若無，彼定境界則不得有，如石女兒。以是故知，有內入起，彼境定故。如偈曰：

「眼耳及鼻舌， 身意等六根，
彼色等六塵， 如其數境界。」

釋曰：以是義故，所說因成，入起義立。次分別者，外人定說：有如是去。何以故？以作果故，如見色等。論者言：此二分別，今次第遮。彼眼等根各各增上，聚集有作能取色等，是故名根。於世諦中，根外亦有色等可得，以作者自體可顯示故，謂見故名眼，乃至知故名意。復次此諸根等，顯示可見可聞嗅嘗觸知諸境界故。境界義云何？謂根於塵有能取力，故名境界。有境及境，世諦中有。第一義中根塵定有者，此執不然，以違義故。云何開示令彼解耶？如觀眼根。偈曰：

「如是彼眼根， 不能見自體，
自體既不見， 云何得見他？」

釋曰：何故不見？如是眼根，第一義中能取不成。何以故？偈言不見自體故，又有礙故，亦造色故，譬如耳等。又第一義中眼不見色。何以故？以彼色法從因起故，譬如鼻等。又色陰所攝故，譬如舌等。如是第一義中色非眼境。何以故？以積聚故，如眼自體。又第一義中色非眼境。何以故？以有礙故。亦造色故，譬如耳等。又第一義中色非眼境。何以故？從因起故，譬如鼻等。又色陰所攝故，譬如舌等。復有人言：眼不見者，謂不見自體；以色可見，是故眼能見色。論者言：如汝所說眼不見者，助我出因及譬喻力，豈能破我所立義耶？復次阿毘曇人言：若無簡別，如是說言眼不見色

者，此成我義。何以故？得一門故。我立義中，彼無分眼不見色故。若有分眼不見色者，汝之所受阿含義破。如我《俱舍論》偈曰：

「有分眼見色， 非彼能依識。」

阿毘曇中作如此說，豈非所受阿含義破耶？論者言：如汝立義，此有分眼欲令見色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無二過故，謂非成已復成及非所欲義破。云何不破？如經偈曰：

「眼不見色塵， 意不知諸法，
此名最上實， 世人不能度。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不欲令彼眼見色故，如先廣破，此義得成。又第一義中彼有分眼不能見色。何以故？以眼根故，如無分眼。又第一義中彼有分眼不能見色。何以故？以色根故，譬如耳等。又亦不破世間所解。何以故？立義別故，謂第一義中無與過者。復次迦葉彌羅毘婆沙中如是立義：謂彼眼見諸色，以能作見業故。論者言：汝出因者，立義一分故、驗無體故、已說遮故，此義不成。復次若有作者，則與立剎那者義相違故，又與無剎那者異故。此皆不然，是故迦葉彌所執義不相應。復次經部師言：諸行無作故，眼不能見，異亦不見。而彼眼色為緣，眼識得起。修多羅中作如此說，汝言眼不見者，是為成已復成過。論者言：先已遮起故，眼識不可得，無成已復成過。又所受義亦不破故，謂如是領受修多羅義，隨順世諦故。第一義中驗則無體，已遮眼色二見可見等。彼差別者，義皆不然。如是欲令學人生諸覺意，作少分說。如先偈言，如是彼眼根，不能見自體；若不見自體，云何得見他？以第一義中眼不見色。何以故？不見自體故，譬如耳等。或有人言：眼不到境而能取色。何以故？以彼眼根可得義故，譬如使人見事名為王見。論者言：第一義中眼不到境能取色塵，無如此義。何以故？以眼不能取自體故，譬如耳等。如是第一義中所取色塵，非彼不到眼根境界。何以故？以所造色故，譬如香等。如有礙故、從因起故、色陰所攝故、又積聚故，此等諸因並遮眼不到境、色非所取。立義舉喻如前廣說，二門僻執應當驗知。復次第一義中眼非不到境界。何以故？現在境界故，譬如鼻等。或有人言：眼不到境。何以故？有間取色故，譬如意也。又無功用時節差別能取色故，又過量取故。立義譬喻，如前應知。論者言：此說不爾。汝言不到境者，即是有間取色。有間取色者，即是立義一分，更無別義故，此說不然。又時無差別，取

者義壞。縱實因成，驗無體故。彼第一義中意亦不到，而能取者，此執不成，以違義故。復次僧佉人言：汝言眼非不到境取者，此成我所成。何以故？我欲令眼到境取故。論者言：不到取者，欲令信知眼法空故。眼法既空，豈復成立到境取耶？汝於非處妄生歡喜。復次眼到境取，云何不然？以根故，譬如意。亦不取鼻等諸根，非一向過。何故不非一向過耶？彼鼻根等亦如是故，如後當說。復次眼到境者，此有何義？為當依止所取境界如是意耶？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彼眼識依止實不外去。何以故？以識故，如鼻等識。第一義中眼識不能取彼境界。何以故？以因有故，譬如聲等。外人言：汝依二門更互相破，依此遮彼二俱不成。論者言：二俱無體故我不取，以不取故所欲義成。復次僧佉人言：眼光到境故能取色。如是不意者，此亦不然。彼眼根光，於世諦中亦不得有。何以故？色識因故，譬如彼色。復次僧佉人言：眼根有光，以眼根故，譬如伏翼猫狸等眼。論者言：眼根色者，不可見故。縱彼依止實有光者，則譬喻不成。復有人言：如前所說，如是彼眼根不能見自體者，此有何義？諸法若有自體可見，彼和合時他亦可見，譬如花香。由如此義，眼不自見亦不見他。如提婆菩薩《百論》偈曰：

「彼一切諸法， 若先有自體；
 如有眼根， 云何不自見？」

論者言：見者何義？謂色可得，彼色可得。若如眼不有、色亦無者，成已復成過。如偈曰：

「識不在眼色， 不住二中間，
 非有亦非無， 彼識住何處？」

復次若言彼眼根中無見種子，是故不見者，須曼那花譬喻不然。何故不然？彼花因緣和合自在故有香起，如俱蘇摩和合麻故油則有香。無人立色有見作義，彼遮不成。復次若謂自不見故亦不見他者，火花譬喻二皆無力，以火花等自他不取故，此不相應。如是眼見義不成故，彼起及去亦皆不成，以譬喻無體故，亦違因義故。外人言：汝言眼不見色者，由不見自體故，此義所明。若於自體無力，於他亦然。如是義者非一向故，如火自體，無其燒力，於他則能，眼亦如是。論者偈曰：

「火喻則不能， 成彼眼見義。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燒者不成，於世諦中火非見性。又彼火自體，於世諦中燒義不成。云何名燒？謂薪火變異。是故知火自體非燒。復次火喻不成眼見義者，彼眼見火喻如前已說。云何已說？偈曰：

「去未去去時， 已總說遮故。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，已去、未去、去時無去，如先已說。如是第一義中，已燒、未燒、燒時無燒。何以故？燒時故，已燒故，未燒故。譬如燒時、已燒未燒，彼燒時者有二過故。彼已燒者，如久已燒訖。彼未燒者，本無燒故。如是已見、未見、見時不見。何以故？已見故，未見故，見時故。譬如已見、未見、見時，隨其次第應當驗破。有人言：眼有見作。何以故？諸部論中皆作此說故，譬如眼見諸色。論者言：此眼見者，於世諦中以方便說，非第一義。云何知耶？今此論中遮眼見故亦遮起故，彼眼則空。如偈曰：

「眼若未見時， 不得說為見；
而言眼能見， 是義則不然。」

釋曰：見義不然，偈意如此。以是義故，如偈曰：

「見則無彼見， 非見亦無見。」

釋曰：能見空故，如土石等，偈意如此。如是二種有見作者，此義不然，是故偈言，見則無彼見，非見亦無見，二種俱遮。譬如若有非有，緣皆無用。如是若有非有，因亦類遮。復次僧佉、鞞世師等言：以此眼見所作具故，彼所有眼彼名見者。以彼見者自眼見故，如所斫木，斫者能斫，非斧能斫。是故非眼見者，此則成我所成。謂彼作者有諸作具，以作具故，譬如斧等必有斫者。論者言：彼邪分別謂有見者，此執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若已遮於見， 應知遮見者。」

釋曰：如眼不自見，彼亦復爾。丈夫自體見丈夫者，此義不然，以與世間所作相違故，如刀不自割等。云何驗知？謂第一義中，彼丈夫者無能見義。何以故？不見自體故，譬如耳等。亦非因義不成，彼經中說我還見我者，但於心上施設我名，世諦故說，非第一義。如是物故，所識境故，量故。如聲及耳，是等諸因及彼譬喻，應當

廣說。復次第一義中色非我見。何以故？以物故，如我自體不能自見。如是所識境等，應當廣說。

外人言：佛法無我。汝言，如我自體不能見者，與教相違。論者言：於世諦中假說我喻，不違於教。第一義中，斧等及譬皆無體故，非成已復成。有人言：汝說見者不見，語自相違。何以故？若言見者，云何言不見？若言不見，云何名見者？此是立義過。論者言：緣起法不起，如先已答，不復更說。復次汝言見者，為是見自體耶？為不見耶？若見自體者，如僧佉言，思是丈夫自體。若彼見者是見自體，自體非作，離彼眼根亦應得見。復次斫者離斧則不能斫，丈夫離眼豈能見耶？我為見者及彼斫者，世諦中說，非第一義。為此分別故，偈曰：

「離眼不離眼， 見者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眼等諸具，先未有時、及彼捨時，即是無眼。若無眼者，則能所見空。離能所見執有見者，此則不然。見無自體，見者亦無，義意如此。復次若言如火自性，見者亦爾，此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若無薪時，火無體故。復次僧佉人言：若不離眼此色可得，驗知有彼見者能見。此執不然。何以故？無見者故。彼色可得者，謂眼、色、空、明及以作意，此等有故有色可得。又此等諸緣具足聚集，說彼調達名為見者，無如僧佉所計丈夫名為見者。何以故？無有盲人能見色故。彼眼能見說為見者，如燈無思亦為明因，眼見亦爾。以是義故，於世諦中亦無見者。復次鞞世師言：見者無體，由四種和合，色識起故，名見者見。論者言：彼同前過，四種和合別有見者，世皆不知而言有者，此義不然。是故偈言：離眼無見者，無彼自體故。以離眼見則無見能總名見者，此是隨汝意說。復次鞞世師所立，第一義中見者見色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異眼故，如瓶等，以前二門見者不成故。復次分別丈夫以為見者，無自體故。如偈言：離眼不離眼，見者不可得。彼見者自體，有眼無眼不可見故。若謂見者有眼能見，此亦不然。何以故？由眼有體，見色得成，如火能燒。眼見亦爾，世諦中說，如此應知。若離彼眼別有見者，盲人無眼亦應能見，此義不然。復次鞞世師云：見者合作能見於色，如是應知，彼具業有故。此若無作，彼業具則無，譬如虛空。由有眼具、見色為業，知有見者及彼見作。論者言：第一義中，於一切時眼無有故，而立見者是則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見者無有故， 能所二皆空。」

釋曰：見者無體，則無所取。而言眼為彼具，以此眼見者，是義不然。是故汝言具業有故者，彼因不成，亦違義故，過失如是。復次自乘人言：諸行因緣，依他故空，眼及彼我俱不能見，是義應爾。而言所見能見都無體者，此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彼識等果四種有故。此若無者，彼識、觸、受、愛不名為果，如生盲人。論者言：所見及見，此義不成，如先已破。今所謂者，如偈曰：

「見所見無故， 識等四種無。」

釋曰：何故無？緣無故。以是義故，識等不成。能所既不成，譬喻亦無體。有人言：第一義中有是識等，以彼取等果有體故。論者言：此應如是答。偈曰：

「彼取緣等果， 何處當可得？」

釋曰：識等無故，取亦不成，偈義如此。攝受是取義，彼有幾種？謂欲取、戒取、我語取、見取。彼取緣有及生老死，如是過失常隨逐汝。外人品初舉譬喻等成立眼見，如先已遮。彼耳聲等，例同前破。如偈曰：

「耳鼻舌身意， 聞者所聞等，
應知如是義， 皆同眼見遮。」

復次外人品初說有是去，以作果者。是亦不然，如先偈說。是故去無性，去者亦復然，去時及諸法，一切無所有。以是義故，外人分別有彼入起及去義者，此皆不成，如先說過。以入等體空令生信解，品義如此，是故得成。如《無言說經》偈曰：

「內外地界無二義， 如來智慧能覺了，
彼無二相及不二， 一相無相如是知。」

又如《金光女經》言：「文殊師利語彼童女：『應觀諸界。』童女答言：『文殊師利！譬如劫燒時，三界等亦爾。』又說偈曰：

「『眼不能見色， 意不知諸法，
此是無上諦， 世間不能了。』」

又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說：「彼一切法，無知者、無見者，彼說法師亦不可得。不可以心分別，不可以意能知。」又如《佛母經》說：「阿姊！眼不見色，乃至意不知法。如是菩提離故眼色離，乃至菩提離故意法離等。」又如佛告極勇猛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色不為色境界，受想行識不為識等境，以境界無故。極勇猛！色不知色、色不見色。若色不知不見，是為般若波羅蜜；乃至受想行識不知不見亦復如是。」
釋《觀根品》竟。

般若燈論釋觀五陰品第四

復次欲令識知陰無性義，故有此品。有人言：第一義中有諸入等。何以故？以陰攝故。若其無者，彼色入等則非陰攝，如處空花。由有諸入彼陰攝故，如十種色入，一色陰攝；法人三陰，謂受、想、行，及彼一分色陰所攝；彼意入識陰攝。以是因故，第一義中有諸入等。論者言：謂色陰者，略說二種：四大及所造。若三世等一切差別，總說色陰。彼眼等陰攝，外人欲為因者，色麤易解，先分別說。如偈曰：

「若離於色因， 色則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何等是彼色因？謂地等四種大。第一義中若離此等色不可得。而於世諦，依四大因假施設色。第一義中驗色無實，自因不受故、彼覺無體故。若自因不受、覺無體者，彼實非有，如軍眾等。色因不可取，色覺無自體，亦復如是。復次第一義中，色覺境界體非實有。何以故？以覺故，譬如林等覺。復次第一義中，色聲句義境界無實。何以故？以聞故，譬如軍等聲。若言受等諸陰非一向者，此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識等心數亦同遮故，非非一向。或謂第一義中有彼實色。何以故？彼色變異，覺無別故。若物變異，覺亦別者，此世俗有，譬如瓶等，如青色別時彼覺無異。以是義故，知有實色。論者言：第一義中驗無體故。已觀因色，次遮四大。如偈曰：

「若當離於色， 色因亦不見。」

釋曰：色聲香味觸等，此諸因色皆相離故，彼色因地等不可見取。為此義故，今造論者初遮彼地。遮彼地等，有何所以？有大義故。

云何大義？如世諦中從因起者，第一義中體實無生。此無自體，如《楞伽經》偈曰：

「離積聚無體， 彼覺無可取，
故知緣起空， 我說無自性。
無物從緣起， 無物從緣滅，
起唯諸緣起， 滅唯諸緣滅。」

釋曰：以此方便，第一義中地非實有，如是決定彼因不可見，不見彼故。若不可見故不見彼者，第一義中彼不實有，如軍眾等。復次第一義中，地覺境界體非實有。何以故？以覺故，如林等覺。復次第一義中，地聲句義境界無實。何以故，以聞故，譬如軍眾等聲。復次第一義中，自和合分無彼異色。何以故？彼不可取，彼覺無體故，譬如地等自體。復次僧佉人言：汝言色等不異地等者，此成我所成。論者言：遮異故，非以不異令汝得解。汝邪分別言不異者，我不受故。復次鞞世師言：汝出因者，非一向過。何以故？如不取燈，則無瓶覺，彼亦異故。論者言：汝不善說，我但遮彼自和合支不可取故彼覺無體，不論餘事。燈雖無體，而有寶珠藥草日月等光，彼瓶覺起。自和合支已外，更無異色可得。以是義故，汝喻非也，燈非彼瓶自和合支故。異門無體，非非一向過。如偈曰：

「此物與彼物， 異者則不然。」

釋曰：此義如後當說。復次第一義中，燈與瓶異，此亦不成。以是義故，非非一向過。復次鞞世師言：彼軍眾等總實，以初起有故。汝言地等無實，立驗令解者，譬喻不成。論者言：軍眾諸枝，非彼軍眾總實初起之因。何以故？以總故，如樹根莖枝葉等諸分。彼軍眾象等諸分，非彼軍眾初起之因。何以故？彼非分故，譬如經等。亦非譬喻無體，如偈言：若當離於色，色因亦不見。如前立義出因譬喻，驗彼色等無異地等，及彼地等無異色等。異如前遮，不異後破。若不異者，乳即是酪、酪亦為乳，以不異故。以是義故，此證得成。如《楞伽經》偈曰：

「不異無有體， 束蘆及別處，
若一若異等， 凡夫妄分別。」

釋曰：如色入等，彼欲成立，說因有故。以為因者，此因不成，亦違義故。復次若汝分別離彼色因而有色者，此亦不然。何以故？有

過失故。如偈曰：

「離色因有色， 色則墮無因。」

釋曰：諸說無因者，言欲令無因有色。彼應如是問：縱令汝說與理相應，隨何等物是汝所說無因種耶？不欲令爾，如偈曰：

「無因而有物， 終無有是處。」

釋曰：此義云何？以無譬喻顯彼體故，若撥無因，有大過失。此執不成，如〈觀緣品〉中已破。僧佉言：第一義中實有地等，色等無異故，如色自體。論者言：汝因不成，喻亦無體。色等無異及色自體，前已遮故。復有人言：第一義中有彼地等。何以故？彼果有故。此若無者，彼果不有，如虛空花。今有果色故，地等不無。此執不然，如偈曰：

「若離色有因， 此因則無果；
無果而有因， 云何有是義？」

釋曰：若離色等果有色因者，即是無果有因。何以故？以其異故，如竹箴等。又彼因者，亦色等聚故。由如此義，因果不成。如汝所說果有故，為因違於義故，此執不成。復次分別此色若有若無，二俱不然，因無用故。如偈曰：

「色若已有者， 則不待色因；
色若先無者， 亦不待色因。」

釋曰：色若先有，則不須因。何以故，以其有故，如彼瓶衣。色若先無，即是未有，如彼餘物，義意如是。復次執無因者，謂因無體。是義不然，如偈曰：

「無因而有色， 是義則不然。」

釋曰：於世諦中，色無因者，義亦不爾。復次毘婆沙師言：未來色有者，同前偈答。復次於世諦中因未取果，色則無體。而言有者，是義不然。以是因故，於一切時執有四大及造色者，與義相違。如偈曰：

「是故於色境， 不應生分別。」

釋曰：云何分別？謂有實色，或因不異及果不異地等色因，如是色等形相差別。於此境界不應分別，以不免前所說過故。欲得真實無分別智，聰慧眼者應善諦觀，如夢所見覺則不然，彼智亦爾。復有人言：先因功能次第相續後果起時，彼因功力相亦可見，如紫鑛汁染白疊子，以熏習故次第相續，至後果時彼色可得。為遮此執，故如偈曰：

「若果似因者， 此義則不然。」

釋曰：此驗彼非果因，語義如是。何以故？第一義中，不欲令彼青等色經為青等疊因以相似故，如餘青疊等。僧佉人言：汝說彼餘青疊因亦無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汝立譬喻以無體故。論者言：汝不善說。彼疊起時此因非分，以不成彼疊故，如是譬喻得成。復次自部人言：有相似因果、不相似因果，彼前後剎那世雖有異，於物類中如風燈焰剎那起滅，此名相似因果。如燒木成灰、變乳為酪等，此名不相似因果。論者言：彼相似因果，如先已遮。不相似者，此如今破。偈曰：

「若果不似因， 義亦不應爾。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，驗此穀子不為芽因。何以故？不相似故，譬如碎瓦。或謂稻穀是彼芽因，以穀有體彼芽得有，可指示故，如大鼓聲，及麥芽等。論者言：汝不善說。諸有起者，一切遮故。以譬喻無體，能成不足，有此過故。若謂彼眼等根生識等果，此不相似非一向故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如破諸法，彼眼識等亦如是遮，更無異門故，非非一向過。如前所說，有實地等彼果有故者，二皆不成，以違義故。復次毘婆沙者言：所作因有故，謂有為法起時，一切相似不相似法為彼因故，譬喻無體。論者言：汝不善說，有簡別故。彼自分生不共等所作因能起者已遮故。品初已來此諸文句已遮四大及彼因色，令他解知色陰無體。餘受陰等者，如偈曰：

「受陰及心陰， 想行一切種，
如是等諸法， 皆同色陰遮。」

釋曰：如遮色陰，受等亦爾。已說第一義中色非實有，自因不取故，彼覺無體故，如軍眾等。如是第一義中，受心想觸及作意等皆

非實有，自因不取故，彼亦不取，如軍眾等。一切亦應如此類知。復次受等諸因所謂觸也，及色明虛空作意等，如其所應當如是遮。復次如色等諸因不別，已令他解。如是第一義中，受等諸因亦無別異，自和合支不可取故。彼不應取如自因自體，此亦與過應如先說。若外人與過者，應如先避。復次如是等諸法者，謂彼陰外有為諸法所有分別如瓶衣等，實有故異故者。如其所應同彼色遮，如色等陰攝故為因者，此因不成，譬亦無體，陰義壞故。彼陰攝者，世諦中攝，非第一義，以違因義故。此諸道理應如是知。或復有人妄想分別，第一義中隨何等物自體不空及起滅等，此諸諍論義皆不然。何以故？如實諦觀彼相空故。以第一義中諸入不起體非實有，如是觀察令人識知。若執不空與空作過者，此亦不然。何以故？同前遮故。一切不能與空作過，如偈曰：

「若觀一物體， 則見一切體；
如是一物空， 一切皆空故。」

釋曰：自前文句遮諸入起，以陰無自性曉示行人，品義如此，是故得成。如佛告極勇猛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色無起滅故，受想行識亦無起滅。若彼五陰無起無滅，此是般若波羅蜜。善男子！色離色自性，如是受想行識離識自性。若色至識諸性離者，此是般若波羅蜜。善男子！色無自性故，受想行識亦無自性。若色至識無自性者，是為般若波羅蜜。」又如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》偈曰：

「我為世間說諸陰， 彼陰為彼世間依，
能於彼陰不作依， 世間諸法得解脫。
世間如彼虛空相， 彼虛空相亦自無，
由如是解無所依， 世間八法不能染。」

又如《金剛般若經中》說：「須菩提！菩薩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。」又如《楞伽經》偈曰：

「三有假施設， 物無自體故，
但於假設中， 妄想作分別。
以覺分別時， 自體不可得，
以無自體故， 彼言說亦無。」

如是等諸修多羅，此中應廣說。
釋〈觀五陰品〉竟。

般若燈論釋觀六界品第五

復次諸法無體，由空所對治故。今復欲明地等諸界無自性義，有此品起。此義云何？觀陰中說，若離於色則無色因。此中自部復引佛語為證，如經言：佛告大王：「界有六種：地、水、火、風及空、識等，彼各有相，謂堅、濕、煖、動、容受、了別。此六種界說名丈夫。」如無空花施設為有，取名丈夫者，此義不然，是故論者先所立義地等色因體非有者，彼所立義則為破壞，亦與阿含相違故。論者言：為世諦故，如來說此地等六界以為丈夫，非第一義。復次毘婆沙師言：第一義中有地等界。何以故？彼相有故。此地等界若實無者，如來不應說有彼相，如虛空花。今有堅等為地等相，以相有故，地等非無。論者言：虛空無自體少功用，生他解彼無物故。解空界已，自餘諸界即易可遮。如偈曰：

「先虛空無有， 毫末虛空相。」

釋曰：虛空與彼無障礙相，此二無別，偈意如是。復次毘婆沙師言：我立此義無障礙者，是虛空相，彼相有故。論者言：此無障礙立為有者，他不能解。此義云何？如無常聲是其立義，以無常故將為出因，如是有此虛空，以虛空有故。此則唯有立義，無因及喻，義則不成。若汝意謂無障礙相為虛空者，於世諦中隨人悉解，不須說彼令他解因者，以於第一義中此不成故，決須說彼令他解因。彼若說者，則有因及譬喻過失，以唯有立義故。復次毘婆沙師言：實有虛空，是無為法。為答彼故，如偈曰：

「此中驗虛空， 無毫釐實體。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虛空無實。何以故？以無生故，譬如兔角。如是因無體故、無果故，無有故等諸因，應如是廣說。復次鞞世師言：所相能相二法異故。論者言：若爾，彼等則有先後，如瓶衣等。為答彼故，如偈曰：

「若先有虛空， 空則是無相。」

釋曰：虛空無相，偈意如是。此中說驗，虛空非彼相之所相。何以故？先已有故，如隨一物。復次無障礙者，非虛空相。何以故？以彼異故，如隨一物。復次若謂所相能相無相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異分別者我亦捨故。復次若汝言世諦說因非因不成者，違義過

失，汝不能避。是故別不別相二皆不成，故知虛空定是無相。若言無相有體者，人不能知。為是故，如偈曰：

「無處有一物， 無相而有體。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若自分若他分此體成者，義則不然。或有人言：所相虛空，如有體於彼有能相轉者。此亦不然，如偈曰：

「無相體既無， 相於何處轉？」

釋曰：所依無體故，能依亦無體，義不成故，復是因過。復次所相能相若不異者，豈以所相還相所相？彼異相無體故。以是義故，無異門中虛空無相。若異門說相者，彼亦非相，所相異故，譬如隨一物等。如是相既無體，空亦無相，故偈言無有無相體者，謂虛空也。相於何處轉者，以不於彼轉故。此義應知。復次偈曰：

「無相相不轉， 有相相不轉。」

釋曰：如汝所說，能相所相義皆不然。何以故？無彼物體而有相者，此則不成；有體亦爾。偈曰：

「離有相無相， 異處亦不轉。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有一物體相於中轉，此皆不然。何以故？以譬喻無體，外人所欲義不成故。復次如虛空花等，以無相故，彼相亦爾。以無體故不可說轉，世間悉解，是故偈言有相相不轉，以第一義中如實驗。彼無障礙者非虛空相。何以故？以相故，如堅等相。復次有人言：有相無相物相於中轉，此無過咎。為遮彼故，如偈言，離有相無相，異處亦不轉，此二俱不然。彼定觀者，〈然可然品〉後當廣遮。先令他解二分過者，今還屬汝，此不相應，以有二過故。復次有人言：第一義中虛空是有，以彼相故。此若無者，不說彼相，如虛空花。如經言，佛告大王：「此六種界名為丈夫。」是故彼有，及為相故。論者言：所相不成，我先已破。如偈曰：

「所相不成故， 能相亦不成。」

釋曰：能相亦墮所相中故，相亦不成，譬喻無體。為是義故，以慧諦觀所相能相二皆不立。如偈曰：

「是故無所相，亦無有能相。」

釋曰：彼令他解無體可驗故。以是驗知，彼實無體，此義得成。復次毘婆沙師言：如我立義，虛空有體。何以故？彼為境界欲染斷故，譬如色；又三摩鉢提所緣故，譬如識；亦無為故，譬如涅槃。論者言：汝若欲令第一義中有此虛空者，為是所相？為是能相？二皆不然，如先已說，令人得解。是故偈曰：

「離所相能相，是體亦不有。」

釋曰：自部義如是，餘涅槃等隨一物體能成，譬喻皆不成故。復次別部人言：虛空是有，領受自體故，亦有為故。此義及因，二皆不成，如前驗過，應如是說。復次經部人言：如我立義，實礙無處說為虛空，虛空無體唯是假名，我義如此。論者言：如毘婆沙師所說，三摩鉢提所緣故，彼為境界欲染斷故，立空有體欲令人解。今經部執言，實礙無處說為虛空，唯是假名，遮前有體。如是計者，令我譬喻轉更明顯。今說此義，如偈曰：

「離色因有色，是義則不然，
色本無體故，無體云何成？」

釋曰：如先〈觀陰品〉說，第一義中有礙名色者，無此道理。如經部分別虛空無體，驗令解者，此義不成。有人言：虛空有體不令人解，無譬喻者。我今立義令人易解，應如是說，色等有體，觀彼無體有故。此若是有，觀彼體無，譬如色味二無體故。法若無體，無則不觀，譬如馬角。論者言：色法有體，我先已遮。不欲令汝受彼無體，如偈曰：

「無有體。」

釋曰：色名。偈曰：

「何處？」

釋曰：味故。偈曰：

「無體當可得？」

釋曰：彼色無故，譬喻無體，所欲義壞，應知。外人言：有體無體二皆是有，彼解者有故。若解者有，彼物則有。論者言：汝謂解者解體無體，此之解者為是有體？為是無體？俱亦已遮，解者有體此義不成。又與有體無體不相似故。異此之外分別解者，此義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與體無體異， 何處有解者？」

釋曰：解者無體，偈義如是。外人復言：我有異門作此分別，如是解者，與彼有體無體不相似故。論者言：彼不相似體是一物，有二分者是義不然，以相違故觀亦不立，彼無可驗令人信知。如是虛空諦觀察時不應道理，如偈曰。

「是故知虛空， 非體非無體，
非所相能相， 餘五同虛空。」

釋曰：如遮虛空無有毫末令人信受，餘五亦然。如偈曰：

「先地等無有， 微毫相可得。」

釋曰：彼地水等亦應如是廣分別說。乃至偈言，非體非無體，非所相能相，應當同作如虛空遮。云何名界？藏義是界義，如彼金界。彼虛空等能為憂苦等藏義故。復次無功用自相持義是界義，說彼界者為教化眾生，憐愍故說彼佛語者，世諦所攝，第一義中界無體也，入亦不成。以界有故，所欲不破。復有人言：若第一義中一切句義皆撥無者，此是路伽耶陀法邪見所說，與佛語相似，此應棄捨，以非佛語故。論者言：汝起過增翳，不真髮毛蚊蚋蠅等妄作遮故。是義云何？我說遮入有者，遮有自體，不說無體。如《楞伽經》中偈曰：

「有無俱是邊， 乃至心所行；
彼心行滅已， 名為正心滅。」

釋曰：如是不著有體、不著無體。若法無體，則無一可作故。又如偈曰：

「遮有言非有， 不取非有故；

如遮青非青， 不欲說為白。」

釋曰：此二種見名為不善。是故有智慧者，欲息戲論得無餘樂者，應須遮此二種惡見。此復云何？若三界所攝、若出世間，若善不善及無記等，如世諦種諸所營作，彼於第一義中若有自體者，起勤方便作善不善此諸作業應空無果。何以故？以先有故。譬如先有若瓶衣等。如是樂者常樂、苦者常苦，如壁上彩畫形量威儀相貌不變，一切眾生亦應如是。復次若無自體者，彼三界所攝若出世間善不善法起勤方便則空無果，以無有故，如是世間則墮斷滅，譬如磨瑩兔角令其銛利終不可得。是故偈曰：

「少慧見諸法， 若有若無等，
 彼人則不見， 滅見第一義。」

復次如《寶聚經》中佛告迦葉：「有者是一邊，無者是一邊。如是等彼內地界及外地界皆無二義。諸佛如來實慧證知，得成正覺無二一相，所謂無相。」又如《上金光明女經》文殊師利問善女人言：「姊！云何觀界？」女人答言：「文殊師利！如劫燒時，世界空虛無一可見。」又如偈曰：

「世間如空相， 虛空亦無相，
 若能如是知， 於世得解脫。」

如是等諸修多羅，此中應廣說。
 釋《觀六界品》竟。
 般若燈論釋卷第四

觀染染者品第六

復次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彼染染者、瞋瞋者等本無自性。欲使了知無自性義，有此品起。有人言：第一義中有陰入界。何以故？婆伽婆說彼為染污過惡因故。若此非有，佛則不說彼為染因，譬如龜毛。云何驗知？經中偈曰：

「染者不知法， 染者不見法，
若人安受此， 名為極盲暗。」

釋曰：如染染者，乃至癡等盲暗亦然。是故當知，有彼陰等。論者言：彼陰等行聚增長染因過惡顯現，如是染者及彼染等，於世諦中如幻焰夢乾闥婆城，非第一義。如是諦觀，汝此分別為欲染先有染者、為染者先有染、為染及染者此二俱時？三皆不然，如偈曰：

「若先有染者， 離染染者成。」

釋曰：染是愛著異名。若染者離染彼名染者，此則不然。何以故？如熟無果云何名熟？如偈曰：

「因染得染者， 染者染不然。」

釋曰：若各別異，此是染法、此是染者，是則離染亦名染者。又染者起染，終無得義。云何驗知？非無染體得名染者，以有觀故如染自體。復次阿毘曇人言：如我偈曰「染污名遍因，自地中先起。」是故染者得為染因，阿毘達磨相義如是。論者偈曰：

「染者先有故， 何處復起染？」

釋曰：如無染人，後時起染乃名染者。若彼染者先已得名，說此染者復起於染，無如此義，驗無體故。義意如是。復次猶如調達相續中染，彼調達染者不作證因。何以故？以染者故，譬如耶若達多。

外人言：別不別相續染非因故，染者門作，成已復成過，亦譬喻無體，及違義故。論者言：彼說不善。不別相續染非因故，染者門作，非成已復成過。彼別相續染及染者亦應同遮。亦非譬喻無體，所成相似及遮異門，非違義故。外人言：有所作因，謂他相續染者，亦為染因故，譬喻無體。論者言：此不相應，遮不共因故，此過非實。復次若汝定謂染者之先有染法者，是亦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若有若無染， 染者亦同過，
染者先有染， 離染者染成。」

釋曰：此復云何？若染者先有彼染法，此則有過。謂此是染、此是染者故有所染，故名之為染，非所依先有，譬如飯熟故。若汝欲得不觀染者而有染法，此亦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離染者染成， 不欲得如是。」

釋曰：如熟不觀熟物起故。此云何驗？非染者無體而有染法。何以故？以有觀故，如染者自體。外人言：如父子二體，非一向故，此義得成。論者言：彼亦如是遮故無過。外人言：如先剎那起染已離，而為當起染剎那因，是故無過。論者偈曰：

「有染復染者， 何處當可得？」

釋曰：如是別時起染剎那，無間次生染者剎那，此不可得，以染者不成故。如彼異熟是異熟，是異熟者事則不然。如是過去起染剎那，立為現在染者之因，義亦不爾。云何不爾？如調達染不為調達染者之因。何以故？以其染故，譬如別相續染。復次鞞婆沙師言：我所立義無如上過。所以者何？彼染及染者同時起故無咎。論者言：此亦有過，汝今當聽。如偈曰：

「染及染者二， 同時起不然；
如是染染者， 則不相觀故。」

釋曰：何因緣故起此分別？以觀無故而可分別，此是染者、彼為染法；此是染法、彼為染者，而不欲爾。此復云何？欲有觀故。此中立驗，彼染與染者無同起義。何以故？以有觀故，譬如子芽。復次鞞婆沙師言：汝出此因，有何等義？為觀生故名為有觀？為觀別語名為有觀？若觀生故名有觀者，心心數法此恒相隨，亦同時起，共

有因故。又如燈炷光明亦同時起，非一向故。若觀別語名有觀者，如牛二角亦同時起，一左一右，有別語故。現見如此，亦非一向。論者言：是心心數及燈光等和合自在同時共起，彼二牛角觀別語等，於世諦中欲令如此，第一義中皆不成故。汝所說過，我無此咎。復次染及染者，若一若異、同時分別，二皆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染及染者一， 一則無同時。」

釋曰：若言同時即有二體，偈意如是。此中立驗，染及染者不同時起。何以故？以一體故，如染者自體。若汝意欲染及染者一體同時，義則不可，以相違故。我今染與染者別體同時，無如上過者，此亦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染及染者異， 同時亦叵得。」

釋曰：別體同時，無有此義，以驗破故。復次彼立別體而欲同時令他解者，驗無體故。此中立驗，染染者二，不得同時。何以故？以有觀故，如染自體。復次今當更破別體同時，如偈曰：

「若別同時者， 離伴亦應同。」

釋曰：若汝意謂染及染者此二同時，而不欲令隨一離伴者，此中立驗，第一義中不欲令彼染及染者別體同時，以有觀故，如因果二。復次餘論師言：若汝別體欲得同時，今處處別體彼彼同時，如馬邊有牛說為同時，如是獨牛無伴亦得同時。此如先答，義無少異。復次偈曰：

「若別同時起， 何用染染者？」

釋曰：染及染者若同時起，是義不然，以其別故，譬如染及離染。復次偈曰：

「若染染者二， 各各自體成，
何義強分別， 此二同時起？」

釋曰：若染及染者我體各別，以體別故則不相觀。復次若有所用此是染者染、此是染染者，有觀相貌說同時起。汝意爾耶？此說有過。何以故？如偈言「染及染者二，同時起不然。」如是等同時起

不應爾，有觀故。不即此法說同時起，以不異故。若欲別體同時起者，此亦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如是別不成， 求欲同時起；
成立同時起， 復欲別體耶？」

釋曰：如是義者，長老應說。如偈曰：

「有何等別體， 欲同時起耶？」

釋曰：同時起者有何等義？為有別體次第起故說同時起？為無別體同時起耶？若言次第同時起者，是則不然，如染及離染先已說過。若同時起者，此亦不然，以有觀故，如因果二亦先已說。是故偈曰：

「由染染者二， 同不同不成；
諸法亦如染， 同不同不成。」

釋曰：彼瞋癡等，若內若外，同以不同亦皆不成，如是第一義中彼染等不成故。如外人品初作如是說，陰等是有，以染污過患故者，彼因不成。又世諦說因及違義故，如先所說因過失故。品內所明染及染者無其自體，令他得解，此義得成。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佛告極勇猛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色非染體、非離染體，如是受想行識非染體、非離染體。復次色受想行識非染體空、非離染體空，此是般若波羅蜜。如是色非瞋體、非非瞋體，亦非癡體、非非癡體，受想行識亦復如是，此名般若波羅蜜。極勇猛！色非染非淨，受想行識非染非淨。復次色非染法性、非淨法性，受想行識亦復如是，此名般若波羅蜜。」如是等諸修多羅，此中應廣說。

釋《觀染染者品》竟。

般若燈論釋觀有為相品第七

復次成立此品，其相云何？陰等諸法本無自性，惑者未知取相分別。今欲顯示令彼識知無自性義，有此品起。外人言：第一義中有是陰等有為自體。何以故？以彼起等諸有為相共相扶故。此若無者，彼有為相無相扶義，譬如兔角。由起等諸相與陰等相扶因有力故，彼法不無，所謂有為諸陰等也。論者言：汝說起等有為相者，

彼起等相為是有為？為是無為？外人言：是有為也。論者言：今當次第分別此義。先驗起者，如偈曰：

「若起是有為， 亦應有三相。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不欲令彼起等諸相是有為相。何以故？以有為故，譬如法體。外人言：起住滅體各有作用，是故欲令起等諸相是有為相。論者言：此驗無體，唯有立義。故外人言：起住滅等各有功能。汝撥無者，義則不然。論者言：起等作相不可得故。又世諦中起亦非彼有為法相。何以故？以起作故，如父生子。住亦非彼有為法相。何以故？以住作故，如食持身。又有為相非彼住作。何以故？以住作故，譬如女人置瓶於地。滅亦非彼有為法相。何以故？以破壞故，如棒破物。如是彼立起等有為相者，此義不成。以因不成及與義相違，有此過故，起非有為。是故說起有為相者，義則不然。復次若汝欲避先所說過，成立起等是無為者，義亦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若起是無為， 何名有為相？」

釋曰：若起是無為而為有為相者，無如此義，以無為自體無所有故，義意如此。復次第一義中起是無為，而作有為諸法相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以無為故，譬如虛空。住滅亦爾，不復廣遮。復次若汝分別起住滅等是有為相有所作者，為是次第？為復同時？二俱有過。何以故？若次第者，如偈曰：

「起等三次第， 無力作業相。」

釋曰：於誰無力？謂於有為。復次欲得起等隨次第者，如法體未起，住滅二種則無力為相，以法體無故。又已滅之法滅則無體，起住二種則於滅無力。又已起之法，起則無力。又法體若住，滅復無力。若謂住時無常隨逐者，是義不然。如《百論》偈曰：

「離住無法體， 無常何有住？
若初有住者， 後時不應故。
若常有無常， 一切時無住；
若先是常者， 復不得無常。
若無常與住， 共法體同時，
有住無無常， 有無常無住。」

復次若謂起等諸有為相同時有者，是亦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云何於一物， 同時有三相？」

釋曰：此相如是不同時有，語義如此。云何不有？謂彼一物於一時中有起住滅，義則不然，以畢竟相違故。復次經部師言：諸法各別有定因緣自在相續，於一時中當可起者，得自體時此名為起，初剎那相續位此名為住，先剎那不相似此名為老，已起者壞此名為滅。如是等決定有，觀於一剎那同時有故。汝作方便與我作過者，我無此咎。論者言：是相續者亦非實有，又有觀故。住分別者是世諦三相，非第一義。汝言住時違住滅者，此不應然，以不免先所說過故。復次鞞婆沙師言：如先體未起者，於後得自體時，此名為起。起者樹立，此名為住。住者朽故，此名為老。老者滅故，此名為壞。由起等次第得不離有為體，以是義故，彼相體成。如先所說，起等三次第無力作業相者，此為不善。論者言：汝語非也。云何名相？謂與所相未曾相離，譬如堅相不離於地，及大人諸相不離大人。若言起等第一義中是彼有為諸法相者，此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有次第故。次第云何？如以泥團置於輪上，運手旋已如小塔形，次拍令平，次轉如蓋，後攏如圖。此諸位別，非彼瓶家有為體相，起等諸相亦不離彼。有為法者，假施設耳。真實起者，此中遮故。以云何遮？彼未起者住滅無體故。若謂當來起時應有住滅，作此分別者，唯世諦言說，不免如先所說過咎。如是起等諸有為相，次第同時彼體不成，因有過故。復次偈曰：

「若諸起住壞， 有異有為相，
有則為無窮。」

釋曰：若彼有異彼亦有異者，如是則無窮而不欲爾。復次若起等諸相更無相者，復得如先所說過失。如偈曰：

「無則非有為。」

釋曰：此義云何？如汝意欲有為諸法非有為相，以有為故。如是起等亦非有為相，以是義故，第一義中不應分別起等諸相，若是有為？若是無為？如所說過，今還屬汝。復次犢子部言：起是有為而非無窮。云何知耶？由此自體和合有十五法總共起故。何等十五？一此法體；二謂彼起；三住異；四滅相；五若是白法則有正解脫

起；六若是黑法則有邪解脫起；七若是出離法則出離體起；八若非出離法則有非出離體起。此前七種是法體眷屬。七眷屬中皆有一隨眷屬，謂有起起乃至非出離，非出離體此是眷屬，眷屬法如是。法體和合總有十五法起，彼根本起，除其自體能起作十四法，起起能起彼根本起；住等亦然。以是義故，無無窮過。如我偈曰：

「彼起起起時， 獨起根本根，
根本起起時， 還起於起起。」

阿闍梨言：汝雖種種多語，而於義不然。云何不然？如偈曰：

「若謂起起時， 能起根本起；
汝從本起生， 何能起本起？」

釋曰：不如是生，以未起故，如前都未起時。外人言：根本起者，能起起起。如是起起能起本起，義正如此。論者偈曰：

「若謂根本起， 能起彼起起；
彼從起起生， 何能起起起？」

釋曰：不如是生，以未起故，義意如是。外人言：彼根本起及以起起，此二起時各自作業，是故無過。論者偈曰：

「汝謂此起時， 隨所欲作起；
若此起未生， 未生何能起？」

釋曰：第一句謂根本起，第二句謂起起，第三句謂起時未起，第四句謂根本起無起功能。何以故？以未生故，亦起時故，譬如前未生時，又如當起法體。外人言：如共有因，於法起時及已起者共起諸法，有起功能故，非謂一向。汝言起時故因，及未生故因者，此義不成。論者言：前染染者中已遮共起，亦遮彼因。汝言非一向者，說我有過；又言無有無窮過者，此不能避。復有人言：有別道理避無窮過。道理云何？如偈曰：

「如燈照自體， 亦能照於他；
起法亦復然， 自起亦起彼。」

釋曰：以是義故，無無窮過。論者偈曰：

「燈中自無暗，住處亦無暗，
彼燈何所照，而言照自他？」

釋曰：如是燈無毫末照用，因語意爾。復次此中立驗燈體，於彼第一義中不能自照亦不照他。何以故？以暗無故，譬如猛熾日光。復次第一義中燈不破暗。何以故？以其大故，譬如彼地。以是義故，譬喻無體。外人言：燈初起時即能破暗，如偈言「如燈能破暗」，謂自體作明能除外暗，義意如是。如先所說暗無故者，此因不成，亦譬喻無體，以燈及光義可得故。論者偈曰：

「云何燈起時，而能破於暗？」

釋曰：云何破者？謂不能破故，語義如是。偈曰：

「此燈初起時，不到彼暗故。」

釋曰：以起時故，譬如暗燈。外人言：智非智等，非一向故。論者言：汝執此義，墮前成立分中攝故，如是亦遮非非一向也。復次起時未生故，如未生子無所作業。燈亦如是，不能作明。復次如前偈說「云何燈起時，而能破於暗？」此燈初起時不到彼暗故者，此中立驗，第一義中彼燈起時不能破暗。何以故？以不到故，譬如無明世界中間黑暗。復次第一義中燈不破暗。何以故？以不得所對治故，譬如彼暗。外人言：現見燈不到暗而能作明故。論者言：汝立此門增我破力，令我譬喻轉更明顯，故我無過。彼若如是，今當觀察，為如所見？為復異耶？我亦不見燈不到暗而能除暗。若燈不到暗而能除暗者，是義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若燈不到暗，而破彼暗者；
燈住於此中，應破一切暗。」

釋曰：燈破遠暗，汝既不許。近亦如是，云何能破？復次如偈曰：

「若燈能自照，亦能照他者；
暗亦應如是，自障亦障他。」

釋曰：暗自他二不欲爾者，燈自他二豈欲得耶？復次此中立驗，第一義中燈於自他不壞所治。何以故？有能治故，譬如彼闇。如是燈

體自照他，先已遮故，譬喻無體。是故外人引彼燈喻成立起義，能起自他者，是則不然，以不免前無窮過故。復次若謂自起亦起他者，云何能起？為已起起？為未起起？若爾有何過？若未起起者，如偈曰：

「此起若未起， 云何生自他？」

釋曰：未起無生，以未生故，如前未生時。如是意者，先已分別。復次偈曰：

「此起若已起， 起復何所起？」

釋曰：由已起故生於彼起，則無功用。如是觀察，汝言起者能起自他，義則不爾，以不免前無窮過故。又彼起等成其無為，以無為故，彼諸起等非有為相。汝言相故者，因義不成。又復當問：說有起者，云何起耶？為起時起？為已起起？是皆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起時及已起， 未起皆無起；
去未去去時， 於彼已解釋。」

釋曰：如彼已驗，此中亦應如是廣說，以第一義中起時不起。何以故？異世向前故，如欲滅時。復次若謂彼法少起少未起說為起時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若少起者，彼更不起，起無用故。若未起者，起亦不起，以未起故，譬如未來。外人言決定起者，來向現在，此名起時。論者言：如是義者，亦應觀察。如偈曰：

「由起時名起， 此義則不然；
云何彼起時， 而說為緣起？」

釋曰：彼起時者，為有為、無為、亦有亦無？此等過失，如上已遮。外人言：譬如有人善解劍術，起不善心行惡逆行，自害其母以為隨順。汝亦如是。何以故？大仙為彼聲聞獨覺說深緣起，以汝久習妄想行非法行，自破所欲害正道理，此執不然。論者言：汝不知耶？有惡見人撥無因果，破壞白法不肯信受。為欲教化彼惡見人，洗濯不善垢穢義故，佛婆伽婆作如此說：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所謂無明緣行諸如是等，為世諦故，非第一義。如是意者，是我所欲。汝言自破所欲害正理者，此語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由諸法無性，自體非有故；
此有彼得者，如是則不然。」

復次如佛說偈「若從緣生則不生，彼緣起者體非有，若屬因緣此則空，解空者名不放逸。」如是等諸經，此中應廣說。由如是觀，若生未生悉皆如幻，是故起時寂滅則無起相。如彼外人所說，起時以為緣起者，第一義中驗不成故，彼為不善。復有人言：世間現見種種因緣各各果起，謂瓶衣等，更無異驗勝現見者。如前偈說「起時及已起未起皆無起」者，此不相應，以戒等起故。論者言：彼戒等聚隨順功德，誰能違者？而是世諦，非第一義。彼如是等，為捨執著、為實義故，有此論起，是故無過。若汝意謂瓶衣有起者，亦是世諦，非第一義。我所欲者，若瓶若衣現起可得，非彼未起。若已起者，有起不然，瓶衣等起，未起起故。如此執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若瓶未起，安立妄覺？緣彼瓶名，謂有瓶起。如是意者，此但世諦安置妄覺，以瓶未生不可得故。復次鞞婆沙師言：三世有故，彼瓶等起，我義如此。論者言：此亦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隨處若一物，未起而有體。」

釋曰：一物者，或瓶衣等。若於諸緣、若和合中、及於餘處，體先有者，偈曰：

「已有何須起？」

釋曰：彼若已有，起則無用故。為是因緣，偈曰：

「體有起無故。」

釋曰：以此義故，先起有體者，驗起則無。有體起者，立義有過。復次執時異者說如是言：諸法有體。云何驗知？來現世故。此執不然。何以故？若來現在，則破現在。如是體異、相異及位異者，如先過失皆以此答。復次僧佉人言：諸法體有，可顯了故，我無過失。論者言：可顯了者先已遮故，此不相應。復次未起有體，云何可信？僧佉復言：以世攝故，如現在物。論者言：現在物者，第一義中無自體故，汝譬不成，所欲義壞。復次雖無自體亦不壞世諦，以現在時色等諸法，猶如幻等亦可得故，彼世諦中色等諸法但假施設，應如是知。偈言「起時及已起未起皆無起」如是等，先雖已答，今當更說。如偈曰：

「若謂起起時， 此起有所起。」

釋曰：彼意若謂起於起時能有所起，此執不然，有過失故。如偈曰：

「彼起能起作， 何等復起是？」

釋曰：彼起不然，以起作故，譬如父子起無自體，偈義如是。復次若如是說更有異起能起，此起是亦有過。得何等過？偈曰：

「若起更有起， 此起無窮過。」

外人言：不起起故，無無窮過，我欲如是。論者偈曰：

「若起無起起， 法皆如是起。」

釋曰：法既不爾，起亦應然，是故不應強作分別。復次此有起者，若有體、若無體、若有無體，起悉有過。如偈曰：

「有體起無用， 無體起無依，
有無體亦然， 此義先已說。」

釋曰：何處先說？如〈觀緣品〉中偈說「非有亦非無，諸緣義應爾。」又如偈言「非有非不有，非有無法起。」如先已遮，不復更釋。復次如偈曰：

「若滅時有起， 此義則不然。」

釋曰：以滅時故，譬如死時。外人言：未滅時起，是故無過。論者偈曰：

「法若無滅時， 彼體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以彼體相不相應故，如虛空花，偈意如是。外人言：住非一向故。論者言：彼亦無常隨故，未滅時不成，我無過咎。如前廣說。外人言。有如是起。彼所起法有故。此若無者，彼所起法則不得有，如用龜毛為衣。二皆無體，以起成故，住法則有。是故如所

說，因起非無體。論者言：起無體故所起不成，雖世諦中說有此起，第一義中則無住相。今問此體，為未住體住？為已住體住？為住時體住？第一義中三皆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未住體不住， 住體亦不住，
住時亦不住， 無起誰當住？」

釋曰：第一句者，由非住故，譬如滅。第二句者，以現在世及過去世二世一時不可得故，住義則空。第三句者，離住未住更無住時，有者不然，廣如前破。第四句者，無一物起無一物住，偈意如是。復次第一義中無一物體起相可得，從前已來廣引道理，令人解了起既不成，誰為住者？由此義故，汝先說言所起之法起有因者，此皆不成。復次如偈曰：

「滅時有住者， 是義則不然。」

釋曰：以相違故。若相違法則不同時，如烈日光不與暗並，偈意如是。外人言：彼未滅時體可得故。論者偈曰：

「若法無滅時， 彼體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以諸有為法無常隨逐故。復次彼體不可得。何以故？無滅時故，如虛空花，偈意如是。復次若汝意謂已起剎那住相有力，當於爾時法體不滅亦不是常，以住無間次即有老無常隨逐故。此執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此色等住相用時無無常者，後時亦無無常隨逐，如火處無水，火於後時亦不作水，住義亦然。外人言：世間現見法體滅盡，云何言無？論者言：此應觀察。汝見滅者，是滅與體，為恒相隨？為各別處？若與相隨，即無住義。若在別處，體無滅時，既無滅時，體不可得。二俱不然。復次有聰慢者或如是言：譬如有人先無佛體後時得佛，住亦如是，先雖無滅後時滅者，竟有何咎？此執不然。何以故？無佛體者，謂無一切智相、用凡夫智，後時得佛者無如此義，於世諦中此方便語亦不成立。如是斷煩惱障及彼境界障，最後剎那智相起時說名得佛，彼智與佛體無差別。如汝所言無實道理。如是老住若一若異者，亦同此過。由此不成故，阿闍梨偈曰：

「彼一切諸法， 恒時有老死；
何等是住法， 而無老死相？」

釋曰：若有起者，隨是體處有住可見，起可得成。今則不爾，是故彼立因義不成。復次汝等欲得彼住住者，為住能自住？為假異住住？二俱不然。如偈曰？

「住異住未住， 此義則不然；
如起不自起， 亦不從他起。」

釋曰：云何起者自起不然？如前說偈「此起若未起，云何得自生？若已起能生，生復何所起？」故云何不從他生？如先偈言「若起更有起，此起無窮過。故，住亦如此。偈曰：

「此住若未住， 自體云何住？
此住若已住， 住已何須住？
住若異住住， 此住則無窮；
住若無住住， 法皆如是住。」

釋曰：此二偈是釋義偈，非論本偈。前遮自住住，如遮自體起。後遮他住住，如遮從他起。應如此知。是故當知，住無自體。如汝先說，有如是起，彼有體故。法有體者，此因不成。外人言；第一義中有此起住。何以故？共行諸法彼體有故。此若無者，彼共行法體應不有，譬如馬角由起住有故。彼共行滅有，是故第一義中說因力故，起住是有。論者言：滅亦如是，謂此體已滅、未滅、滅時欲令有滅者，一切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未滅法不滅， 已滅法不滅，
滅時亦不滅， 無生何等滅？」

釋曰：第一句者，以滅空故，譬如住。第二句者，如人已死，不復更死。第三句者，離彼已滅及未滅法，更無滅時，有俱過故，是故定知滅時不滅。復次第一義中滅時不滅，以世傳流故，如當起法來現在者。第四句者，其義云何？一切諸法皆不生故。言無生者，生相無故。無生有滅，義則不然，如石女兒。如是彼欲起者及不起者，於一切時有滅不然。復次法住無住彼分別滅，二俱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法體若住者， 滅相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以住故無滅，世間悉解。若汝言無住有滅無過失者，是亦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法體若無住， 滅亦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以無住故，如彼滅相。復次此法為當即住此位滅耶？為住異位滅耶？外人言：此言何謂？論者偈曰：

「彼於此位時， 不即此位滅；
彼於異位時， 亦非異位滅。」

釋曰：不即此位滅者，以不捨自體故，譬如乳住乳位。亦不於彼異位時滅。何以故？此中說驗，第一義中乳不於彼酪位時滅，以彼異故，如異瓶等。復有人言：有如是滅，依止體故，譬如彼熟。論者偈曰：

「若一切諸法， 起相不可得；
以無起相故， 有滅亦不然。」

釋曰：諸法不起，如前已說。未熟已熟，此執不成，譬喻無體。復次汝言滅者，為有體滅耶？為無體滅耶？二俱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法若有體者， 有則無滅相。」

釋曰：以相違故，譬如水火。由如是故，偈曰：

「一法有有無， 於義不應爾。」

復次偈曰：

「法若無體者， 有滅亦不然；
如無第二頭， 不可言其斷。」

釋曰：偈譬喻者，以其無故。以此無體驗有滅者，是義不然，法體壞故。復次汝等若言第一義中有彼滅相及隨滅者，為是自滅？為是他滅？二俱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法不自體滅， 他體亦不滅；

如自體不起， 他體亦不起。」

釋曰：自體起者，此不相應，如前已說。此起若未起，云何能自生？此起若已生，生復何所起？他體起者，如偈言「此起若異起，起則無窮過」故。起既如此，滅亦類然。滅類偈者「此滅若未滅，云何能自滅？此滅若已壞，滅復何所壞？此滅若異滅，滅則無窮過。滅若無滅滅，法皆如是壞。」此釋義偈應知。如自他起，前已廣遮，自他滅者，類同起破。有人言：得壞因時壞法方壞者，應如是答，汝立壞因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彼法非是此法壞因，以彼異故，譬如餘物。品初已來廣遮彼說如是起住，以第一義中起因不成，譬亦無體。若世諦中說因譬喻者，違汝義故，如前立驗已廣分別，道理自在故。如偈曰：

「起住壞不成， 故無有有為。」

釋曰：如外人所說，有彼陰等諸有為法，以有為相和合故者，彼為已破。復有人言：第一義中有彼牛等諸有為法。何以故？以角犂垂[古*頁]等相有故。此亦應遮，汝立此等有為相者，為更有相？為更無相？若更有相，此角犂等則非牛體有為相也。何以故？以有相故，譬如牛實，廣如前破。若更無相者，以無相故，此等諸相自然不成，以能相無力故所相亦無。又有相者，相無窮過。此等一切如先廣遮。復有人言：第一義中有是有為。何以故？有待對故。此若無者，應無待對，如石女兒。以彼有為無為二法相待，由此因故，第一義中有是有為。論者言，若有為法得成立者，除有為故可說無為。彼有為法，如理諦觀體不可得。是故偈曰：

「有為不成故， 云何有無為？」

釋曰：如兔角無生，於世諦中亦不作實解，應知此意。以是義故，因等無體。若爾，云何分別有諸相等？為世諦故。如偈曰：

「如夢亦如幻， 如乾闥婆城，
說有起住壞， 其相亦如是。」

釋曰：諸仙知彼有為起等能生覺因，開實知見。如彼智人所說起等，是我所欲。由無智者覆慧眼故，於無實境起增上慢，如夢中語說彼諸法起住滅等。此由染污熏習，各執異因分別三種，謂有實義。為示彼故，說夢幻等三種譬喻應知。有人言：起等是有。何以

故？現前覺取故，譬如色；又作者有故，亦相續同取故。如是說者，此執不然。何以故？非一向故。為開示彼，如其數量說夢等譬喻應知。復次佛婆伽婆見真實者，為聲聞乘對治惑障故，作如是說，色如聚沫、受喻水泡、想同陽焰、行似芭蕉、識譬幻事。此意欲令知我我所本無自性，猶如光影。亦為大乘對治惑障及智障故，說有為法本無自體。如《金剛般若經》說：「一切有為法，如星翳燈幻，露泡夢電雲，應作如是觀。」欲令他解有為無體，是此品義，是故得成。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中說，佛告極勇猛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色非有為、非無為，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若色受想行識非有為、非無為者，此是般若波羅蜜。」又如《楞伽經》說：「有為、無為無自體相。但彼凡夫愚癡妄執分別有異，猶如石女夢見抱兒。」又如《金剛般若經》說：「須菩提！凡所有相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。」如是等諸修多羅，此中應廣說。

釋〈觀有為相品〉竟。

般若燈論釋卷第五

觀作者業品第八

復次空所對治，欲令驗知陰無體義，有此品起。有人言：第一義中有陰入界。婆伽婆說以此為因起作者作業故。此若無者，佛不應說與彼為因有作者及業，譬如馬角。由有作者及作業故，修多羅中說是偈曰：

「應行善法行， 惡法不應行，
此世及後生， 行者得安樂。」

釋曰：如此經中說有作者及以作業。彼業有三種：善、不善、無記。彼善業者，分別有四：一自性、二相應、三發起、四第一義。不善亦爾。無記四種：謂報生、威儀、工巧、變化。是故如所說，因有勢力故，第一義中陰等是有。論者言：若汝欲得第一義中以彼為因，知有作者及以作業，說此為因者，此義不成。若世諦中欲得爾者，則譬喻無體。如此無體，第一義中婆伽婆說以彼為因有實作者及有作業。如此解者，於義不然。如其不然，應如是觀。今此作者為有實、無實、亦有無實能作業耶？業亦如是，有實、無實、亦有無實為作者所作耶？此皆不然，如偈曰：

「若有實作者， 不作有實業。」

釋曰：若彼作有，則作者有實與作相應，業亦有實。由翻此義，二皆無實。彼無實者亦不能作，如偈曰：

「若無實作者， 不作無實業。」

釋曰：所作名業，能作名者。此中先觀立有實者，如偈曰：

「有實者無作。」

釋曰：若汝意欲不觀作業有作者體，若定如此則無作業。作既無體，則作者不成。復次有實無作者，此言何謂？立喻驗釋有實作者，彼五取陰但假施設。又如外道所計，提婆達多名若善業、若不善業。復次第一義中調達相續不能作業。何以故？以作者故，譬如耶若達多。復次若有實作者非假施設，如食糠外道我為作者。如彼意欲，此義不然。為彼執故，此中立驗，第一義中彼調達我不能作業。何以故？以物故，譬如業。復次第一義中彼業亦非提婆達多相續我作。何以故？以業故，譬如餘物。復次若彼外人作如是意：汝此立義有何所以？如提婆達多彼相續業為是他作耶？為當無作耶？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若他作者，汝立義破；若無作者，則譬喻無體。論者言：彼執不然。何以故？耶若達多彼相續業，提婆達多我不作故。由如是義，立譬得成。彼如是說，不觀作業有實作者，虛妄分別，於義不然，以作者無體故。如偈曰：

「業是無作者。」

釋曰：業亦如是，不觀作者自然而有，由無作者作是業故。若彼分別業有實者，業即無作，有此過失。又作者及業互不相觀，世無能信，是故彼二必相因待，應如是知。此中立驗，第一義中提婆達多相續作者不作提婆達多定業。何以故？以有觀故，譬如耶若達多。復次第一義中提婆達多相續作者不作調達定受報業。何以故？觀作者故，譬如耶若達多相續作業。復次今更立義，遮前所說。如偈曰：

「業及彼作者， 則墮於無因。」

釋曰：此後半偈欲顯業及作者墮無因過。此義云何？謂業離作者故、作者離業故，互不相待故墮無因。以無因義開示他者，一切世間所不能信。復次第一義中提婆達多相續不作提婆達多業因。何以故？以有觀故，譬如耶若達多。復次第一義中調達相續不作調達定報業因。何以故？觀作者故，譬如耶若達多相續作業。是故偈曰：

「無因義不然， 無因無果故。」

釋曰：云何名果：謂為各各決定因緣力起，故名為果。云何名因？謂近遠和合同有所作，由此有故彼法得起，是名為因。如汝分別因則無因、果亦無果，觀無體故。是義不然，應知此意。復次若不相觀則無彼體，此執不然。無何等體？如偈曰：

「作及彼作者， 作用具皆無。」

釋曰：於世間中瓶衣等物亦有作者欲作彼業，若謂作者不觀業、業不觀作者，彼瓶衣等則不藉人工善巧方便自然成就。又彼瓶等種種技因之所成就，彼勝分具。若不觀者，具等亦無，如是一切斫者斫具及所斫物亦皆無體。又如偈曰：

「法非法亦無， 作等無體故。」

釋曰：何故無有法非法二？彼法非法，作者作具所成就故。又彼作者作具了故，法與非法二亦無體。復次或有自部生如是心：諸行空故作者無體，彼作者空於我無咎。何以故？勝身口意自體能作，法與非法由如此義故我無咎。論者言：汝立因者，但有聚集饒益於世諦中彼名作者，以觀法非法故。若無作者則無所觀，業不成故，法等無體，汝不免過，以無相觀道理故。道理云何？如偈曰：

「若無法非法， 從生果亦無。」

釋曰：彼二為因，從生為果，人天等善道為可愛、地獄等惡道為不可愛，彼身根受用皆無自體。復次於善道中，彼修行者受戒習禪三摩鉢底，八聖道支正見為首離諸煩惱，此義悉空。如是分別無實作者、無實作業，此諸過聚皆屬於汝，難可療治。知過失已應信作者及彼作業相觀道理，以是義故所說無過。以因有故，無實作者、無實作業，此執不然。此不然義，如先已說。復次或有人言：我立異門，如是作者亦有非有，彼所作業亦有非有，由此異門無如上過。論者偈曰：

「有無互相違， 一法處無二。」

釋曰：於一物體，一剎那中有及非有互相違故，二不可得。云何相違？法若是有，云何非有？法若非有，云何言有？猶如一火冷煖同時，世所不信。若汝意謂有實體故名之為實，無所作故名為不實，一物一時觀自在故。二義俱立無過失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彼二門者前已遮故無過，相觀道理如後當遮。外人言：如耶若達多，亦有作者亦無作者。汝立譬喻無體，驗不能破。論者言：彼耶若達多自相續中無提婆達作者，作業分故。我意欲爾，非譬不成，是故無

過。廣如前說如是等分別，依止第一義中作者及業建立不成。復次有人言：我有作者無彼作業，是故無過。論者偈曰：

「有者不作無， 無者不作有。」

釋曰：此誰不作？謂作者業。何故不作？偈曰：

「此由著有過， 彼過如先說。」

釋曰：如上所說實不實門，第一義中無實作者作不實業，亦無實作者能作實業。此二句立義有別，因及譬喻廣如前說。復次偈曰：

「作者實不實， 亦實亦不實，
不作三種業， 是過先已說。
作業實不實， 亦實亦不實，
非俱作者作， 過亦如先說。」

釋曰：此諸過失如前廣明，唯有立義為差別耳。由如是觀，偈曰：

「緣作者有業， 緣業有作者，
由此業義成， 不見異因故。」

釋曰：於世諦中，作者、作業更互相觀，離此之外更無異因能成業義。如是外人品初已來說因立譬，義皆不成，及違義故不免過失。復次或有人言：第一義中有陰入界，以彼取故。佛婆伽婆作如是說，為遮彼故。偈曰：

「如業作者離， 應知取亦爾。」

釋曰：如先已遮。作者緣業、業緣作者，如是取緣取者、取者緣取，第一義中不可得故。此義云何？由作者、業二俱離故，彼取、取者亦如是離。復次此中分別第一義中無實調達取者實取。何以故？以觀取故，譬如耶若達多。如是第一義中亦無無實取者、取無實取；亦實不實取，立義應知。復次第一義中無實可取為實提婆達多取，觀彼取者故，譬如耶若達多取。如是第一義中亦無不實取為不實取者取，亦實不實取為亦實不實取者取，立義差別、因及譬喻，如先已說。如是不等分別亦應類遮。復次由業作者及取取者，第一義中以性離故。如偈曰：

「及餘一切法，亦應如是觀。」

釋曰：何等餘法？謂自他所解若果若因、能依所依、能相所相、或總別等，如是諸法亦應觀察。果緣於因、因緣於果，此義得成，是世俗法，非第一義。何以故？或有人謂第一義中因果等法皆有自體，今欲拔彼執著箭故少分開示，非第一義中乳實作酪。何以故？以觀果故，譬如經等。若言世間悉見乳作於酪，汝說無者，即為破壞世間所見。此執不然。何以故？我立義言非第一義，故我無過。或有人言：第一義中乳不作酪，而世諦中作。由此義故，汝譬不成，立義亦壞。若言諸法不作自果者，譬亦不成。何以故？彼一切法各有定因果故。論者言：汝語不善。何以故？初分別者非我所受，次分別者譬喻亦成。何以故？以此經等非彼酪因，前立義中已簡別故，非譬喻無體。復次僧佉人言：如我立義因中有果，因能起作無不作故。此若無者彼因則無，如龜毛衣。是何等因？謂酪瓶等，是故有果。復次若無果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如乳中無酪，草中亦無，彼求酪者何故取乳而不取草？由彼取故，知因有果。又如乳中無酪，亦無三界。等是無者，何因緣故從乳因緣而生於酪，不生三界？由彼乳中不生三界，非一切物從一因起，是故定知因中有果。又若無者，何故決定如窯師見土堪作瓶者取以為瓶，非取一切。由此功能能有起作，知因有果。若無果者，因亦無體，終無一物無果有因。而無此事，是故當知，因有體故彼果亦有。論者言：如汝立因無不作者，非立義法，以是果故因義不成。汝言無果有因，義則不爾。由有此故彼得成者，此於世諦中成，非第一義，以第一義中因及譬喻二皆無體。若物彼處有者，彼物不於彼處起故，如因自體。由此法體二種差別，彼義不成，有過失故，如破初因。彼取乳等諸因，亦應以此道理答遣。復次如毘婆沙師所執，因中無果而因能起果者，此因無力，亦不能起作彼無體故，譬如兔角，又如犢子兒。執果有非有皆不可說而因能起，作如此意者，於世諦中作者因成，第一義中若因若果、有及非有皆不可得，故我無過。復次異僧佉人言：因中果體不可得者，由果細故。此執不然。何以故？因中無麤故。麤先無體後時可得者，即是因中無果，汝立義破。若汝意欲細者為麤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不見細者轉為麤故。後時麤果與細相違，法體顛倒，立義過故。復次異僧佉人言：因作果者，是義不然，由了作故。應如是問：此了作者，其相云何？彼答如燈了作瓶等。此執已如〈觀緣品〉破。復次第一義中燈不了作彼瓶衣等。何以故？以眼取故、有礙故、色故、觸故、說故，因等譬如土塊。復次異僧佉言：果若未起及已滅，功能自體有，不名為

了，是故我說有如是果。而言因能作果者，此云何作？謂因自體轉為果體，語意如此。論者言：若汝過去未來受為因者，依止不成。若謂現在受為因者，則無譬喻，彼果不成。有此等過。又汝因果不異，若不異者則此非彼因，以不異故。如因自體，以非因故，因義不成。因不成故，法自性壞，立義過故。現在果者亦無實體，以無起故。彼有不成，譬喻無體。如是諸不異門，亦應隨所執破。已說實因不能作果，於世諦中若無因者亦不作果，以彼無故，如無龜毛不可為衣。如是若無果者，因亦不作。此立義有異，因喻同前。彼半有半無執者，二俱過故，亦如先說。復次自部及韓世師等言：因有果無，此因能作，以未起無果我不受故，如虛空華。已生果者，因無力用；未生果者，因有功能。由如此義，因中無果。論者言：如汝立因未起無果我不受者，此意云何？汝為現見故不受耶？為立驗故不受耶？為一切量不受耶？如是分別因義不成，立因有過，非一向故。彼未起果有故者，此驗不能令他信解。汝言無果起者，此無果起，無譬喻故云何可知？復次第一義中乳不生酪。何以故？以觀因故，譬如絹起。復次泥實名求那、假瓶名求泥，第一義中泥不成瓶。何以故？觀求泥故，譬如餘物。復次第一義中垂[古*頁]等相非牛體相。何以故？以觀體故，譬如馬相。復次別名阿婆也婆，總名阿婆也毘，第一義中無實經等成絹。何以故？以觀阿婆也毘故，譬如餘物。如是作者及業無自體性，品義如此，是故得成。如佛告極勇猛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色非作者、使作者，如是受想行識亦非作者、使作者。若色至識非作者、使作者，此是般若波羅蜜。」又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中舍利弗言：「婆伽婆！無作是般若波羅蜜，佛言作者不可得故。」又如佛告極勇猛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色非善、非不善，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若色至識非善、非不善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」如是等諸修多羅，此中應廣說。釋《觀作者業品》竟。

般若燈論釋觀取者品第九

復次為令諦觀取者無體，有此品起。如偈曰：

「眼耳等諸根， 受等諸心法，
此先有人住， 一部如是說。」

釋曰：一切自部皆無此執，唯有婆私弗多羅立如是義。眼等諸根、受等心法，此若有者，則有先住，道理如是。若不爾者，偈曰：

「若取者無體，眼等不可得；
以是故當知，先有此住體。」

釋曰：我見有是取者先住。何以故？以取者故。由此取者可得故，在諸取先住，譬如織者在經緯前。復次取者之先有眼等取。何以故？以有取故，如竹篾等。如是取及取者二俱得成。以是義故，我先說言第一義中有是陰等取及取者，婆伽婆說不可破壞。論者偈曰：

「若眼等諸根，受等諸心法，
彼先有取者，因何而施設？」

釋曰：眼及受等以無體故，異取更無一物可得，有何取者而施設耶？如是彼於爾時不有，以取無體故。此中立驗，眼等取前無彼取者。何以故？以施設故，如經絹等。是故取者不成，由取者不成故，因義則壞。由因壞故，彼經絹等譬喻無體，以第一義中取及取者體不成故。復次有異婆私弗多羅言：如先生天上，生天業盡，天上取者得如是住，後取人等諸陰，故彼取者阿含得成。論者言：彼生天者，天上取體，天施設故。又汝總說阿含，無別驗故，令生疑惑，不應定信。如偈曰：

「若無眼等根，先有彼住者，
亦應無取者，眼等有無疑。」

釋曰：汝意如是，義則不然。何以故？若不觀取者，眼等諸取體則不成，此意如是。若此二法互不相觀，如此次第義不應爾。所謂此是眼等諸法取，此是調達名取者，此是調達名取者，此是眼等諸法取。由此偈曰：

「或有取了人，或有人了取；
無取何有人？無人何有取？」

釋曰：或有取了人者，謂眼等諸法。或有人了取者，謂見者聞者。由取取者更互相觀，世諦中成，非第一義。後半偈者，由彼無體，彼因過失，汝不得離。復次婆私弗多羅言：汝今何故自生分別，言有先住在彼眼等諸根之前，後還自破。我等法中亦作此說，如偈曰：

「一切眼等根， 先無一人住。」

釋曰：無一人住者，謂彼眼等一一根，先各有人住。何以故？偈曰：

「由彼眼等根， 異異了彼異。」

釋曰：眼等者謂耳鼻舌身受等，由眼至受各各有異，故得說言此是見者、此是觸者，由觀異取，故彼取者得成汝言；因不成者，無如此義。論者偈曰：

「若眼等諸根， 先無一住者，
眼等一一先， 彼別云何有？」

釋曰：由諸外道一一取先立有取者，謂眼耳等先各有人住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若不觀眼等取者無體故，此意如是。由前立驗，眼等取先一一取者，義亦不成。復次汝若定執有彼取者，今當問汝：為此見者即是聞者？乃至受者為見聞者？乃至受者各各異耶？若受先說者，是義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見者即聞者， 聞者即受者；
一一若先有， 是義則不然。」

釋曰：彼如是說則同外道。此義云何？外道所說彼身根處積聚法者，如草土成舍，而有別人於中受用。如是人者，不可識知，謂見者等。此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彼一體故，立義有過。復次非第一義中彼見者體不異聞者。何以故？聞者故。如別體聞者，由相續異故，見聞不同。汝言體不異者，此立義過。復次見者欲見不觀，於眼色應可得。何以故？不異聞者故。譬如聞者，由與聞者不異驗故，不觀於眼彼色可得。若其不爾，見者異法，此皆不成，立義過故。復有異僧法言：我若是一丈夫，則墮餘根去過。如歷諸窓牖，由彼處處眼等為因起色等覺，以我既不遍，則有別方所。若不依彼眼等諸根，則見聞者等皆不得成。由我遍故，則不至餘根，是故無過。論者言：汝立因者有大過失，由一一根中皆先有我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道理無有如此我故。若人欲得異陰入界有一丈夫為見者等，論主教彼如先〈觀入品〉遮，當如此解不復廣釋。或有欲避如先過失說有取者，其相云何？彼謂見者聞者各各差別而是一我。如此執者，是亦有過。如偈曰：

「若見聞者異， 受者亦差別。」

釋曰：如汝分別，得何等過？今當示汝。如偈曰：

「見聞者不同， 是我則多體。」

釋曰：若世間物異彼物者，則彼此俱有，以其異故，如瓶鉢等。見聞者異亦復如是，由見聞者異故，嗅嘗觸者亦各差別。以是義故，於一相續中有無量我。而不欲爾，是故第一義中見者聞者有別相續，此異不然。此中說驗，見者取者不異聞者，以彼取者因果合有故，如見者自體。復次如前偈言「見者聞者異」，此言見者為緣則聞者可得。以如是義我成多體，又過去時等各差別故。復次此中說驗，第一義中取者無體。何以故？以緣起故，如取自體。復次第一義中調達眼等不名調達取者之取。何以故？以眼等故，譬如耶若達多眼等自體。是故取者及取二皆不成，以不免前過故。婆私弗多羅言：取及取者，若一若異，俱不可說，是故無過。論者言：可說有故，豈非過耶？復次於一身根聚，若果若因諸聚食者，我則無量。而不欲爾，以是故我則不一。此義得成，以識別故，如多相續見者不一，多我得成。復次有異人言：有如是取，如佛所說名色緣六入。彼色是四大為取者取，是故有實取者。由六入具足次生受等，非眼等先有，彼取者因施設故，譬如瓶等。此是如來所說道理，汝違此理，是故汝先所立義破。論者偈曰：

「眼耳及受等， 所從生諸大，
於彼諸大中， 取者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由彼取者無實體故，依第一義名色位中取者無體。然世諦中名色為因施設取者，是故不違阿含所說，以彼眼等及大唯是聚故。汝立取者為因，此義不成，有過失故。如理諦觀，彼無實體。如偈曰：

「眼先無取者， 今後亦復無；
以無取者故， 無有彼分別。」

釋曰：眼等諸取取者不然，彼異取故，如別相續四大取者。如是驗知前不可得，以實體不成故，譬如四大實體。由第一義無故，取及取者一異俱壞。一異不成故，彼分別滅。云何滅耶？以無實有故，

有分別滅；因施設故，無分別滅。復次汝立有故欲令我解，我於第一義中驗無體故，有分別滅。有既滅故，無亦隨滅。如婆伽婆《楞伽經》中偈曰：

「以覺觀察時， 物體不可得；
以無自體故， 彼法不可說。」

如前人言有取取者，彼皆不成。取為因過，已如上說。取及取者皆無自性，故有此品。以是義故，此證得成。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中說，佛告極勇猛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色無見者、使見者，受想行識無見者、使見者。若色至識無見者、使見者，此是般若波羅蜜。復次色無知者、見者，受想行識無知者、見者。若色至識無知者、見者，此是般若波羅蜜。」如是等諸修多羅，此中應廣說。

釋〈觀取者品〉竟。

般若燈論釋卷第六

觀薪火品第十

復次前品已遮取及取者，除其執見。今復令解不一不異緣起法故，有此品起。外人言：第一義中有取取者。何以故？由此二法互相觀故，譬如火薪。云何知耶？如佛所說，第一義中有陰等取及以取者。此因成故，我義得立。論者言：總遮起故，薪火亦遮。汝今未悟，猶言有實。如〈觀陰品〉說，若離色因，色不可得，因亦如此。雖先已破，今當復遮，汝應諦聽此遮方便。火薪二種欲令有者，為是一耶？為是異耶？若爾有何過？薪火一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如偈曰：

「若火即是薪， 作者作業一。」

釋曰：由彼地等譬喻無故，此不相應。有人言：四大是薪，煖界是火。復有人言：彼諸大中煖界增起故名為火。論者此中更方便說，第一義中薪火二事不為一體。何以故？作者作業故，譬如斫者、所斫有異。火為作者，燃為作業，以作者業異故，薪火不為一。復次若火即是薪，作者作業一。若定爾者，汝不應言是薪是火。薪外有火者，一體義壞。以不煖不燒火即無用，法體無別故，立義有過。汝言薪火一者，是義不然。復次薪火異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如偈曰：

「若火異於薪， 離薪應有火。」

釋曰：以其異故，譬如餘物。而不欲爾，此中說驗，第一義中火薪不異。何以故？以有觀故，如薪自體。如是第一義中火薪不異。何以故？以有觀故，如火自體。若言火薪別物皆有相觀，一切有觀故，因非一向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彼一切等觀義相似亦同遮故無過。若定欲得火薪異者，有過失故。如偈曰：

「如是常應燃， 以不因薪故。」

釋曰：不觀薪故，彼應常燃。縱無薪時，火亦不滅，以其異故。又乾薪投火亦無焰起。義皆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復無燃火功， 火亦無燒業。」

釋曰：無可燒相，業無體故。而不欲爾。何以故？幼男小女盡知有因，皆欲有業故。此中立驗，第一義中火薪不異。何以故？以有因故、有起作故、有業故，如薪自體，廣如前說。薪門亦爾，以薪為燃因，有起有業，皆同火說。是故非因，譬喻不成。若汝意謂火正燃時名為薪者，是亦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若火正燃時， 汝謂為薪者；
彼時唯有火， 誰是可燃薪？」

釋曰：於世諦中，未燃時名薪、正燃時名火，以薪是火緣，於正燃時唯說火故。此起亦唯聚，唯是獨自故，能為燒煮照明果因，故說為火。第一義中起不可得，先已遮故。復次若汝意謂四大齊等，火界不增，說名為薪。或說三大名之為薪，彼三或四是其所燒。火亦如是，大聚和合故說為火。如是說者，今當立驗，第一義中火不燒薪。何以故？以其大故，譬如水大。如是色故、有故、鹿故、色陰所攝故、外故、有生故、有因故，如是因驗此應廣說。如彼意謂第一義中火能燒者，是則不然。復次如前偈說，彼時唯有火，誰是可燃？薪者唯是何義？謂唯大積聚故、起別觀故，於世諦中說為薪火。汝謂於正燃時說為薪等者，是義不然。問曰：地等和合中，有火能燒故。汝立喻者，此喻不成。答曰：成立相似者，彼亦同破。地等自相，我引為喻。汝言喻不成者，我無此過，以第一義中遮故、不壞世間所解故。復次鞞世師言：火薪微塵我之一分，此一分塵與後塵合，此業作和合依止二塵，彼二微塵和合起作名陀臘脾（毘佉反唐言實），如是三塵已去漸次起已作光明故，名為火陀臘脾。如是薪塵與薪塵合，彼薪火二更互相觀，以相觀故得成因果。論者言：彼亦如前偈說「若火異於薪，離薪應有火。」如是等執，前已廣遮，此中應說。復次非第一義中火作光明。何以故？以其大故。譬如餘大。及遮彼起，第一義中火大微塵不能起作火陀臘脾。何以故？以微塵故，如餘微塵。問曰：汝前立義有何所以？為起餘塵？為都無起？若起餘塵，立義則壞。若都不起，則譬喻無體。答曰：汝語不善。如先分別，非我所欲。後分別者，譬喻亦成。何以故？如火微塵不能起火，地等諸塵一一皆爾。復次第一義中彼火微塵不能起火。何以故？以異故，譬如水。如是作故、壞故、起故等諸

因，此應廣說。復次僧佉人言：如我立義，彼薩埵(唐言明相)、遏邏闍(唐言塵)諸觸色增時，說名為火。若多摸(唐言暗)增時，說名為薪。是故定以薪為火因。以薪為因故，觀薪說火。論者言，彼亦有過，以第一義中煖非火體。何以故？以大故，如前譬遮。復次偈曰：

「若異則不到。」

釋曰：若火異薪者，異故則不到。譬如未到火薪，由作者喻火、作業喻薪，此二和合名為作相，義正如是。復次偈曰：

「不到故不燒， 不燒故不滅，
不滅住自相。」

釋曰：由此火無因離薪得成故，則住自相。住自相故，名之為常。既無此義，故知火薪不異。若立異者，如先已遮，此應廣說。如後偈曰：

「此物共彼物， 異者則不然。」

外人言：若異不到者得如是過。如前偈言「異則不到，不到不燒」等，由異有到，無如上過。云何驗耶？如女人、丈夫異故相到，世間所解，無能破者。如偈曰：

「然異於可燃， 此二能相至；
如女至丈夫， 如丈夫至女。」

論者偈曰：

「若然異可燃， 此二相到者。」

釋曰：汝意立異，譬彼男女。縱如是者，則互不相觀。以薪火處同而起，到相復是異故。不相觀者可言我得，因非一向。如偈曰：

「火薪既有異， 則不互相觀。」

釋曰：互不相觀者，此義云何，謂作者、作業和合則空，如薪火異。意不欲爾。何以故？彼二無到故。汝說作者、作業和合相異

者，是義不然。執法別故，立義有過。何等過耶？汝說異故而能相到，如男女者，二不可得，以異門不成故，非非一向因過。但彼外人自迷於義，智慧輕薄作如是說，品初成立薪火一異，譬喻無故，二皆不成。外人言：第一義中有薪有火。何以故？互相觀故。此若無者，彼二相觀則不得有，譬如兔角。由有薪火更互相觀故，得說言此是火薪、此是薪火。以是義故，譬喻得成。論者偈曰：

「若火觀於薪， 若薪觀於火；
何等體先成， 而說相觀有？」

釋曰：若相觀者，為薪先成？為火先成？汝應分別。如是此二，無一先成。別相觀者，以第一義中觀不成故，因義不成，亦譬喻過。若汝言於世諦中立此因者，與義相違，又無譬喻，成立有過。若汝意謂彼薪先成故無過者，是義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若火觀薪者， 火成已復成；
薪亦當如是， 無火可得故。」

釋曰：汝若定作如此分別者，火已先成，後觀薪故。此義云何？由薪不觀火，薪先成故，語意如是。而不欲然，此中說驗，第一義中薪在火先，無如此義。何以故？以有觀故，如火自體，前已廣說。外人言：若薪與火無一先成者，今薪火相觀一時而有，如牛左右角同時起故，此義得成。論者偈曰：

「若此待得成， 彼亦如是待；
今無一物待， 云何二體成？」

釋曰：此謂火體相，彼謂薪體相。外人意欲薪火俱成，一一有故。此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由彼自因更互相觀，生不成故，語義如此。復次牛角喻者，亦如是問：彼二角中，何等是左？何等是右？世人所解由相觀故第二得成，無如此義。復次如偈曰：

「若體待得成， 不成云何待？
不成而有待， 此待則不然。」

釋曰：謂彼物不成，此無所待，語義如是。此中說驗，第一義中薪不觀火。何以故？火體不成故，如地水等。復次偈言「不成而有待」者，外人若作如此說者有過失故。云何過失？偈言「此待則不

然」，以無待故，如虛空華。復次此待不然。何以故？薪體無故，譬如餘物。火門亦應作如是說。復次觀察彼者，如偈曰：

「無火可觀薪， 薪非不觀火。」

釋曰：薪不觀火，薪體不成。如此道理，如先已說。亦遮異體彼別相續，異不成故。偈曰：

「無薪可觀火， 火非不觀薪。」

釋曰：遮相待故，及遮異體應知。復次偈曰：

「火不餘處來， 薪中亦無火。」

釋曰：遮異體故，及遮去實并薪火故。或有人言：無薪有火，或言有待，或言無待，二俱不成。何以故？若無薪體，火無所依。依止無故，去則不成。薪中亦無火者，是義云何？由有起故，譬如識。復次已破薪火，餘亦同遮。偈曰：

「如薪餘亦遮， 去來中已說。」

釋曰：如第一義中已去、未去、去時無去，已燒、未燒、燒時無燒，義亦如是。何以故？以燒故，如火自體。諸如是等，此中應說。復次如去者不去、未去者不去、離亦無去，今亦第一義中燒者不燒、未燒者不燒、離亦無燒。如是等驗，先已廣說。何以故？二作空故，無燒者故，二俱過故。譬如土塊，應如是說。復次如偈曰：

「即薪非是火， 異薪亦無火。」

釋曰：遮一體故，遮異體故。如其次第，先已解說。偈曰：

「火亦不有薪， 火中亦無薪，
薪中亦無火。」

釋曰：如有牛者，如水中華，如器中果。彼如是故火薪不成，譬喻無體。如品初立義，有取取者互相觀故。如火薪者，此譬無故，不免過失。薪火一異，遮無體故。由如此義根本不成，如偈曰：

「已遮火及薪， 自取如次第，
一切淨無餘， 瓶衣等亦爾。」

釋曰：云何方便遮自取耶？此中立驗，第一義中彼自取二，不得一體。何以故？作者作業故，如斫者、所斫。彼自及取亦不異體。何以故？以有觀故，亦餘物故。如取自體，取門亦應如是廣說。此復云何？第一義中取與自我不得異體。何以故？以有觀故，亦餘物故，譬如自我。如是第一義中調達之取，若成不成，不為調達我之所取。何以故？以有觀故，亦以我故，譬如餘調達我。復次第一義中調達之我，不取調達之取。何以故？以取故，如耶若取。如是調達之取，若成不成，不觀調達我。何以故？以取故，如耶若取。如是火薪、我取次第已說。一切無餘者，法喻不成故。瓶衣等者，彼瓶等物，若果若因、總實別實，應如是知。云何驗耶？如瓶、土二，第一義中不得一體。何以故？作者及業故。如斫者、所斫亦不異體。何以故？有觀故亦果故，如土自體。如遮薪火，色非色法亦應類遮。此復云何？如佉陀羅樹根莖枝葉，與佉陀羅樹不得一體。何以故？斫一枝時非斫一切故，譬如棗樹。復次第一義中佉陀羅樹與佉陀羅根莖枝葉不得異體。何以故？根等壞時樹亦壞故，如根等自體。復次第一義中彼經緯等與絹體不異。何以故？以有觀故。此等壞時，彼亦壞故，如經自體。如一體異體及一異俱，如前過失，此應廣說。由如是故，第一義中如理諦觀，若一若異，此體不成。於世諦中自在說者，不違世所解，隨順戒定慧。世諦中說，世人執為第一義諦，為遮此故，如偈曰：

「若計我真實， 諸法各各異；
應知彼說人， 不解聖教義。」

釋曰：云何不解聖教義耶？現見及驗義皆不成，而執為實，故名不解，此意如是。以是義故，此品中明不一不異，別緣起義開示行者，是故得成。如《梵天王問經》中偈曰：

「離身不見法， 離法不見身，
不一亦不異， 應當如是見。」

釋曰：如是見者，謂不見彼見。如是等諸修多羅，此中應廣說。釋〈觀薪火品〉竟。

般若燈論釋觀生死品第十一

復次前品已遮諸法無性空所對治，自性無故。今欲令他解悟生死無自體性，有此品起。外人言：第一義中有是五陰。何以故？由婆伽婆作別名說，及為盡彼故勤方便說。此若無者，如來不應作別名說，亦不為盡彼故作如是說。如無第二頭，不可言眼病。由此有故作別名說，及為盡彼故說如是言：「諸比丘！生死長遠，有來無際。諸凡夫人不解正法、不知出要，是故汝等為盡生死故，應隨順行。應如是學。」由如是義說因有力，是故當知有彼陰等。論者言：汝雖引聖言，而未詳聖旨。是義云何？由佛世尊見諸凡夫，無始已來於生死中未起對治，無對治故流轉不息，從煩惱生業、從業生生、由生相續盛受諸苦，如世庫藏。佛見此已故說是言：生死長遠猶如幻焰，又生死苦種種無量。如來為欲盡生死故，建立眾生於勤精進。若諦觀察生死涅槃，於第一義中無毫釐差別。若汝欲令第一義中生死涅槃有差別者，因義不成。若世諦中分別因者，譬喻無體。如佛先說生死無際者，為對破彼說無因輩，明有因為初，能生諸法。言有起者，如來為彼一分眾生作如是說。有諸外道欲求過失，問佛世尊，如偈曰：

「生死有際不？ 佛言畢竟無。
此生死無際， 前後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未起聖道對治已來，由生老死相續不息，展轉為因，初起無定，是故無際無邊成立，世諦中說，非第一義。有信心人，信婆伽婆不顛倒語，非不信者。何以故？顛倒心人說相似驗，為對彼故作如是說：彼劫初眾生，身根覺聚皆由前世善不善業集因所成。何以故？能為苦樂法等起因故。如今現在身根聚等，如是不共取境因故，可饒益長養故，能為他作饒益故，作他嗔喜因故，可散壞法故，為共取境界因故。如此等因，立義譬喻，如前廣說，應如此知。外人言：生死有初。何以故？以有邊故。法若有邊，非謂無始，譬如瓶等。由正智起時見生死邊，如我所說因有力故，是故定知生死有初。論者偈曰：

「非獨於生死， 初際不可得；
一切法亦然， 悉無有初際。」

釋曰：瓶等無初。何以故？展轉因起故。初既不成，譬喻則壞，立義過故。汝言有邊為因者，義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虛妄分別生死有

因，佛不記故。此義如後當說。外人言：若汝欲得生死無始者，如是生死亦應無終。何以故？以無始故，譬如丈夫及彼虛空。論者言：汝言丈夫及餘法無起者，於世諦中亦不應爾。何以故？法體不成，譬喻無故。彼稻穀等，世諦門中雖復無始，而見滅壞。汝立難者，與義相違。復次有異聰慢者言：汝婆伽婆無一切智。何以故？彼說生死無初際，自欲顯己無智故，譬如死屍無所覺了。論者言：遣執著故作如是說。此義云何？諸外道等分別生死謂有初際，是故佛言無有初際。無初際者，即說生死無始。云何無始？以其無故。如是生死無始故，初際不可見，非婆伽婆於彼無智。復次生死無際者，此中立驗，第一義中諸陰似先不如是有。何以故？無前際故，譬如幻主作幻丈夫。外人言：由無分別識取彼幻主所作幻人色等為境，彼諸色等於後時中亦如是有，故譬喻無體。論者言：幻主所作幻丈夫者，自無實體。見亦如是，由無分別識色境界中幻作丈夫自體空故，譬喻得成，無無體過。是故汝言生死是有，及為盡彼故引佛說為因者，此皆不成。外人言：第一義中有陰相續，是名生死。何以故？彼中有故。此若無者，彼中亦無，譬如兔角。由生死中有染有淨故，生死是有。我所欲義既成立故，汝言為因不成及違義者，是則不然。論者偈曰：

「此既無前後， 彼中何可得？」

釋曰：如彼中體不可得故，語義如是。譬如幻師幻作丈夫，於彼相續求中體者，無如此義。何以故？以前後不成、中無體故，汝喻非也。如所說過，今還在汝。如是諦觀生死無體，偈曰：

「是故前後中， 次第此不然。」

釋曰：前中後者，謂生老死。外人若言：生死有自體。何以故？生老死有故，如石女無兒，不可說有生老死者。此執不然。何以故？彼石女兒生老死初中後不成故，因義不成，譬喻無體，以第一義中一物生等自體不成故。復次云何生等初中後次第不成？應審觀察，如偈曰：

「若謂生是先， 老死是其後；
生則無老死， 不死而有生。」

釋曰：若汝意謂生為先者，應離老死獨自而生。若定有物離彼生者，如此物體終不可得，譬如火馬自體無起。何以故？馬非火故，

語意如此。先無今起名生，新新變異名老，命根斷壞名死。復次不死而有生者，謂前世不死如是而生故。然非所欲。復次此中立驗，老死之先不得有生。何以故？彼自體故，譬如火在煖先。復次若汝欲避如此過失，作如是言：先有老死，後有生者。是亦不然，如偈曰：

「若先有老死， 而後有生者；
未生則無因， 云何有老死？」

釋曰：無法未生而有老死，以依止無體故，語意如是。復次此中立驗，先生老死是則不然。何以故？以彼為體故，譬如住。外人言：老死隨著生故，無如是過。論者偈曰：

「生及於老死， 俱時則不然；
生時即死故， 二俱得無因。」

釋曰：何故不然？生時即死，無如此義。何以故？生無體故。此義世間所無。生無體者，得何過失？二俱得無因過，二謂老死同時故，以共生故。如老死非生因，今生亦非老死因。是故老死同時起者，此義不然。由此觀察故，偈曰：

「若彼先後共， 次第皆不然。
何故生戲論， 謂有生老死？」

釋曰：以是義故，第一義中不應起戲論。如品初所說，以生老死為因成立生死者，此義不成，以不免前所說過失，如生老等。約前後中觀察不成，自餘諸法皆亦類破。此復云何？今當顯示。如偈曰：

「如是諸因果， 及與彼體相，
受及受者等， 所有一切法，
不但於生死， 前際不可得，
如是一切法， 悉亦無前際。」

釋曰：一切法者，謂能量所量、知及所知、得解脫者、解脫行等，如彼所立因果體相，是皆不然。其義云何？今說少分。謂第一義中彼稻穀等芽先不有。何以故？以其果故，如芽自體。若汝欲得因果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第一義中因先無果，以無因故。僧佉人言：有如是因，能了彼果。論者言：汝謂有因能了果者，是亦不

然。何以故？彼因種種，果亦別故，譬如泥團作彼瓶等。復次能了之物及所了物，彼有別異，此無別異，如日寶珠燈及藥草光有差別，瓶等無別故。若謂因果同時者，是亦不然，以第一義中稻芽二種不得同時。何以故？一時起故，如牛二角。復次垂[古*頁]等相在牛體先，無如此義。何以故？依止無體故，如壁與畫。如是相先有體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以其體故，譬如大丈夫體不在丈夫相先，又如地不先堅。復次體相二法同時起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同時起故，譬如香味，如前廣破。如品初成立及與彼過，所說苦空，令人了達，是品所明。以是義故，此證得成。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中說，佛告極勇猛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色不生不死，如是受想行識不生不死。若色受想行識無生無死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復次極勇猛！如涅槃無際，一切法亦無際。」如是等諸修多羅，此中應廣說。

釋〈觀生死品〉竟。

般若燈論釋卷第七

觀苦品第十二

復次苦無自性，所對治空，遮定執故，有此品起。外人言：第一義中有是諸陰。何以故？由苦故。此若無者，則無彼苦，如第二頭。陰是苦者，如經偈曰：

「苦集亦世間， 見處及彼有。」

以是義故，第一義中有是諸陰。論者言：虛妄分別，於苦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有人欲得苦， 自作及他作，
共作無因作， 彼果皆不然。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種種無量如理觀察，彼皆不然。云何觀察苦非自作？如偈曰：

「苦若自作者， 則不從緣生。」

釋曰：由自作故，則不藉因緣。是故苦從緣起，即無此義。而彼不然，復欲得故。此義云何？謂從緣起。如偈曰：

「由現陰為因， 未來陰得起。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諸陰相續名調達者非調達作。何以故？藉緣起故。譬如一有由現陰為因牽後陰起，義正如此。復次鞞世師言：身等諸根覺聚雖別而我無異，彼一遍住亦是作者，彼作此苦，故是自作。若言諸行剎那剎那生滅無常者，此說有過。得何等過？此心剎那俱生之苦，不即此苦剎那心作，故非自作亦非他作。何以故？他所作業、自受果者，此義不然。汝意若欲令他作者，則違自悉檀。論者言：此中立驗，汝言丈夫即是作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以其常故，譬如虛空。以常驗故，知非作者。丈夫作者，法自體破，立義

過故。復次若汝定謂我作此苦，即不從緣起，有如是過。此義云何？以我法中名苦為我，義意如是。復次若言丈夫作業即是自作，非不藉餘因緣共作後得起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由無量因共我作苦，應如是知。如彼乾草及牛糞等為火作緣，義意正爾。復次調達之苦非調達我作。何以故？由苦故，如耶若苦。汝前說言：若剎那諸行等無別作者，彼業所作即是自作者。今當答汝：第一義中苦不可說，故我無過。彼世諦中相以相續因果不別，世間咸見作如是說。如言彼處燈來、此菴羅樹是我所種，此亦如是，後時有相與彼前思相續，因果不別。前有相思，此剎那作名為自作，由前剎那思所積集善不善業，彼業滅時與後為因。如彼燈焰前為後因，如是展轉相續乃至得果，故非不作而得，亦非作已失滅。若汝意謂諸行剎那先所集業不受後果。何以故？以其異故，如別相續者。是義不然，如偈曰：

「處處緣起法， 不即是彼緣，
亦不異彼緣， 不常亦不斷。」

釋曰：我悉檀如是。汝立異故為因者，此義不成。何以故？由先心剎那所傳來業，對治未生、相續與果，以功能勝異故。譬如以紫鑛汁浸摩多弄伽子種之，後時花中有紫鑛色不違世諦。復次說有丈夫者言：一邊作業、一邊受果，無如上過。論者言：彼一邊者不作而得，此一邊者已作失壞，以作業邊永不得果，有此過失。外人言：我是一，故無過。云何知一？與一數相應故。論者言：我與一數相應，無如此義。何以故？由有故，譬如一數。以是義故，苦非自作，亦不他作。此義云何？如偈曰：

「若前陰異後， 後陰異前者；
此陰從彼生， 可言他作苦。」

釋曰：若人欲得他作苦者，法體不成，立義有過。而實不然。云何不然？此中立驗，第一義中調達後陰於先陰非他。何以故？調達陰故，譬如後自陰體。又彼苦體相續不別故，立義譬喻如前應知。復次執有人者說如是言：他所造業，自受果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諸位差別皆人作故，名自作苦亦名他作。二家所立者，我無此過。論者言：汝但有此語，是亦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若人自作苦， 離苦無別人；
何等是彼人， 言人自作苦？」

釋曰：何等是苦？謂五陰相。離彼苦陰無別有人，云何而言人作於苦？復次若汝執言人與五陰不一不異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但於五陰施調達名，無人可得，以緣起故，譬如瓶等。如是第一義中彼人不成，人既不成，無作苦者。復次他人作苦。是義不然，如偈曰：

「若他人作苦， 持與此人者；
離苦何有他， 而言他作苦？」

釋曰：離苦無人，前已遮故。人有別體令證知者，以無驗故。如是自作苦不可得，先已立驗曉諸未解。是故偈曰：

「自作若不成， 何處有他作？
若他人作苦， 彼還是自作。」

釋曰：無自作苦而指示言他作苦者，此語不然。如別相續決定報業，言他作者，無如此義。是故偈言「何處有他作」語意如是。汝言位有差別、人無異者，此為妄語。以是義故，若自作苦、若他作者，此皆不然。復次異尼犍子作如是言：人自作苦，故苦是自作。而苦不即人，名為他作。是故自作他作二門得成。論者偈曰：

「自作苦不然。」

釋曰：無人作苦，此義如是。由苦無自體，人無體故。若謂苦體是人者，義亦不然。何以故？偈曰：

「苦不還作苦。」

釋曰：如先偈言「苦若自作者，則不從緣起。」此之二句，如彼已遮，語意如是。復次若苦還作苦者，即是果還作果，又苦自起不待因緣。此之二種世所不見。汝前說言，苦不即人，此人作苦，名他作者，此說不善。如偈曰：

「若他作苦者。」

釋曰：外人意欲以人為他，此人無體不能作苦。何故不作？以其空故。空則無物，云何起作？無起有體者，智人所不欲。是故偈曰：

「無他誰作苦？」

釋曰：無此他義，語意如是。以是義故，自作他作此皆不然。俱作者言：二作苦，故無過。為遮此故，阿闍梨偈曰：

「若一一作成， 可言二作苦。」

釋曰：一一不作，如先已遮。苦非自作亦非他作，是故汝言二作苦者，此義不然。亦不無因。何以故？此無因執，如〈無起品〉已遮。此中偈曰：

「自他二不作， 無因何有苦？」

釋曰：此品前來所說，遮苦若無因者，則亦無苦。無因有苦，無如是義。由第一義中苦不可得，語意如此。如是種種觀察，彼苦無體。外人品初言，有諸陰以苦故為因者，第一義中此執不成。如偈曰：

「不獨觀於苦， 四種義不成；
外所有諸法， 四種亦皆無。」

釋曰：如前所說道理，彼外色等觀察亦無此義。云何色不自作？何以故？若有若無，因不然故，如前已說。又從緣起故，如芽自體不名自作。若言從諸大作者，是義不然。云何不然？諸大於色不名為他。何以故？以其外故，如色自體。又遮實有故，色無自體，他義不成。亦非共作，以一一不成故。亦不無因。何以故？此無因執前已遮故。如是聲等亦應類破。是故品初說因由苦故者，有過失故，此義不成。今此品中為欲顯示苦是空義，是故得成。如《般若波羅蜜經中》說，佛告極勇猛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色非苦非樂，如是受想行識非苦非樂。若色受想行識非苦非樂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」又如《梵王問經》中說：「云何名聖諦？若苦若集若滅若道，不名聖諦。彼苦等不起，乃名聖諦。」如是等。復次聲聞乘中婆伽婆說，有比丘問佛言：「瞿曇！苦自作耶？」佛言：「不。」「他作耶？」佛言：「不。」「俱作耶？」佛言：「不。」「無因作耶？」佛言：「不。」如是等諸修多羅，此中應廣說。釋〈觀苦品〉竟。

般若燈論釋觀行品第十三

復次為令他解一切諸行種種差別皆無自性，有此品起。此中外人引經立義，如偈曰：

「婆伽婆說彼， 虛妄劫奪法。」

釋曰：云何知彼諸行等法是虛妄耶？彼諸行等自體無故，誑凡夫故。邪智分別謂為可得，故是虛妄。又能為彼第一義諦境界念等妄失因故，是虛妄法。婆伽婆說者，謂於諸經中告諸比丘作如是說。彼虛妄劫奪法者，謂一切有為法。最上實者，謂涅槃真法。如是諸行是劫奪法、是滅壞法，聲聞法中作如是說。大乘經中亦作是說，諸有為法皆是虛妄，諸無為法皆非虛妄。此二阿含皆明諸行是虛妄法，此義得成。論者言：此中立驗，第一義中內諸法空。何以故？劫奪法故，如幻化人。外人言：立義出因無差別故。汝言第一義中諸法空者，是無所有；劫奪法者，亦無所有。出因闕故，立義不成，有過失故。論者偈曰：

「若妄奪法無， 有何名劫奪？」

釋曰：汝謂立義出因皆無所有。若爾，此既是無，竟有何物可名劫奪？以無體故，譬如兔角。是故虛妄、劫奪此之二語，非是無義。復有何義？分別境界，彼自體空，是虛妄義，不如實有，喻若光影。是劫奪義，因與立義此二不同，是故我無立義闕因過失。無二過故，所欲義成。復次劫奪語者，佛婆伽婆拔煩惱障及智障根永盡無餘，故作此說。如偈曰：

「婆伽婆說此， 為顯示空義。」

釋曰：劫奪語者，與空無別體，如言彼處有煙，此說彼處有火。外人言：虛妄語者非是無義。此有何義？謂如來不說諸法無我。若爾，云何說虛妄語？如偈曰：

「見法變異故， 諸法無自體。」

釋曰：此偈說何義？謂見諸法變異，故知諸法無體。云何無體？以非常住故。婆伽婆說虛妄語者，道理如是。又如偈曰：

「有體非無體。」

釋曰：云何名有？自體有故。如汝道理者，諸法則無體，而此不然。偈曰：

「由諸法空故。」

釋曰：諸法無我我所故，汝義如是，是故應信諸法有體。若不如此者，偈曰：

「自體若非有，何法為變異？」

釋曰：現見此體有變異故，是故定知有變異法。此中立驗，第一義中諸法有體。何以故？體變異故。此若無體，則無變異，如石女兒。由有體變異，謂內入等，是故第一義中法有自體。論者偈曰：

「若法有自體，云何有變異？」

釋曰：法有自體而變異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以自體者不可壞故。而今現見彼體變異，是故當知彼變異體與無自體不得相離，汝所立因則自相違。有人言虛妄法義者，謂不如實見法無自體者，此謂說無我義。何以故？言自體者，即是我名。見法變異者，此謂諸法轉變滅壞。是故虛妄語者，與其無我不得相離。此虛妄語即說無我，非謂說空。是故聖道未起，我見山未崩，內外諸法我及我所光顯現；聖道起時，於此諸法不復分別我及我所。若言諸法無自體者，如外道所執我，此我無體。成立此義者，則成我所成。如是因者，成立無我，不成立空及無自體。論者言：汝等分別法無體者，謂如兔角，無體如是，故生怖畏。譬如小兒夜見自影，謂是非人失聲驚怖。汝亦如是。如汝所言外道執我，立此無我則成我所成者。汝今諦聽，若以虛妄之言為成立無我，及外道執我亦無自體，作此解者如是如是。我今成立法空為因開示汝者，此亦成立人無我義。何以故？此人無我，與彼法空不相離故。如是此因令人信解。如立義者，聲是無常。云何出因？謂彼作故。言作故者，苦空無我亦得成立。如是成立虛妄法者，無其自體，即亦成立人無我義，以不相離故，如外人言。虛妄義者，此明諸法自體不住。今答此義。若法可取者，偈曰：

「彼體不變異，餘亦不變異；

如少不作老， 老亦不作少。」

釋曰：此二譬喻如數次第相似相對。此中立驗，法住自體，變異者不然。何以故？不捨自體故，譬如少老。若言彼前剎那異相老住名變異者，此亦不然。何以故？異相已去故，譬如老。若外人言，如乳不捨自體而轉成酪，以是義故因非一向者，是義不然。今當問汝：何者是酪？彼言乳是。若乳是酪，不捨自體，云何分別此名為酪？若定分者，偈曰：

「若此體即異， 乳應即是酪。」

釋曰：由乳不捨色味力用利益等故，乳不為酪。異亦不然。何以故？如偈曰：

「異乳有何物， 能生於彼酪？」

釋曰：無酪可起故，餘體亦無變異。汝言因非一向者，是義不然。有異人言：我亦不說乳不生酪。酪相異乳，然以和合自在力故，乳生於酪。論者言：汝言和合自在力者，此乳為捨自體能生於酪？為不捨自體而生酪耶？若爾有何過？若捨自體，則不得言乳生於酪。若不捨自體，此則相違。云何相違？若是乳者，云何名酪？若是酪者，云何是乳？於彼世間悉如是解。若有人言：乳不生酪，但變為酪。如此義者，亦同前遮。如是觀察，第一義中諸法異者，此皆不成。汝言諸法有體以此為因者，此因不成。外人言：第一義中諸法不空。何以故？此相違法有故，如顛倒智及不顛倒智。此若無者則無違法，如虛空花，由違不空故有空法。以是義故，如所說因，諸法不空。論者言：若第一義中有陰等者，除此有物立於空法，而第一義中實無一法是不空者。如偈曰：

「若一法不空， 觀此故有空；
無一法不空， 何處空可得？」

釋曰：空不空者，於世諦中依止法體如是分別。此義云何？如有舍宅，有人住故名舍不空，人不住故則名舍空。今第一義中無一法不空，何處得有空法可得？如汝向言有相違法分別為因者，此因不成，但為遮執著故假言空耳。復次十七地論者言：如所分別自體無故，分別體空。此諸法空，真實是有。云何真實？不觀作者故。論者言：汝此見者名著空見。外人言：何故名我以為著空？論者言：

由一切法無體故空，空非實法，不應執著。為遮此故，如前偈中，若有一法是不空者，此是有分別智境界？此是無分別智境界？若有一物是空，此名空智境界，而無此物。以無一物是不空者，此謂一切法皆空。是故偈言「何處空可得？」復次無一法不空者，此言何謂？不空見者，空火所燒。分別空者，此亦燒故。是故偈言「何處空可得？」復次行二行者作此分別，如幻馬等無體故空、如實馬等有體不空，此覺差別。無二行者以無分別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第一義諦境界真實觀一切法猶如虛空，一相無相，見無所見。偈言「無一法不空，何處空可得？」以是義故，彼因不成。外人言：縱令不成及與相違，汝一切時恒遮於空，我意亦爾。以是義故，所欲得成。論者言：非空智起諸法乃空，法體自空，智了空故，如燈照知。無瓶非作。何以故？彼瓶無體，不可令有故。是故汝說不善思量。復有人言：汝說空者，與他作過。而依止空，見空無力，復言無空，是故汝等所欲義破，亦違自悉檀。云何自違？如《梵天王問經》偈曰：

「若有解空者， 皆是見法性。」

又如《楞伽經》偈曰：

「若離於和合， 無有如是體；
是故空無起， 我說無自性。」

如是違汝阿含。論者言：汝不聞耶？如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中說：「解我法門如筏喻者，是法尚應捨，何況於非法。」又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中說：「不觀色空、不觀色不空，此謂空見亦是執著，故須遮止。若復有作不空分別者，此亦應捨。以此二執，大過失故，非捨空者有過。如是種種諸見過患壞亂於心，如來為彼未離苦眾生斷苦種子故，起第一大悲。」如偈曰：

「如來說空法， 為出離諸見。」

釋曰：見謂身見等，空謂對治內入空等。若有眾生善根未熟，未得無生深法忍者，不解正道。如偈曰：

「諸有見空者。」

釋曰：云何名見空者？謂執著於空，言有此空。此執著空有何過失？如偈曰：

「說彼不可治。」

釋曰：如來說彼空見眾生不可療治。此義云何？如服下藥，動作諸病，而復不泄反成重病。如是說空法，為捨諸惡見；若還執空者，說彼不可治。以是義故，捨空無過。又如有人車沒泥中，為出車故語異人言：與無所有，為我出車。而彼異人為出車已，從其車主索無所有。由彼不解此語意故，為諸智人之所輕笑。是故汝等不應執空以之為有。以是義故，彼因不成，過不離汝。由汝所說因義不成，我立自因無前過失，及有力故。云何有力？說諸行空令人信解。品義如此，是故得成。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中佛告極勇猛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彼一切法從顛倒起，不實、無所有、虛妄、不如實。極勇猛！若有人行一法者，此顛倒行不如實行。」又如《梵王所問經》說：「世間愚人執著諸諦，此法非實亦非虛妄。」如是等諸修多羅，此中應廣說。

釋《觀行品》竟。

般若燈論釋觀合品第十四

復次為令信解空所對治諸有合法皆無自性，有此品起。外人言：汝說一切法自性皆空。如是說者，違正道理。何等道理？如佛所說，有根塵識三種和合，名之為觸。以是義故，汝先所說則為相違。如我所立第一義中諸法有體。何以故？以此為因，說名為合故。此若無者，如來不說此因名合，譬如不因龜毛說為衣服。由佛說有貪瞋癡等，如是三結，名之為合。由我說因符正道理，是故諸法非無自體。論者言：汝雖有此說，義則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見可見見者， 此三各異方，
二二互相望， 一切皆不合。」

釋曰：見與可見及彼見者，二二相望更互不合，又一切不合。由如是故，偈曰：

「應知染染者， 及彼所染法，
餘煩惱餘入， 三種皆無合。」

釋曰：染謂欲相。煩惱者，謂能染污。眾生相續故，說染等為煩惱。餘謂瞋等。此亦三種，謂瞋瞋者及所瞋等。餘入者，眼前已說。此中餘者，謂耳鼻舌身意。云何名人？謂心心數法所起處門，故名為人。此亦三種，謂聞、可聞、聞者，乃至知、可知、知者。彼染煩惱等及以餘入，二二相望更互不合，又一切不合。如可見等，無合應知。今為令他解無疑故，偈曰：

「異共異有合， 此異不可得，
及諸可見等， 異相皆不合。」

釋曰：可見等者，謂見、可見、見者。如是染、染者、可染皆不相合。此中說驗，第一義中見者不與可見及見相合。何以故？彼不異故。若物不異者，終不相合，譬如自體。有人言異，共異合者，此中染等相續，若在別處則不相合。由彼別處及別相續無間隨轉故，名為和合，此因得成。論者言：若可見等，先在別處、後在一處，名為合者。此因不成，亦無驗故，汝語不善。彼如是故，偈曰：

「非獨可見等， 異相不可得，
及餘一切法， 異亦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如前所說道理，彼聞、可聞、聞者，瞋、可瞋、瞋者等，皆無合義。外人言：汝言我及可見眼等無異者，此義不成，因不成故。論者言：非因不成。何以故？如偈曰：

「異與異為緣。」

釋曰：待異故名為異。偈曰：

「離異無有異。」

釋曰：以種為緣起者，待此種子故，名芽為異。偈曰：

「若從緣起者， 此不異彼緣。」

釋曰：非第一義中可見異眼。何以故？差別語有觀故，譬如可見自體。若法從緣起者，不異彼緣。若言異者，應離此種，芽從餘出。如火不觀異體，自性是煖。如是見者不觀可見，聞者不觀可聞，染者不觀染等。如火不待於冷而自體是煖者，此異不成。何以故？於

世諦中無此義故。外人言：見者與眼等異，不須相觀。何以故？以相別故，譬如牛馬。此中境界顯現者，名為識相，此是見者。此見者所有行聚，眼識所依清淨色以為境，此名為眼。形色及顯色，此名可見。如我所說因有力故，見者眼等異義得成。論者言：此語不然。第一義中牛馬二體不可得故。復有人言：想差別故，果因別故，見者眼等異義成者，還同前答。復次鞞世師人言：有異法體，與物和合故。論者言：若汝欲令有異法體與物合者，亦應無第二物自然有異，以彼立異有別體故。此中作驗，無有異法與物和合。何以故？物體故，譬如未有言說已前物體。復次第一義中異無自體。何以故？由總別故，譬如色體。復次第一義中異非起說及覺智因。何以故？由是差別覺智言說因故，譬如色體。復次此異，為在異中？為在不異中？此有何過？若在異中者，如偈曰：

「異中無有異。」

釋曰：若彼異法先已是異，而言此異向彼異中，是則無義，異法空故，鞞世師所立異義不成。若於不異中有者，此亦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不異中亦無。」

釋曰：此謂自體而有異過。如彼所說，因義破故，異法不成。外人言：一異者是二邊，汝今遮異，異法則無。此異若無，應受不異，是故汝得違悉檀過。論者言：如異法無，已令他解。不異無者，如偈曰：

「由無異法故，不異法亦無。」

釋曰：觀異故有不異，已遮異故。不異亦無，云何遮？今說驗，第一義中見者可見不得為異。何以故？差別言語觀故，譬如可見自體。如是有故、果故、因故、疑智境界故，是等諸因，此應廣說。彼如是一異俱遮，由一等不成故。此如偈曰：

「一法則不合，異法亦不合。」

若有人言：有如是染與染者合。何以故？由合時故，如水乳二。復次第一義中有染者合。何以故？差別言說觀故，譬如食者與食相合。論者偈曰：

「合時及已合， 合者亦皆無。」

釋曰：如前所說，方便異法相合無如是義。由彼外人品初說因，已與其過，為令他解合無自體。是品中義，是故得成。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中說，佛告極勇猛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色不合不散，如是受想行識不合不散。若色至識不合不散，此是般若波羅蜜。」如是等諸修多羅，此中應廣說。

釋《觀合品》竟。

般若燈論釋卷第八

觀有無品第十五

復次空所對治若有若無，為令他解緣起諸法不斷不常故，有此品起。外人言：汝說諸法無自體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違汝自言，亦立義過故。云何違言？如有人說我母是石女，我父修梵行。他人難曰：若汝父母審如是者，云何有汝？汝若從生，則石女梵行義皆不立。汝亦如是，若無自體，云何名諸法？既云諸法，云何無自體？故是違言，亦立義過。論者言：汝謂諸法有自體者，第一義中如何等物？以無譬故，汝語非也。復次若我先於第一義中忍有諸法，後立無者，可違自言。而實不爾，故不相違。又世諦中安立諸法如幻等者，我所不遮，無立義過。或有聰明邪慢者言：何等諸法是無自體？若如虛妄分別諸法有體，汝言此法無自體者，此則成我所成。若此諸法從因緣起，而汝意欲此無體者，則違現見，及與世間所解相違。論者言：於真實中無分別識緣色起者，不可得故。此物有故者，如前已遮。世諦所說者，我不遮故，不違現見及世間所解。是故汝所說者，義則不然。復次第一義中若有一法有自體者，則無起義。如偈曰：

「法若有自性， 從緣起不然。」

釋曰：若謂諸法有自性者，得如是過。若汝定謂見法有起不能破我者，此中應問：汝言見法有起者，是依他因緣耶？如偈曰：

「若從因緣起， 自性是作法。」

釋曰：若是作法者，此則無自體，因緣相云何？若法不共無間自分生，唯一能起自果者，此是因相，翻此名緣，云何名作？若法有自體者，則不須作。然今有作，故知無體。此中立驗，第一義中內入無體。何以故？因緣起故，譬如幻師幻作牛等法。若有自體，則不從因緣起。復次有人不解此中譬喻，作如是言：幻呪藥力泥草木等是有非無，由此有故，彼象馬等形像顯現。以是義故，汝譬喻中無成立法。論者言：汝不善說。我引喻者，以象馬等無體為喻，不取

草木有體為喻。復次若謂草木地等有起有實者，前已遮故。有人言：所有諸法從緣生者皆有自體，如虛空等不從緣起而是有法，汝所出因此非一向。論者言：汝不善說。因緣生法如幻夢焰，世諦中有，非第一義。此義云何？如偈曰：

「若有自性者，云何當可作？」

釋曰：若是作法者，不離無自性。由所對治自體無故，是故出因非非一向。於世諦中，虛空等者亦是無生，猶如兔角，豈是有耶？諸有為法皆無自性，前已觀察令他信解。今復立驗，第一義中諸法無體。何以故？由作故。又是差別言說觀故，如幻人等。若是一物有自性者，則與上相違。復次此中外人立驗，第一義中彼內人等皆有自體。何以故？由起自他差別言說因故，譬如因長有短，長為短因。今言自者，與他差別言說為因。論者言：諸法無體，先已立驗。由汝執故，今當復說。如偈曰：

「法既無自性，云何有他性？」

釋曰：若法有自性者，觀自性故得說他性。自性既無，觀何說他？汝言自性與他為因者，此因不成，及違義故。又第一義中短長無故，譬喻不成。外人言：第一義中眼等有體。何以故？由體故，譬如火煖。論者言：火無自體，如〈觀陰品〉已破有及起滅，第一義中亦前已遮。火不成故，譬喻無體。又如偈曰：

「自他性已遣，何處復有法？」

釋曰：體義已遮，故諸法無性。由法無故，因義不成，語意如是。外人偈曰：

「若人見自他，及有體無體；
彼則不能見，如來真實法。」

如汝所言，自他性已遣，何處復有法。如偈所說，此語則違。復次有如是體，由相違故，如烏角鷄。論者言：第一義中已遮起故，如偈曰：

「有體既不立，無法云何成？」

釋曰：為遮有執，是故言無。無更無體，雖不言無，無非我欲。何以故？以無別法可執取故，是故亦非因義不成。復次偈曰：

「此法體異故， 世人名無體。」

釋曰：法無體故名之為無，更無一法名為無體，是故汝立因義不成，及違義故。云何違義？汝立相違法為因，由相違破故，所立有法此亦不成，故是相違。又第一義中烏鷄無體，故譬喻不成。由此觀察，自他無體三皆不成。菩薩摩訶薩以無著慧不見諸法若自若他及有無等。云何不見？以昇無分別智車故。復次諸淺智人前世未起深大法忍，於彼自他有無等法，言說熏習故，覆障實慧。如前偈言「若人見自他，及有體無體；彼則不能見，如來真實法。」此義云何？見自他等，違正道理及阿含故，偈意如是。違道理者，如先已說。違阿含者，汝今當聽。如偈曰：

「佛能如實觀， 不著有無法，
教授迦旃延， 令離有無二。」

釋曰：云何教授？如佛告迦旃延：「世間多有依止二邊，謂若有若無。有深智者不著有無。」如是等。又如佛告阿難：「若言有者，是執常邊。若言無者，是執斷邊。」復次或有人言：若第一義中諸法悉無有者，云何得有見諦法？由世諦中法從緣起故，以智觀察，從緣起法，無自無他無有無無。遮如是見，名為見諦。云何見諦？此緣起法是見實因故。何人見實？謂諸佛子得緣起智日光所照。以此為因故。論者言：怖畏空者作如是說。猶如世人怖畏虛空，執著有對實物依止故，生心欲得遠離虛空。遠離空者，由彼依止自他等見，如偈言「若人見自他，及有體無體；彼則不能見，如來真實法。」此義云何？如是見者，名為邪見。是故佛教迦旃延中，若有若無二邊俱遮，是正道理。由此道理，不應見彼自他等法。此復云何？如偈曰：

「法若有自體， 則不得言無。」

釋曰：先未起時及後壞時皆無體故。又若諸法有自性者，偈曰：

「法有自性者， 後異則不然。」

釋曰：如火以煖為相，後時冷者不然，為此故說不相似喻。如法是常而是起作者，義則不然。此中立驗，如證得實法，內入等體則不顯現。何以故？由內入等後時異故，如水得火故煖，非煖為水自性。復次經部師言：如我阿含木中有種種界，由如是義水亦有煖。汝云煖非水自性者，此譬不成。論者言：彼阿含中作此說者，謂有比丘獲得神通及心自在，隨其所緣草木等物欲變為金、若水火等，如意則成，故言木中有種種界。種種界者，此謂木中有多界功能。若彼物中有功能者，此物功能非彼物體。若諸功能是彼體者，如地大中有四功能，亦應具以濕煖動等為地大體，不唯取堅。復次毘婆沙師言：世位雖別而體有不異，應如是知。何以故？由是識境界故，如現在者。以是義故，汝先出因言體異者，非我所受。若汝欲不異者，則自義不成。論者言：第一義中現在物者有亦不成，汝喻非也。若謂有法經歷於世及諸位中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已遮起故。復次於去來中無現在法，非現在故，如虛空花。又世諦中過去未來體亦不成。若僧佉人作如是言：汝先出因言異體者，此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我立諸法有二種義：一為覆蔽、二入自性藏中。為成此義更須立驗，定有如是不滅諸法。何以故？由覆蔽故，譬如日焰翳彼星光。又是識境界故、時節說故，如現在世。是故汝立因義不成。應如是答：現在物者，第一義中有亦不成。何以故？無譬喻故。汝立覆蔽以為因者，義亦不成，此中應說。云何驗耶？彼未了者終是不了。何以故？以不了故，如虛空花。復次不入自性藏者，終無入義。何以故？以不入故，譬如思。又如自性藏，由此執法，有過失故。如偈曰：

「若有是自性， 則不得言無；
自性有異者， 畢竟不應然。」

釋曰：由是自性不變異故，譬喻則無。若是無法則無變異，如石女兒從小至大。以此變異令人信者，終不可得。如偈曰：

「若無自性者， 云何而可異？」

釋曰：二邊有過，智者不受。外人言：汝說自性有體無體皆無變異，意欲爾耶？是故汝先所立義破，因亦不成。云何不成？若有自性而變異者，此不然故。論者言：此說不然。何以故？我言無者，明自性空，非欲說有彼自性法。如偈曰：

「實無有一法， 自性可得者。」

釋曰：有自性者不然，而汝為彼煩惱習氣自在力故，作此分別。如先偈說「若無自性者，云何而可異？」此變異過，如先已說。遮止二邊及成立者，皆是世諦，非第一義。是故我先立義不破，於世諦中有變異故，亦非所出因義不成。復次鞞世師言：第一義中眼等諸人定有自體。何以故？此等能為有覺因故，譬如涅槃。論者言：汝說有覺因者，此因不成。何以故？如焰中水亦為覺因，是故因非一向。今當更說，如偈曰：

「有者是常執， 無者是斷見；
是故有智者， 不應依有無。」

釋曰：彼斷常執有何過失？法若常者，樂應常樂、苦應常苦，亦無厭苦求樂起於聖道。先已有者，不須因故。法若斷者，則無染淨及苦樂等，雖復受持禁戒，空無果故，是皆不然。有無俱者，名為惡見。由此惡見能閉天人趣涅槃門，是故欲出生死曠野者、欲共諸天婁女遊戲受樂者、欲斷一切受樂、欲受一切戲論息樂者，不應依止有無二見。何以故？依止彼者得斷常過故。云何二見是斷常過？如偈曰：

「若法有自性， 非無即是常；
先有而今無， 此即是斷過。」

釋曰：由如是等斷常過故，說中道者應正思惟，依世諦故色等法起，是有覺因；色若未起及已滅者，是無覺因。第一義中覺自體空，以無起故，非是有見；如幻所作故，不著無見。由如是故，不墮二邊。此中為遮諸法自性，令人信解從緣起法不斷不常。品義如此，是故得成。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中，佛告極勇猛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色不斷不常，如是受想行識不斷不常。若色至識不斷不常，此是般若波羅蜜。」又如《月燈三昧經》偈曰：

「有無是二邊， 淨不淨亦爾；
是故有智者， 離邊不住中。」

如是等諸修多羅，此中應廣說。
釋〈觀有無品〉竟。

般若燈論釋觀縛解品第十六

復次已遮有無離斷常過，此中為明空所對治繫縛解脫無自性義，此品次生。有人言：第一義中諸內入等定有自體。何以故？由彼入等有縛解故。此若無者則無縛解，如石女兒不可言說。是故定知，第一義中諸入有體。論者言：諸行相縛如幻焰夢，而彼無智極盲暗者，無始已來為我所執之所吞食，貪等煩惱桎械所拘。是故如來為令出離生死囹圄愛見關鑰，故於世諦中假名相說，正智起時，於彼極重貪等結使得遠離故，名為解脫，非第一義作此施設。何以故？第一義中有縛解者，義不然故。如來所說有生死者，但假施設，而無於中實流轉者。涅槃亦爾，但假施設，而無於中般涅槃者。見是經故，阿闍梨言：若定分別有縛解者，今此繫縛，為是諸行？為是眾生？若是諸行者，為是常耶？是無常乎？二皆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是常者，如偈曰：

「若諸行是常， 彼則無流轉。」

釋曰：諸行是常令人信者，驗則無體。若立常者，則無縛無解。縛解無故，法體顛倒，立義有咎。復次諸行是常無流轉者，是義云何？諸趣往來先後相續，名為生死。若是常者，諸行則無先後差別。而言流轉者，義則不然。復次轉世師及自部人言：若諸行常，則無起滅先後差別，無流轉者。今諸行無常，應有流轉。此亦不然。何以故？如偈曰：

「無常無流轉。」

釋曰：若無常者，滅不復起。是故諸行五種往來者，是則不然。復次無常不流轉者，如外諸行。此中立驗，第一義中內諸行等流轉者不然。何以故？由無常故，如外瓶等。如諸行二種若常若無常，流轉者俱不然。若汝分別有眾生流轉者，亦如前答。為此眾生常而流轉？為無常流轉。若俱立者，亦如先說過。是義云何？眾生常者則無流轉。何以故？不變異故，亦無先後差別故。眾生無常亦無流轉。何以故？彼已滅者無起法故。如偈曰：

「眾生亦同過。」

釋曰：是故眾生若常無常有流轉者，亦如前所立諸行驗過。復次佛法中人欲令諸行及人是無常者，作如是言：未起對治道者，前滅諸行以此為因，後起諸行相續為果。眾生亦然。如是諸行流轉義成，故我無過。論者言：彼語不善。已滅諸行及與眾生，為後剎那作其

緣者，如先次第緣中已遮，立義及譬有過失故。此亦如是，故我無咎。復次路伽耶陀者言：汝說諸行若常無常皆無流轉者，此成我義。云何知耶？如我論中偈曰：

「舍摩唯眼見， 一種名丈夫，
多聞說後世， 如人言獸跡，
汝今極端正， 恣食任所之。
過去業皆無， 此身唯行聚，
死者竟不還， 此事汝應信。」

是故當知無一法從此世至後世，亦無人從後世來入胎。若有人言：此胎已前更有前世。云何驗知？謂此入胎初覺次前滅心為次第緣。何以故？由覺故，如後起覺。此譬不然。何以故？唯有一覺故。由此一覺乃至未終，常如是住，故無先世。復次亦無後世。以何道理作是說耶？如調達命終，心不作後世初入胎心。何以故？命終心故，如阿羅漢命終之心。論者言：諸行流轉者，世諦中不遮。諸行是常計流轉者，此亦俱遮，故非成汝所成。復次調達色覺與調達聲覺，此非不異。何以故？境界別故，譬如他人身相續覺。由如是驗，有譬喻故，非世諦中先世不成。復次非無後世。云何驗耶？謂彼有漏命終之心，能續後世初受胎心。何以故？由有漏故。與彼命終因心別故，於世諦中義不相違。復次路伽耶陀者言：第一義中彼調達覺與一切人覺亦不異。何以故？由是覺故，如調達覺。論者言：汝語非也。彼調達覺，第一義中前已遮故。又汝言第一義中與一切人覺不異者，此執不成。於世諦中立不異者，則與世相違。復次彼阿羅漢命終之心有續念無續念者，第一義中此皆不成，譬喻無故，成立有過。若立無漏心不續後世者，於世諦中成我所成。復次犢子部言：如我立義，陰入界等，若一若異、若常無常，皆不可說。人亦如此，汝先所說二種過失，不能破我。何以故？如是人者有流轉故。論者偈曰：

「若人流轉者， 諸陰入界中，
五種求盡無， 誰為受流轉？」

釋曰：無流轉故。云何驗知？第一義中無人可得。何以故？離五陰外無別體故，猶如兔角。雖實無人而汝謂有，此人我執覆障實慧，如瞽眼人見毛輪等。復次偈曰：

「若從取至取， 則招無有過；

無取復無有，其誰當往來？」

釋曰：若從此取向後取者，取體則空。本由取故施設於有，取體既空，有無所寄，無取無有則無質礙，無質礙故無可流轉，而汝定謂有往來者，是則不然。外人言：我中有中有取陰故取義得成，無前過失。異部破言：汝捨中有趣生有時，此二中間無取無有。如前過失，汝不得離。復次經部等人言：汝此言者不解我義。何以故？此捨及取，先後剎那同一時故。而言無取無有者，是義不然。如汝前言五求盡無誰流轉者，今當答汝有如是人。何以故？向後取住故。此若無者，不可說向後取中住，如石女兒。由有此人從於前取向後取住，云何驗知？如佛言曰：我於往昔作頂生王及善見王。故知有人從此至彼。論者言：如先偈說「若從取至取，則招無有過。」此義云何？初有之取不作後有依止之因。何以故？離有自性有無體故，譬如調達從此一房到彼一房。如汝所言，有彼諸取能成人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由取故，如餘人取。是故偈言「無取復無有，其誰當往來？」如是諸行及以眾生，第一義中有流轉者，是皆不然。復次執有解脫者，亦應觀察此解脫者，為是諸行？為是眾生？為當是人？若言諸行得解脫者，今此諸行為是常耶？是無常乎？若汝欲令第一義中諸行常者，是則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諸行涅槃者，是事終不然。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以無起故諸行常者，於世諦中亦不成故。若第一義中諸行無常得涅槃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由無常故，如外地等。若謂眾生得解脫者，是亦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眾生涅槃者，是事亦不然。」

釋曰：若常無常、若有分別若無分別得涅槃者，是皆不然。云何眾生是常不得涅槃？無視聽等諸根具故，譬如虛空。若非質礙又無視聽而是有者，世所不信，如石女兒。若謂無常得涅槃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若無常者無解脫義，如外地等。已驗無常不得解脫，外人所立法體差別得解脫者，是皆不成，立義過故。復次婆私弗多羅言：如我立義，言有人者，不可說常亦非無常，由如是故解脫義成，無如上過。論者言：汝謂第一義中人是實有不可說常及以無常得解脫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藉因施設故。譬如瓶等。如是則破。若實法者亦是無常，譬如色等。由此驗故，汝立實人者，則為可說，體是無常。汝言法體差別不可說者，此言則壞，立義過故。

復次無餘涅槃一剎那時，人若有體即是常過，人若無體即是斷過。若言無餘涅槃彼剎那時不可說人有體無體者，此則與我《中論》義同。如經偈說：

「解脫若有我， 有我即是常；
解脫若無我， 無我即無常。」

復次此中立驗，第一義中緣人之覺無實境界。何以故？由覺故，譬如緣瓶等覺。由驗彼人無一物故，第一義中則無解脫。若汝定言人是實法。何以故？由可識故，譬如色等者。此義不然。無常等物同是可識，無別體故，如兔角等因非一向。復次自部人言：由因緣故，展轉相續諸行增長。若與貪等煩惱共起，障礙善趣。貪等有故，縛義得成。若被縛者，聽聞正法、正念思惟，發生明慧除無智暗，得離貪等名為解脫。以是義故，縛脫得成。汝云何言無縛無解？論者偈曰：

「諸行生滅相， 不縛亦不解；
眾生如前說， 不縛亦不解。」

釋曰：如先已說，諸行是常、諸行無常皆無流轉，如外地等。今亦如是，諸行眾生若常無常有縛解者，此皆不然，如外地等。是故諸部如所分別第一義中一切諸行流轉涅槃者，此皆不然。其執云何？彼謂諸行新新滅壞，或初如是住乃至後時方有壞者，或謂不可說常及無常者，此諸行等皆無流轉及般涅槃。何以故？是起滅故，譬如瓶等。如先偈言「諸行起滅者，不縛亦不解。眾生如前說；不縛亦不解。諸行無住。」何以故？剎那剎那別時而起。此相位中有縛解者，此義不然，如前已說。汝言諸行與貪俱起者，此已滅故。已滅之法得解脫者，是則不然。未來當起諸行剎那得解脫者，此亦不然，以相違故，偈言諸行起滅者無縛解故。復次阿毘曇人言：如我《俱舍論》偈曰：「無學心生時，諸障得解脫。」汝云何言都無縛解？論者言：彼生時者，若有染污、若無染污，俱無解脫，有過失故。不可說者，彼染污時亦如上生時，若有染污若無染污，俱無解脫，不可說故。復次經部人言：相續道中有縛解，故無過。論者言：彼相續者，無實體故。相續道中若有染污若無染污，亦無解脫，如前已破。於世諦中縛解成故，無斷滅過。若執眾生有縛解者，今答此義。如前偈說「眾生無體故，縛解法亦無。」又如偈說「諸行常無常，皆無縛無解；眾生常無常，亦無縛無解。」此意正爾。復有人言：有彼眾生沒在諸取故名為縛，此縛息故名得解脫，

然此眾生常以無常皆不可說。先言諸行若常無常皆有過者，我無此咎。論者偈曰：

「若為諸取縛， 縛者無解脫。」

釋曰：因諸取故說為取者。此人正為諸取縛故名解脫者，義則不然，縛解二法性相違故。復次第一義中調達之取，此取不作彼調達者。何以故？由取故如耶？若取若定如此先無其取而有彼者，義則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無取故無縛， 何位人可縛？」

釋曰：若離取位無別人位，以是義故無人可縛，偈意如此。復有人言：定有眾生是其可縛。何以故？由有縛故，如有杻械枷鎖等具幽禁彼人。由此諸取為能縛故，知有眾生是其可縛。論者偈曰：

「若縛者先縛， 可言縛能縛；
而先實無縛， 去來中已遮。」

釋曰：汝謂先有縛具故有可縛眾生，而縛者之先實無縛具。云何驗耶？由調達無縛。何以故？以同時故，如調達體。復次已縛者不縛。何以故？已被縛故。已被縛者不復更縛，如不解脫。未縛者亦不縛。何以故？以無縛故，如解脫者。縛時亦不縛。何以故？彼縛時者，一分已縛、一分未縛，有二過故。復次不可說者亦無縛義。何以故？不可說故。如解脫時是已脫者，此則不然。復次〈去來品〉中已廣分別已去、未去及以去時有初發者三皆不然。此亦如是，已縛、未縛及以縛時有縛初起者，三皆不然。云何不然？彼已縛者有更縛初起，義則不然。何以故？由已縛故，譬如久已縛者。彼未縛者有縛初起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由未縛故，譬如久解脫者。若謂縛時有縛初起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二俱過故，及不可說故，如解脫時。問曰：我意定謂有如是縛。何以故？有相違故，譬如智慧對治無知。縛對治者，所謂解脫，由解脫故縛則非無。答曰：若汝定謂有解脫者，為已縛者、為未縛者、為正縛時有解脫耶？三皆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縛者則無脫。」

釋曰：縛對治道未起之時，此名為縛，不得名脫。何以故？無對治故，如具縛者。偈曰：

「未縛者無脫。」

釋曰：由縛空故。縛空者，於世諦中縛無體故，如久解脫者。若謂脫時名解脫者，誰是脫時？汝應定說。若已縛者名為脫時，是亦不然。偈曰：

「縛時有脫者， 縛脫則一時。」

釋曰：縛脫同時，不欲如此。是故彼人，復欲取縛、復欲取解。若如此者，有縛解過，不能避故。由如是故，第一義中有解脫者，此義不然。如汝上言，有相違故及對治者，此因、譬喻二皆不成，立義有過。外人言：第一義中解脫是有。何以故？求解脫者有希望故。果若無者，終不為彼起希望心，譬如屯度婆蛇頂珠。由定有故，求解脫者起希望心。如偈曰：

「我滅無諸取， 我當得涅槃。」

釋曰：云何當知有涅槃耶？譬如薪上火滅，是故定有涅槃可得。論者言：汝謂我滅無諸取，我當得涅槃者，此執不然。如偈曰：

「受如是執者， 此執為不善。」

釋曰：若起如是緣取我當得涅槃者，此非善執。何以故？此不善執障解脫故，偈意正爾。復次取無自體，而計取為境緣，此所起邪分別智名不善執。是故汝言，求解脫者有希望故，以此為因者，此因不成。如是諦觀諸行眾生，及彼人等有縛脫者，此皆不然。如阿闍梨教諸學者，說此偈曰：

「不應捨生死， 不應立涅槃；
生死及涅槃， 無二無分別。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生死、涅槃一相無差別，如虛空相故，無分別智境故，不集不散非實法故。是故不應作是分別，捨離生死、安置涅槃，若立若謗者，皆分別智自在可得物境界故。若是可得物境界者，此等皆是集散法故。復次或有眾生堪以涅槃而教化者，誘引彼

故說有涅槃。云何安立？但於未來不善諸行，分別不起煩惱息相，是則名為寂滅涅槃，故名安立。又為令彼厭離生死，作如是言：生死苦多，汝應捨離。何以故？諸行展轉從緣起者，自體無實如幻夢焰。即說此等名為生死，捨離此故名為涅槃。世諦門中作如是說，非第一義。何以故？第一義中諸行空故。煩惱息相名涅槃者，此等亦無，不應置立別有涅槃。由彼諸行自體無起，本來寂滅如涅槃故，而欲安立為涅槃者，此義不然。捨生死者，亦不應爾。如前偈言「不應捨生死，不應立涅槃；生死及涅槃，無二無分別。」應如是解生死、涅槃第一義中無差別故。若謂此二境界差別，由境別故慧亦別者，二俱不然。如彼外人品初所說，第一義中有是生死有縛解故以為因者，此義不成。由彼說驗成立法者，論者前來已與彼過，令他解悟生死涅槃空無所有是此品義，是故得成。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中，佛告極勇猛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色無縛無脫，受想行識無縛無脫。若色至識無縛無脫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」又如《梵王所問經》說，佛言：「梵王！我不得生死，不得涅槃。何以故？言生死者，但是如來假施設故，而無一人於中流轉。說涅槃者，亦假施設，而無一人般涅槃者。」如是等諸修多羅，此中應廣說。

釋《觀縛解品》竟。

般若燈論釋卷第九

觀業品第十七

釋曰：今此品者，亦為遮空所對治，令解業果無自體義故說。阿毘曇人言：彼於前品中說諸行流轉，眾生及人等亦皆流轉者不然。而彼驗中立義言，諸行若常若無常者，是斷常過故。有流轉者不然，而說諸行畢竟無有流轉。彼先作此說故，我今此中說常無常，無如是過，而有諸行流轉。作是說者，欲令物解第一義中定有如是內諸入諸行生死與業果合故。此若無者，不見諸行與業果有合，譬如石女兒。今有諸行與業果合故而有生死，是故我今觀察業果，其義如阿毘曇中廣說。故彼偈言「自護身口思，及彼攝他者，慈法為種子，能得現未果。」所言思者，謂能自調伏遠離非法，與此心相應思，故名為思。攝他者，謂布施愛語救護怖畏者，以如是等能攝他故，名為攝他。慈者謂心，心即名法亦是種子，種子者亦名因。為誰因耶？謂果之因。是何等果？謂是現在未來之果。云何名心為種子耶？謂能起身口業故名為種子。云何名非法？違法故名為非法。非法者，謂惡及不善等。云何名無記？謂違法非法名為無記。無記者有四種業：一者報生、二者威儀、三者工巧、四者變化。又無記者，不記善不善故名為無記。又無記者，不起善不善果亦名無記。有如是等差別。《俱舍論》中亦有二種。其義云何？故論偈曰：

「大仙所說業， 思及思所起，
於是二業中， 無量差別說。」

釋曰：云何名大仙？聲聞、辟支佛、諸菩薩等亦名為仙，佛於其中最尊上故，名為大仙。已到一切諸波羅蜜功德善根彼岸故，名為大仙。復次前偈列名，今當別釋。其義云何？故論偈言：

「如前所說思， 但名為意業，
從思所起者， 即是身口業。」

釋曰：云何說思但是意業？謂思與意相應名為意業。復次此思於意門中得究竟故，名為意業，非身口業。云何名從思所起？謂知已、知已作，作者名思所起業。此業有二種，謂身及口。若於身門究竟、口門究竟者，名身業、口業。說二業已，次說無量種差別。云何名無量種差別耶？故論偈言：

「身業及口業， 作與無作四，
語起遠離等， 皆有善不善。」

釋曰：語起者，謂以文字了了出言，名為語起。云何名遠離？謂運動身手等。運動者，謂起念言：我當作此善業。從初受善業思，後受善業思。所起之人，若作善業、若不作業遠離，無作色體恒生。不遠離者，亦如是念言：我當作此不善業，若身若口若意。從初不善業剎那所起之人，若作惡業、若不作，從不善因名不遠離，無作色體恒生。云何名作無作色？以身口色令他解者名為作色，不以身口色令他解者名無作色。故論偈言：

「受用自體福， 罪生亦如是，
及思為七業， 能了諸業相。」

釋曰：云何名受用自體？謂檀越所捨房舍園林、衣服飲食臥具湯藥資身具等。云何名福？謂撈鹿義。見諸眾生沒溺煩惱河中，起大悲心，漚出眾生置涅槃岸，故名為福。非福者，謂作種種不善之事，能令眾生入諸惡道。云何亦是受用自體？謂違背福故，名為非福。解福非福已，次解思義。以何法故名之為思？謂功德與過惡、及非功德與過惡，起心所作意業者名思。彼論如是以七種業說為業相。乃至坐禪、誦經、聽聞、記念等，亦名為業，皆攝在七種中故而不別說。有此業故，見業與果合。與果合者，謂於五趣中有五陰起相，是故品初說業與果合為出因者，第一義中有生死義得成，以有縛有解故有生死體。論者言：今此業者，為一起已乃至受果已來恒住耶？為一剎那起已即滅耶？是皆不然。其過如論偈說：

「若住至受果， 此業即為常；
業若滅去者， 滅已誰生果？」

釋曰：若業自體起已無間不壞，後方有壞者不然，墮常過故。阿毘曇人言：如芭蕉竹葦等，於後與果已即壞，是故無過。論者言：竹葦等一一剎那隨壞不住，後時相似相續斷者，於世諦中說壞耳。若

第一義中說業如竹葦等相續至受果者不然。若言有業法自體先後俱不壞者，難令物解，汝非無過。阿毘曇人言：初未得壞，因故不壞。後時得壞，因來方壞。有何過耶？論者言：此義不然。汝立有壞因者，而彼物不是壞因，與此物異故。是因故，譬如餘物。如阿含中說，身及諸根等一剎那起已不住，汝義與經相違。若汝欲避此過而受起已無間即壞者，是亦有過。業若滅者，即無自體。若汝意謂業正滅時能與果者，而此滅時名半滅、半未滅能與果者不然，同前所答過。若汝言不可說滅已與果、不滅與果者，此名不可說業。若不可說業，於第一義中能與果者不然，不可說故，譬如欲生時。汝所見者不能堅固，出因不成，亦違汝義。阿毘曇人言：有相續故，我義無違。云何知耶？故論偈言：

「如芽等相續， 而從種子生，
由是而生果， 離種無相續。」

釋曰：此謂從芽生莖，乃至枝葉花果等各有其相。種子雖滅，由起相續展轉至果。若離種子，芽等相續則無流轉。以是故其義云何？故論偈言：

「種子有相續， 從相續有果；
先種而後果， 不斷亦不常。」

釋曰：云何不斷？謂有種子相續住故。云何不常？謂芽起已種子壞故。內法亦爾，如論偈說：

「如是從初心， 心法相續起，
從是而起果， 離心無相續。」

釋曰：此謂慈心不慈心名為業，此心雖滅而相續起。此相續果起者，謂愛非愛，有受想故。若離心者，果則不起。今當說相續法。其義云何？故論偈言：

「從心有相續， 從相續有果，
故業在果先， 不斷亦不常。」

釋曰：云何不斷？謂相續能起果故。云何不常？不至第二剎那住故。此中作驗，第一義中有如是業果與眾生名字諸行合，諸有欲得

勝果眾生，如來為說得果方便故。此若無，如來不說得樂果方便，譬如虛空花鬘。今說有方便者，其義云何？故論偈言：

「求法方便者， 謂十白業道；
勝欲樂五種， 現未二世得。」

釋曰：法者，謂果法。方便者，謂得果法。因因者，謂白業。果者，謂現在未來得五欲樂。得何等果？謂得報果、依果。白謂善淨。能成就福德因緣者，從是十白業道生。十者謂不殺、不盜、不邪行、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無益語、不嫉、不恚、不邪見等，名十白業，亦名十善業道，皆從身口意生。云何名勝果？謂於人天趣中得最勝人天。其義云何？故論偈言：

「人能降伏心， 利益於眾生，
是名為慈善， 得二世果報。」

釋曰：以是故佛說有此得果方便，如所說者其義得成。論者言：汝說業果有相續故，而以種子為喻者，則有大過。如論偈說：

「作此分別者， 得大及多過；
是如汝所說， 於義則不然。」

釋曰：云何不然？此謂如汝向分別有種子相續相似法體者不然。何以故？種子有形有色有對，是可見法，得有相續。今思惟是事尚不可得，何況心之與業無形無色、無對不可見，剎那剎那生滅不住，欲與為驗者，是驗不成。又從種至芽者，為滅已相續至芽？為不滅相續至芽？若滅已至芽者，芽則無因；若不滅而至芽者，應從初種子常生於芽。若爾者，一種子中則生一切眾芽。是事不然，有大過故。正量部人謂阿毘曇人言：如汝所說，有人相續能起天等相續業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種性別故，譬如荏婆子不生菴羅果等。若善心次第能起善不善無記心，無記心次第能起善不善心，不善心次第能起善無記心者，義皆不然。乃至欲界繫心次第能起色界無色界繫心及起無漏心，無漏心復展轉起欲界色界無色界繫心，亦如上說芽起者，今悉不然。如前所立驗中已總破故。有作善者，是亦不然。我今當說順業果報正分別義。是何分別？如前分別種子相續相似者，如我所說，無彼過故，過垢不能染。說何等耶？謂說正分別義。是誰說耶？如《阿含經》中偈言「諸佛及緣覺，聲聞等所說，一切諸聖眾，所共分別者。」分別何等？故論偈言：

「不失法如券，業如負財物，
而是無記性，約界有四種。」

釋曰：此謂不失法在，如債主有券主，雖與財而不散失，至於後時子本俱得。業亦如是，能得後果，業雖已壞，由有不失法在，能令行人得勝果報。亦如債主既得財已，於負債人前毀其本券。如是如是，不失法能與造業者果已，其體亦壞。不失法者有幾種耶？約界有四。云何為四？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及無漏界。不失法者是何性耶？是無覆無記性。無覆者亦名不隱沒。無記此謂不說善不善故名無記。此不失法，何道所斷？故論偈言：

「不為見道斷，而是修道斷；
以是不失法，諸業有果報。」

釋曰：此謂見苦集滅道所不斷。何時斷耶？謂修道進向後果時斷。復次見苦所斷不善業雖斷，由此不失法在，見苦時不斷者，是不失法能與果故，如目犍連被外道辱，離波多比丘被梵摩達王十二年禁。目犍連等雖獲聖果，由不失法在故，受宿不善業報。故論偈言：

「若見道所斷，彼業至相似，
則得壞業等，如是之過咎。」

釋曰：此不失法若為見道所斷，若共業俱至後世者，是則有過。有何過耶？若不失法同見道所斷，隨眠煩惱業亦俱斷者，即壞業果。壞何等果？謂壞見道所斷不善業果，是義應知。修道若不斷者，聖人應具足有凡夫業，以是故煩惱業為見道斷。不失法不為見道斷，是故言如業見道斷，不失法修道進向後果時斷。彼度欲界向色界時，度色界向無色界時，斷者亦如是。故論偈言：

「一切諸行業，相似不相似，
現在未終時，一業一法起。」

釋曰：相似者，謂同類業。於現在命終時，有一不失法起，總持諸業。不相似者，謂業種差別，如欲界業、色界業、無色界業，有無量種。復次有幾種業為不失法持耶？故論偈言：

「如是二種業， 現在受果報，
或言受報已， 此業猶故在。」

釋曰：二業者，謂思及從思生。或有人言：業受報已而業猶在者，以不念念滅故。又如前說無量種差別者，亦一一有一不失法起持故。何故不失法與果已猶，在而不更數數與果耶？謂已與果故。如已了之券，已還財訖，縱有券在，更不復得。不失法亦如是，已與果故，更不數數得果。此不失法於何時滅耶？故論偈言：

「度果及命終， 至此時而滅；
有漏無漏等， 差別者應知。」

釋曰：此謂修道時斷者。如前命終時，相似不相似業共有一不失法持者是也。如須陀洹等度果已滅，阿羅漢及凡夫人死已而滅。此不失法復有差別。云何差別？由漏無漏業別故，不失法亦有漏無漏，彼如是故。不失法亦從種種業起，能令眾生受方土受趣、受色受形、受信受戒等差別果，與果已然後方滅。以是故，其義云何？故論偈言：

「雖空而不斷， 雖有而不常；
諸業不失法， 此法佛所說。」

釋曰：空者誰空？謂諸行空。如外道所分別，有自性法者無也。而業不斷者，有不失法在故。云何為有？有謂生死。生死者，謂諸行於種種趣流轉故，名為生死。云何不常？業有壞故。云何名不失法？謂佛於處處經中說，作此分別者應爾。以是故，如我先說業與果合為出因者，義非不成。論者言：汝所說者，是皆不然，今為汝說正業因緣。其義云何？如論偈說：

「業從本不生， 以無自性故；
業從本不滅， 以其不生故。」

釋曰：我宗中業無有生。如是種子相續者，第一義中亦無有生。是故汝所立譬喻無體，而有闕譬喻過。諸業云何不生？以無自性，是故不生。今且答正量部人說種子有相續過。汝謂有業與果合而無斷常過者，云何無過？謂由有不失法在。我今推求畢竟無故。如上偈說「業從本不生」。是不失法第一義中亦不成。若有業生者，為業故可有不失法。業既無體，不失法亦無體，因不成故，違汝義宗。

云何違耶？謂業與果合者，翻成世諦，令物解故。如汝前謂阿毘曇人有種子相續過者，此義不然。如阿毘曇人先作種子相續譬喻者，有何意耶？今為汝說。此阿毘曇人有如是意，謂種子相續，展轉因果隨起不壞故。而以種子相續不斷不常為喻者，如是欲得汝先說種性別故為因者，因義不成，由有心及心數法相續起無別故。又汝出因，非一向有別過。云何非一向？今現見有別相續能起別果。云何知耶？如牛毛生莞、角生設蘿(似荻而堅中，生於陸地，突厥西胡用為箭筈。《爾雅》云[筰-二+(嶙-山)]堅中，蓋竹之類也)。正量部人言：《阿含經》中佛如是說：有不失法，以此法故，不斷不常，諸體得成。彼言以業不起，不失法亦不起為出因，而道我因義不成者，此語不然。論者言：如佛所說，若無起者彼即無壞。汝今欲得受此義者，成就我所欲，然汝宗中不受此法故。若汝立自宗義，謂無起無壞者，其義不成。復次汝立諸法有自體者，決定應受業無自體。若諸法有自體者，即為有過。其過云何？如論偈說：

「業若有自體，是即名為常；
而業是無作，常法無作故。」

釋曰：此謂有自體者，即為是常，若常即是不可作業。何以故？常法不可作故，亦無變壞相。復次若業是無作，有何過耶？其過如論偈說：

「若業是無作，無作應自來；
住非梵行罪，今應得涅槃。」

釋曰：梵者謂涅槃。若行涅槃行者，名為梵行。住此行者，名住梵行。翻此者，名不住梵行。何等是住梵行？謂作善業已而得涅槃，名住梵行。何等是住非梵行？謂不作善業者，名住非梵行。若此業不作自得涅槃者，一切行非梵行人皆應得涅槃，非獨行梵行者得涅槃，有如是過咎。然於世諦作瓶作絹等，亦有是過。其過如論偈說：

「破一切世俗，所有言語法，
作善及作惡，亦無有差別。」

釋曰：此謂如世間言：彼是造罪眾生、彼是造福眾生者不然，以汝言不作罪福自然得故。其過云何？如論偈說：

「以有業住故， 而名不失者；
亦應與果已， 今復更與果。」

釋曰：住者云何？謂自體在故。更與果者，由業住故。雖與作者果已，如有券在，已償之債重須償故。業亦如是，由有體在，還得與果。阿毘曇人復言：第一義中有如是諸業，彼因有故。此業若無而有因者不然，譬如龜毛衣。今有業因，謂諸煩惱，是故如所說因，第一義中定有諸業。論者言：此語不善。如論偈說：

「煩惱若業性， 彼即無自體；
若煩惱非實， 何有業是實？」

釋曰：性者謂因。此說煩惱是業因，譬如泥為瓶體，如是煩惱為業體。云何非實？謂煩惱無自體故。云何無自體？謂先所觀察已遮起法，亦遮諸體有自體。此謂煩惱非是業因，以是故因義不成及違汝義。云何違耶？謂於世諦中以煩惱為業因，非第一義，是故言違。復次如先〈觀煩惱品〉中偈說「愛非愛顛倒，而為所起緣；彼既無自體，故煩惱非實。」先已廣遮故。阿毘曇人言：第一義中有如是煩惱，以有果故，非無而受果，譬如聾者耳根果及耳識，今有此煩惱果。云何名果？果謂業也。如是第一義中有煩惱故，非因義不成，亦非違義，如我所欲之義得成。復次有業，以有果故非無，如虛空花。由有業果，是身非無業而有果。以是義故，當知有業。論者言：是義非也。汝不正思惟邪見所惱，虛妄分別作是說耳。其過如論偈說：

「說業及煩惱， 而為諸身因；
業煩惱自空， 身從何所有？」

釋曰：何處說耶？謂諸論中諸賢聖等約世諦說。若於第一義中觀察者，是皆不然，如我宗中先已說方便故。此謂諸法上中下貴賤好醜等種種果報無有自體。如說業及煩惱無自體，身亦無自體。以是故，煩惱為業因、業為身因者，是皆不然。所說之過，今還在汝。所立譬喻，皆亦不成。復次阿毘曇人言：第一義中有如是業，有受果者故。此若無則無彼受者，譬如虛空花鬘。今有業故，有受果者。其義云何？故論偈言：

「為無明所覆， 為愛結所繫，
而於本作者， 不一亦不異。」

釋曰：明所治者，名為無明。覆者謂瞽障慧眼。云何為名？名謂眾生。何故名眾生？謂有情者數數生故。云何名愛？愛謂貪著。著即是結，與誰為結？謂繫眾生。云何名繫？謂與貪等相應故。如《無始經》中所說：眾生為無明所覆、愛結所繫，於無始生死中往來受種種苦樂。如是諸眾生等，自作惡不善業，還自受不善果報。此受業果者，即是我所欲得作者。然此作者，不可說一異故。是有受果者，由第一義中有彼業故。論者言：汝所說者，義皆不然。此論初已來，一切諸法皆已觀察，無有從緣起果，亦無不從緣起果。以是故，其義如論偈說：

「業不從緣生， 不從非緣生；
以業無自體， 亦無起業者。」

釋曰：此謂業等無起。業有三種：一謂業、二謂果報、三謂受果者。今推求業無起故，作者亦無起。作及作者先皆已遮，無有實體，如我所說無業及無作者方便。其義云何？如論說偈：

「無業無作者， 何有業生果？
既無有此果， 何有受果者？」

釋曰：以是故，汝言第一義中有業有受果者，其義不成，亦違汝義。云何違耶？謂翻以世諦令物解故。阿毘曇人言：撥無業無果者，是邪見過，能障慧眼。彼說《中論》是真實見者不然。論者言：汝語非也。其義云何？如論偈說：

「如佛神通力， 現作化佛身，
於是須臾間， 化身復起化；
此初化身佛， 而名為作者，
化佛之所作， 是即名為業。」

釋曰：此謂作者與化相似。展轉從緣起，無有我體故。而此所作業者，亦如化人無有自體，譬如化佛復起於化。如是身口業等所作之事，雖無有實而可眼見，應如是知。煩惱者名為三毒、九結、十纏、九十八使等，能起身業口業意業，分別今世後世善不善無記、苦報樂報不苦不樂報，及起現報生報後報等，如是諸業一一皆空。設有所作，亦無自體。其義云何？如論偈說：

「業煩惱亦爾， 作者及果報，
如乾闥婆城， 如幻亦如焰。」

釋曰：此謂業等從因緣和合生，如幻化無實但可眼見，是世諦中有，非第一義。復次欲得善趣，及欲得涅槃者，亦是世諦所說。如汝謂我撥無業果是邪見過者，過亦無體。阿毘曇人言：彼雖欲得於世諦中有一切法，而於第一義中誹謗無一切法者，還不免過。論者言：如經中偈說「有體既不成，無體亦不成。」又如經偈說「有者是常見，無者是斷見；是故有及無，智者不應依。」汝言撥無業果者，我不欲爾，以是故汝先謂我不免過者，我無此過。復次汝聞第一義中諸體無自體，業果及業果合作者及受者皆空無體，而謂虛住梵行空無所獲者，是愚癡心，為欲開發愚癡障故，以業等有而令物解。云何解？謂解如佛以神通力現作化佛等事，故此品初與外人所說過，而以業果無自體義令眾生解，是品義意。以是故，如《梵王所問經》說，佛告梵王：「若無業無果者，即是菩提。如是菩提無業無果，得菩提者亦無業無果，彼得授記及聖種性亦復如是。若無業無業報者，彼聖種性亦不能起身口等業。」復次如《觀緣品》中說，所有諸物體皆無有自性，已遮眼等非是異處及自在等有。何以故？眼等不從赤白眾緣起，眾緣亦不能生眼入等。亦如《觀本際品》已遮生死本際無自體故，如無第二頭，不可說第二頭眼有病。如《觀行品》偈說「大聖說空義，令離諸見故；若復執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」此已遮諸見及無明等煩惱故說空。若復執空，云何可化？亦如以水救火，若水中有火起者，則不可救。如觀苦中已遮苦四義不成，亦遮外萬物等四義不成。何以故？苦不名自作，法不自作法，以無自體故，何有人作苦？若說有我法各異相，當知是人不得法味。若言諸法是善是不善是無記、是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別異者，是人於甚深寂滅法中為無義利，如本住中已遮。本住不可得故，亦遮三世無有戲論分別，以是故諸法則空。如作作者中說，決定有作者，不作決定業；決定無作者，不作無定業。何以故？決定業無作。是業無作者，如刀不自割、指不自觸，以是故定作者無作、作者亦無業，如是先後俱等不可得故。復次若無作等法，則無有罪福。罪福等無故，罪福果報亦無。若無罪福果報，亦無涅槃。以是義故，於世諦中說有諸業，非第一義。如夢所見，不應於中妄生憂喜，如幻所作而無實體，如乾闥婆城日出時現，但誑人眼而無所有。如佛告諸比丘：「生死無際，諸凡夫人不解正法故，為說生死長遠。」又如佛言：「諸比丘！為欲盡生死故，應隨順行。」亦如《無上依經》說：「佛為憐愍世間住於亂慧無因惡因諍論者故，於世諦中說有諸法、有我、有人、有眾生、有命者。復次佛婆伽婆

見彼眾生生死相續未起對治故，說生死長遠。所以者何？為欲盡彼生死際故，建立眾生。於勤精進善觀察者，了彼生死及與涅槃無少差別可得。」以是故無有生死亦無涅槃。又如觀緣中說，是作緣中無，非緣中亦無。彼中遮作不可得故，亦不與緣合而言有作不然。如觀三相中已遮生故，若生等不成，則無彼有為。有為法無故，何得有無為？又如遮去與去者，若謂去法即是去者，作者作業是即為一；若言去法異於去者，則離去者而有去法，亦離去法而有去者，二俱有過。如觀聖諦亦說，第一義中空無體義。如彼偈說「諸佛以是故，迴心不說法。佛所解深法，眾生不能入。」何以故？第一義中無有空執。若言空者，是執著相。如遮見中已遮邊等四見。若說有邊，則無後世；若說無邊，亦無後世。何以故？第一義中諸法空故。如偈說「何處何因緣，何人起諸見？」若言有見起者不然。如遮合中言，物果不從緣合不合生，以果無故，合法亦無。如遮成壞，有體不生體，亦不生無體；無體不生體，亦不生無體，亦破三時無有相續。以是等義，應知如遮縛解無有自體，以無眾生往來陰界諸入，五種推求無往來者，以是故第一義中不說離生死外別有涅槃。如《寶勝經》偈言「涅槃即生死，生死即涅槃。實相義如是，云何有分別？」如遮有無中已遮諸法若有若無，若有人言見有見無見自他性，是則不見真實道理。如《金光明女經》中說：「無明體相本自不有，妄想因緣和合而生。善女！當觀諸法如是，何處有人及以眾生？本性空寂無所有故。」

般若燈論釋卷第十

觀法品第十八

釋曰：今此品者，亦為遮空所對治，令解諸行我我所空故說。諸外道等雖說我見有無量種，亦以五受陰為所緣，是故今當次觀諸陰。如佛所說，若有沙門婆羅門等言見我者，但見五陰，實無有我。有異僧佉人作是說言：身相形色及四大聚、諸根諸根聚、諸識等為我。論者言：汝於四大諸根陰相若總若別起我分別者，是事不然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若我是陰相， 即是起盡法；
我若異諸陰， 是則非陰相。」

釋曰：我者是世諦義，起於言說稱云我者，以陰為境。僧佉人復言：隨有陰處，我義得成，即是我所立義得成。論者言：如汝意者，我是諸陰。若我是陰，即起盡法。此中說驗，第一義中四大及造色聚、諸根諸根聚、諸識及識身等非我，是起盡法故。譬如外四大等，果故因故、可識境界故、亦果報故。以是等因，廣為作驗。有自部論師言：我若是陰，一一身中有多陰故，亦有多我。復次我若是陰，即起盡法，以彼諸陰起盡法故，即自破汝無起無盡差別我也。差別法體破故，汝立義有過。復次我若是陰，即起盡法。然外人不欲令我是起盡故，其所計我無起無盡者，亦復不能令我信解。以是故我今說驗，第一義中畢竟無我。何以故？無起無盡法故，譬如兔角。復次我者若是陰，即起盡法。以是故我今說驗，第一義中色等五陰決定非我。何以故？起盡法故，譬如瓶。如是陰者果故因故、暫有故、憂喜因故、邪智正智疑智因故非我，是諸因義，廣如前驗。釋即陰已，我異陰者，鞞世師人言：身及諸根覺等之外而別有我，能與苦樂等作依止，是作者、是無心、是常是遍，作如是說。復有僧佉人言：有如是我。云何有耶？因果之外別有於我，然非作者，是受食者，是淨是遍，無聽聞等具。僧佉鞞世師等謂論者言：如彼所說，立驗方便，我無此過。復有以丈夫為因者，亦言無如上過。以是義故，鞞世師等言，諸陰外別有我者，亦復不能令物信解。論者知故，說偈答云：我異諸陰則非陰相，非者言無。非陰

相者，陰無我故，言無陰相。今當說驗，第一義中色陰等外無別有我，無陰相故，譬如石女兒。鞞世師人言：如彼涅槃，非陰相而是有我體，如是雖非陰相而亦是有。論者言：如經偈言「亦無有一處，一法是無為。」此言無為，涅槃等並已遮故，一向是無。然常遍我非苦樂等依止，有起故，譬如色等。汝所立我，亦非是遍。何以故？是實故，譬如瓶，應如前驗。鞞世師人言：如虛空是實是遍，我亦如是。如彼所立驗者不然，非一向是實者皆不遍。論者言：汝立虛空是實者，前已遮故。如遮我是遍故，亦遮虛空是遍，不非一向是實者皆遍。復次我亦如是非是作者。何以故？非質礙故，譬如思業。我亦非常，是實法故，譬如瓶。我者是可知故非常，是一物故非常，是等諸因須廣出驗。復次我者亦非無因，以有體故，譬如瓶。第一義中思不是我，是一物故，譬如柱。我者非常非遍，亦不無因，是一物故，或為正智邪智疑智因故，有時為喜為怒因故，譬如柱。有是等驗。次破僧佉人別執有我是受食者，於第一義中無我受食。所言疑智因者，如夜見杙，我是一物故，如瓶，應如是說。復次有外人作如是意，謂論者言：彼既不令我是一物，復還簡別言我，是物、是體、是無常、是不遍、是疑智等。作是說者，其義不然。亦如有人自生分別，譬如石女實自無兒，何得示他青黃色耶？汝今所說令物解者，是則虛妄。論者言：汝語非也。取後有識者，謂施設我，是故說識為我。如《般若經》中偈言「調心為善哉，調心招樂果。」又如《阿含經》偈言「我與己為親，不以他為親。智者善調我，則得生善趣。」此謂世諦中假說有我。是諸外道分別所執悉皆遮故，我無過咎。復次身及諸根非常遍我不共取境，因可取故，譬如柱。如是諸根是可量故，應廣說驗。僧佉人言：以何義故陰中無我？若彼陰中定無我者，汝喻無體。何以故？柱等諸物亦有我故。論者言：我亦不論有我，但遮諸陰及身根等非常遍我不共取境因，此是我立義意。如汝妄說，不能依我所立驗解。復次諸修行者自於此陰當善觀察，如此我者，為是陰相？為非陰相？如上偈說，若我是陰即起盡法，以是故言彼陰非我，以起滅故，譬如諸陰。復次非陰相者，如上偈說「我若異諸陰，是則非陰相。」以是義故，無有我也。無陰相故，譬如空華，其義如是。復次若我非陰相，我則無生，如空華，如石女等。若言是陰相者，是亦無我。何以故？是起、是因、是果、是物故，譬如瓶。行者如是觀察已，即得通達無我。復次鞞世師人言：有如是我，見境界故。我若是無，眾生身中則無有我，根等無心，猶如窓牖而得見物者。是事不然。由我與根相異故和合乃見，彼見是我，故知有我。論者言：以見境界言是我者，義亦不然。何以故？我見境界者，此驗無體。如是若無我者，先所見物後見還識，是先所見知有我者，無如

是因及譬喻。若立身中得有我者，無如是因及譬喻。若以能憶先所更事知有我者，無如是因及譬喻。若以有業有果報可得故知有我者，無如是因及譬喻。如是等因悉當廣遮。韓世師中有聰慢者，謂論者言：說我之聲，由其身中有實我境界，聲於彼轉有處假設故，譬如喚人為師子。復次緣我境界名為正智，緣異境界名顛倒智，譬如丈夫丈夫智。云何為異境界？謂身及諸根因果聚等名異境界。云何為顛倒智？謂緣陰為我名顛倒智，故言異境界。顛倒智隨實境界，如其義智彼即是我，是故有我。論者言：汝所計我，如我法中不遮世諦汎說有我。汝若作是立義者，反成我義。云何成我義？我佛法中名識為我，聲如其義，名為實我。若於色等諸陰名為我者，是則為假。如《阿含經》中所說，依眾分故得名為車。我亦如是，以陰為因假說為我。有如此經。又復識能取後有，故說識為我。若外人意謂聲召實我境界不召於識，是作故，譬如身。智緣實我境界不緣於識，是作故，譬如身。如是證有我者，論者言：若第一義中召我之聲及緣我智，皆以心為境界。汝意謂不如實義者，反成我義。云何成我義？於一切時一切處，我見等先已遮故。若世諦中遮，是事不然，有假設聲、有召實體聲。智亦如是，有緣假境界、有緣實境界。我佛法義得成，我所欲者亦成。若於第一義中無召實我之聲亦無我為境界，如汝所說師子聲義是假設故，彼師子境界不如其義。復次聲於假施設處起，彼處但見眾緣聚集境界，如師子等聲。若外人意謂，我聲及智非眾緣聚集境界。作是執者，此即自壞。以是故汝差別法壞，是立義有過。復次若外人有未深解道理者謂我言，如彼所說五陰及諸根等，非是不共取境因，但欲遮差別法、不遮我體。彼嫌我者，自違本宗。論者言：我者是世諦中假名字耳。如汝所分別者，是常是遍是受食者，我法於世諦中遮故。汝今欲令他信解者，是我無體。若第一義中，一切時有我悉皆遮故，不但獨遮差別法也。以是故，汝之所說如嚼虛空。僧佉人言：有處有如是我故，於彼可遮，猶如遮此井無水，即知餘井有水。如是遮身及諸根中無我，定知餘處有我。復次由身根中有我故遮，不以身諸根中無我故遮，以是故知有我。論者言：先已遮故，內諸入等非自在天作、非自性藏作、非時作、非那邏延作。如是亦遮有處我不作內入等，無起故，譬如兔角。第一義中水等不成，譬喻無體，是故此說不然。僧佉人復言：有如是我，有所我故，譬如自體有則有所我物，謂我舍宅臥具衣服及眼耳諸根等，故知有我。論者言：我若是有，我所之物得成。然我是無，先已令汝解故。其義如論偈說：

「我既無所有， 何處有所？」

無我無我所， 我執得永息。」

釋曰：此中言無我，以是故因不成，譬喻無體，第一義中有我自體不成。復次若有人言：有如是我，果有故，能依有故。作如是因者，亦以前過答。諸行者應如是觀察實義所說道理者，即是已說修行果也。復次僧佉人言：有如是我，在彼無我我所身根識中。何以故？彼法中修行者真實智起時，言我得無我無我所者，由見實我故。如石女無兒，不可得說住於解脫言，我得無我無我所智。由有住解脫者言，我得無我無我所智故，故知有我。論者言：雖諸行聚等剎那剎那壞，相續法起得見無我無我所而無實我，二乘之人得無我故，唯見有此法生此法滅，起如是見。然我境界無故，緣我之心亦不起，我無體故，無有我所內外等法，以緣我之心不復起故，乃至得無我之念亦不起，唯除世俗名字。菩薩摩訶薩住無分別智，能見諸行本來無生，其義如論偈說：

「得無我我所， 不見法起滅；
無我我所故， 彼見亦非見。」

釋曰：此謂唯有假施設我，其義如是。第一義中無有我與法，如翳眼人以眼病故不見實法，無實毛輪妄見毛輪。汝亦如是，實無有我妄見有我，以邪見故起取著意。以是故，我為因義不成。若謂我得無我我所，由見實我為因者，無我我所自體不成。體不成故，即是因義不成，汝得如是過。故修行者欲得見內外入真實者，當勤觀察內外法空。問曰：得空者有何義利？答曰：如論偈說：

「得盡我我所， 亦盡內外入，
及盡彼諸取， 取盡則生盡。」

釋曰：取謂欲取、見取、戒取、我語取。行者見無我故，得我語取盡。我語取根本盡故，餘取自盡。諸取盡故則生盡，生盡故得解脫。二乘之人見無我故煩惱障盡，乘彼乘去，是名說斷煩惱障。說斷煩惱障方便已，次說斷智障方便，其義如論偈說：

「解脫盡業惑， 彼苦盡解脫；
分別起業惑， 見空滅分別。」

釋曰：此謂生因。諸有煩惱未離欲眾生，不緣境界而起煩惱。是諸煩惱從何而起？謂從可意不可意諸分別起。有分別故則有煩惱，是

故分別為煩惱因，如有種子則有芽生。如是非聖者有不正思惟分別故起業煩惱；若無分別則無諸業煩惱，譬如聖相續體。彼染污心起作意故名為煩惱，由染污心起身口所作故名業。云何名煩惱？謂貪瞋等，能令眾生垢污相續，是名煩惱。當知起業煩惱皆因戲論分別，彼應斷者是世諦相。云何滅分別？謂見空則滅。云何見空則滅？謂空智起時則無分別，是故說滅。復次有聲聞人言：見人無我故，則無可意不可意分別煩惱及纏，是等俱斷，煩惱纏斷已成就聲聞果。果得成已，何用法無我耶？論者言：汝不善說。為拔煩惱根蔓熏習令無餘故。若離法無我，終不能得煩惱根蔓熏習盡無餘，以此事故用法無我。復次不染污無知者，諸佛世尊於一切法境界得不顛倒，覺了此覺所治障是不染污無知，若不見法無我則不能斷，是故法無我非是無用。以如是故，戲論寂滅無餘相者，所謂空也。如實見空故即是解脫，解脫者謂脫分別。如經偈言「佛為殺生者，略說不害法；小說空涅槃，為大二俱說。」此謂如來為殺生者略說不害物命為最上法，為諸聲聞說人空及涅槃為最上法，為大乘者說二無我為最上法。說斷智障方便已。有外人言：彼上引佛經中偈，說我與己為親、不以他為親，智者善調我，則得生善趣。以是故汝言無我者，自違汝先所立之義，是故遮我者不成。論者言：復有眾生起如是見，撥無因果、覆障正智，作如是言：畢定無我，無此世無後世故，亦無作善惡業果報，亦無眾生。受彼化生一切時中，作不善事必墮惡道，如臨嶮岸。以是故諸婆伽婆為欲攝取諸眾生故，勤行大悲，依世諦中施設有我。其義如論偈說：

「為彼說有我，亦說於無我；
諸佛所證法，不說我無我。」

釋曰：諸佛世尊見諸眾生心心數法相續不斷至未來世，以是因緣為說假我。復有眾生計言有我為常為遍，自作善不善業、自作受食者，有如是執。然彼眾生為邪我繩縛其心故，於身根識等無我境界迷而起我。雖有禪定三昧三摩跋提之力，將其遠去乃至有頂，如繩繫鳥牽已復墮，於生死苦猶不生厭。諸佛世尊知眾生已，為息彼苦斷我執繩，於五陰中為說無我。復有眾生善根淳厚諸根已熟，能信甚深大法、堪得一切種智，為彼眾生宣說諸佛所證第一甘露妙法，令知有為如夢如幻如水中月，自性空故，不說我不說無我。問曰：何故不說我無我耶？答曰：我無我分別境界無故。以是故，世諦之中假說有我。如汝所言謂我違於先所立義，然我亦不違先所立。汝若言第一義中欲令有我，違宗之過今還在汝。論者引經偈言「眾生墮生死，不脫如是苦。無我無眾生，唯有法與因。」此經明第一義

中畢竟無我，令有我者我無是驗。已說遮我力故，復次今當解異分別者。有二種外道，各執不同。一者言：諸行聚剎那剎那壞，乃至後時命終分諸行壞，是故無我。若無我者，業果所為是則無體。此諸外道見是事故即生怖畏，生怖畏故亦有施設我。施設我者，謂執說有我。二者復有盧迦耶蜜迦(唐言無後世外道，即路伽耶)言：唯有身及諸根，無我自體。於諸行中假名眾生，而實無我受持諸行。言有生死流轉者，是事不然。何故作此言耶？彼諸外道愚於因果所為，但眼見身相諸根等即是丈夫，更無別我。如前偈中亦說無我。云何無我？謂於身根聚中無我。諸佛於一切法得了了智，如前偈中佛不說我、不說無我。何故不說我無我耶？由證解一切法真實無戲論故。無戲論已，斷我無我執。我無我執斷已，起我無我境界亦無。何以故？妄置色等為我無我種，是執不起故。如《般若經》中說：「極勇猛！色非是我、非是無我，受想行識非我非無我。若色受想行識非我非無我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」如上說見空戲論滅者，今還重釋。云何得戲論滅？謂一切體自相不可得，如虛空相。如是不見，是名見空。若見一切諸法空不可說者，其義云何？如論偈說：

「為說息言語， 斷彼心境界，
亦無起滅相， 如涅槃法性。」

釋曰：此中明言語起不可得。云何起不可得？謂心境界斷故。云何為心境界？謂色等是心境界，第一義中色等不成就故。云何色不成就？謂無起滅相故。云何如涅槃法性？謂如涅槃法性無所有相。如是觀者名為見空。復次云何見空？謂體無體不見二故，是名真見。或有人如是疑：云何名真見耶？我今為說。如《無盡慧經》偈言「於第一義中，云何有二相？彼智亦不行，何況諸文字。」此經謂心意識等於第一義中畢竟無體。何以故？一切諸法寂靜相故，心及諸法一切皆如，無人能作。如《寶積經》中說，非空令諸法空，如是等法各各自空，等真如同涅槃故。是義應知。如經說，佛坐道場知諸煩惱無體無起，從分別起，自性不起。佛如是知，以是故此義得成。如經偈言「識是諸有種，彼識行境界。見境無我已，有種子滅。」此中明有種寂滅，是故言如涅槃。云何如涅槃？謂見一切法無生平等。見平等已心境界斷，心境斷已言說亦斷，言說斷已世諦相所執戲論得寂滅，是故言見空戲論滅。有人言：寂滅相者，即是涅槃真如法中性。云何言如涅槃法性耶？論者言：戲論分別者，謂是世間、是涅槃，或說涅槃無為是寂滅法，執說世間是生死法。此中論者說：一切諸法若世間、若出世間，無生性空，皆寂滅相。為著法眾生不知生死即涅槃相，以是故今阿闍梨以涅槃等為喻者，

令知諸法從本以來空無相無作寂滅無戲論故。自部及外人等謂我言：彼中道說無一切句義，與路伽耶說無則無差別。應如是答：我言一切句義無者，亦有差別。汝不解故，出是言耳。有人言：如以智慧知而捨，不以智慧知而捨，豈無差別？若言說無同者，是則凡夫與羅漢不異，生盲與有目不異，平地與丘陵不異。若如是說，中道、路伽則無差別。作此說者不解差別，是為無智。若路伽說無與中道說無是同者，於何時同耶？為世俗言說時同？為見真實時同。且論世諦時同，撥無因果，執者則拔白法善根，行一切不善道，壞世諦法故。復次中道說無者則不如是，所謂說因果相續如幻如焰，行善業道以有漏陰相續故。其義云何？過去有陰相續滅，現在有陰相續起，現在有陰相續滅，未來有陰相續起，譬如夢，是名中道說無與路伽說無，非世諦時同。亦非見真實時同。汝說無者，此說無之識緣無境起，一切時以執無為相。然是邪智，以破戒垢自塗其身，非是息苦因而是起苦因。說中道者，未見真實已前，有此色等境界，覺此色等境界。覺見真實時得空解已，色等境界執覺不起，由見道理故。直言無者，是事不然，無有彼色境界覺者，非第一義中如實義覺故，譬如有覺。以此驗與彼路伽說無者過。復次中道說無與路伽耶說無者，所釋不同。云何不同？佛法遮有不執無，而令物解。譬如須彌、芥子巨細殊遠，汝言說無同者亦復如是。第一義中一切法遮，如涅槃相；為隨順福德聚，所說諸行於世諦中是實。如佛言：「所有內外諸物，世間說實說不實，我亦如是順世間法說實說不實。」其義云何？如論偈說：

「一切實不實， 亦實亦不實，
非實非不實， 是名諸佛法。」

釋曰：如佛所說：「世間欲得及不欲得，我亦如是於世諦中說欲得說不欲得。」復次內外諸入色等境界，依世諦法說不顛倒一切皆實；第一義中內外入等從緣而起，如幻所作體不可得，不如其所見故，一切不實。二諦相待故，亦實亦不實。修行者證果時，於一切法得真實無分別故，不見實與不實，是故說非實非不實。復次實不實者，如佛所說，為斷煩惱障故，說內外入我我所空。是名一切皆實。不實者，謂佛法中說識為我。世不解者，妄執有我有我所，指示他云：我是作者、是聞者、是坐禪者、是修道者。是名不實。摩訶衍中一切不起，無一切物是有可為分別無分別，二智境界故，非實非不實。復次云何名佛？於一切法不顛倒真實覺了，故名為佛。云何名法？若欲得人天善趣及解脫樂，佛知眾生諸根性欲不顛倒故，為說人天道及涅槃道，故名為法。復次自他相續所有熏習及無

熏習煩惱怨賊悉能破壞故，是名為法。真實道理不與外道等共，為拔一切執著箭故應勤修習。復次自部及外人同謂我言：汝若分別自體盡捨無餘得真實者，此真實相云何？若不說其相，不立自宗，云何但與他過？是汝之失。論者言：實如所言。若實相可說，我能分別。而彼實相非是文字、不可言說，為欲安慰初修行者，以分別智而為解釋。其義云何？如論偈說：

「寂滅無他緣， 戲論不能說，
無異無種種， 是名真實相。」

釋曰：無他緣者，是真實法。不以他為緣，故名無他緣。所謂不從他聞亦無保證，自體覺故。寂滅者，自體空故，非差別分別物境界故，名為寂滅。戲論不能說者，戲論謂言說，見真實時不可說故，而不能說。無異者謂無分別。無分別者，謂無一境界可見分別，以分別無境界故名無分別。無種種義者，謂一味故、無體義故、無差別故，是名無種種義，此謂真實相也。復次由無分別故，戲論所不能說。由寂滅故，是無分別智境界，復名無他緣。由無他緣，是故過言語道，真實自體我不能說。復次此遮一切體。自體言說能得真實，自體能起無分別智，能令行者解自覺真實方便，如是語言是得第一義方便。如汝所言，云何為真實相？若不說其相，不立自宗，獨與他過，是汝之失者，我無此失。以此偈答，即是說真實相。如是且約第一義說真實相。今復約世諦說之。其義云何？如論偈說：

「從緣所起物， 此物非緣體，
亦不離彼緣， 非斷亦非常。」

釋曰：此明從緣起果，此果不即因。是中說驗因果不一起，異覺境界故，譬如覺及境界。從緣所起果者亦不離彼緣，若離者果起則墮無因過。復次此中立驗因與果不別，藉緣方起故，譬如因自體。以如是因果不一亦不異故，不斷亦不常。復次雖因壞已果起之時，由有因類相續住。然非因壞故果亦壞，以不異故而體不斷，由果時因已壞故而不是常。如經偈言「以有體起故，彼斷不可得；以有體滅故，彼常不可得。」云何不斷不常？謂緣起法爾剎那剎那相續起，是故不斷。有為法體念念滅故不常，今當為汝開演其義。如論偈說：

「不一亦不異， 不斷亦不常，
是名諸世尊， 最上甘露法。」

釋曰：甘露者，謂得無分別智因故。如諸佛以己所得智，於一切眾生界，以佛日言說光，隨眾生機令開慧花。復次諸聲聞人，以習聞思修慧得真實甘露法，現證涅槃息一切苦。或為福智聚未滿足故，雖不證解脫，後世決得。其義云何？如論偈說：

「諸修真實者， 今雖未得果，
將來決定得， 如業不假勤。」

釋曰：諸修真實行者，若此世、若後世而不得果者，因熏習諸行，未來世中自然得真實智。亦無他為緣，如論偈說：

「諸佛未出世， 聲聞已滅盡，
然有辟支佛， 依寂靜起智。」

釋曰：如《三密經》說，辟支佛依寂靜故起實智慧者，由身心寂靜為因故智慧得起，是名甘露法。若今世、若後世有能修真實者，必定得甘露法。是故欲得解脫，應當修行是真實法。此品中破外人立驗，亦說自驗無過，而令信解諸陰我我所空，是此品義意，以是故我義得成。如《般若經中》說：「極勇猛！色非是我、非是無我，乃至受想行識非是我非是無我。若色受想行識非我體非無我體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」如經偈言「無我無眾生，無人無受者，但眾緣名身，佛得如是解。」此中明我人眾生及諸行聚，是等皆空無有因起。又如《空寂所問經》說：「一切眾生，豎我見幢、張無明帆、處煩惱風、入生死海。諸佛大悲，張大教網撈漉天人，置涅槃岸。」如上偈說「不二安隱門，能破諸邪見。諸佛所行處，是名無我法。」

釋《觀法品》竟。

般若燈論釋觀時品第十九

釋曰：今此品者，亦為遮空所對治，解諸體無自體故說。鞞世師人言：第一義中有時法自體，為了因故，譬如燈。若無時，云何得有了因？譬如龜毛衣。由有物體故，以時為了因，是故有時。論者言：世諦之中諸行若起即名為作，此起但是諸物體起，更無別起。此諸行因果已起名過去時，因滅果起名現在時，因果俱未起名未來時，作有分齊故。約物為時，無有別時。世諦中亦假說有時，如言搆乳時來。然外人分別執言有時，第一義中應作如是觀

察。鞞世師人言：有為法外別說有時而是常。論者言：今遮此時故，第一義中有為法外不別有時，有體故，譬如有為自體，第一義中無有常時可識故，譬如瓶。鞞世師人言：如虛空等，非是一向無常。論者言：彼虛空異分無體，亦如是遮故。鞞世師人言：色體外有時與色和合，緣現在時有識起故，譬如人與杖合。如識見提婆達多境界，與杖合者亦如是，於色上起現，在現在識。此色之外有別體者名為時，是故別有時。論者言：汝言有識起為因者，緣杖之識於非時相境界起故，時相則壞。執杖者非常故，常義則壞。自體法、差別法如是等皆破故，是汝立義出因等過。與杖和合者，譬喻無體。第一義中執杖者不成故，為喻不然。緣色之覺與時和合，此覺不能顯了，是故無時。復次三時別成者，為有相待？為無相待？若立時有待成者，其過如論偈說：

「現在及未來， 若待過去時，
現在及未來， 過去時已有。」

釋曰：此謂時有待。時有待故，譬如過去時。復次若待過去時有現在未來時者，應過去時中有現在未來時。何以故？因過去時成現在未來時故。亦應現在未來時住過去時中，如是現在未來盡名過去時。若一切時盡名過去時者，則無現在未來時，盡過去故。若無現在未來時，亦應無過去時。何以故？現在未來時已在過去時中故。復次若時有待者，或彼同時有，不與待相違故，譬如父子異。若不立時有待者，現在未來有別起過。其義如論偈說：

「現在與未來， 過去時中無；
現在與未來， 待何而得有？」

釋曰：此謂過去時中無現在未來時。若謂過去時中無現在未來時，而因過去時成現在未來時，此二云何得成？若無現在未來時，有何等過？此下說驗，第一義中無現在未來時，自體時有待故，譬如過去時。復次鞞婆沙人言：現在未來於過去中得同時故，而有相待。論者言：亦有別時相待，如兄弟，非是一向，汝語非也。如是有時相待不成。復次若無時相待得成者，其過如論偈說：

「不待過去時， 彼二則不成，
現在及未來， 是則無有時。」

釋曰：彼二者，謂現在未來為二。不待過去時則不成現在未來時。何以故？若不待過去時有現在未來時者，於何處有現在未來時？以無相待故，現在未來時亦不成。其義云何？如論偈說：

「與過去無別， 餘二次第轉，
及上中下品， 一體等應觀。」

釋曰：以此方便應展轉說。其義云何？如論偈說：

「未來又過去， 若待現在時，
未來及過去， 現在時中有；
未來及過去， 現在時中無，
未來及過去， 待何而得有？
不待現在時， 彼二則不成，
未來及過去， 是則無有時；
現在及過去， 若待未來時，
現在及過去， 未來時中有。
現在及過去， 未來時中無，
現在及過去， 待何而得有？
不待未來時， 彼二則不成，
現在及過去， 是則無有時。」

釋曰：此是釋論偈如前自成立，與外人過。云何為上中下品次第乃至一體等？譬如人類同名為人，於中而有差別，功德具足名上品人，稍減者名中品人，全無者名下品人。如是等為待故成？為不待故成？且有上者非上，自體有相待故，譬如中自體。如是中亦非中，自體有相待故，譬如下自體。下亦非下自體，有相待故，譬如上自體。復次以有相待為因，欲令汝解上中下等無自體故，汝不欲得無自體耶？若欲得有自體者，待中故喚為上，是亦不然。如是一數體及一二等，亦如前遮。一數者今當說。第一義中一非一數體。何以故？是數有待故，譬如二數等。如是二非二數體、多非多數體，應如一數說。第一義中不欲於法體外而有彼數，云何欲得？謂一者無二及無異故名為一，無一及無異故名為二，無二及無異故名為三，自三已後總名為多，亦如前遮而令開解。今當更說，第一義中一亦非一，是可數故，譬如異。如是二亦非二，多亦非多，亦如一數說，應作是驗。等者云何？謂一塵非一塵，是可數故，譬如異。如是二塵非二塵，多塵非多塵，亦如上說。及長短遠近前後因果，非長短遠近前後因果，乃至有為無為非有為非無為亦如是說。

韓世師人言：第一義中有如是時。何以故？有分量故。若無時則無分量，如馬無角不可說有分量。由有時故，則有剎那、羅婆、摸呼多、晝夜、半月一月、時行年雙等分量。若有分量，是則有時，譬如稻穀等。有故則有分量，故知有時。論者言：汝之所說義不相應。何以故？如論偈說：

「不取不住時， 住時亦不有；
可取不可取， 云何可施設？」

釋曰：不住者，謂諸行聚是起滅法，名為不住。世諦中行聚等名時，是時名不可取。住時者亦不於法體外有非色時可取，是名住時。云何可取不可取？云何施設？時若可取即能施設，時不可取不能施設。以是故諸行如是，曰行等作有分齊，諸行生住滅，摸呼嚶多等法有分量故名為時。如汝所說因者，其義不成。何以故？無所依故，譬如無體。韓世師人言：有常時，以有剎那、羅婆、摸呼嚶多、過去未來等種種差別。譬如淨摩尼珠，因彼眾色而有種種相現。論者言：此體待彼體得有剎那等名，我義如是。如論偈說：

「此彼體相待， 世諦法如是；
第一義無體， 離體何有時？」

釋曰：相待者，謂外人於世諦中立有相待。我義亦爾，第一義中無有常時，如我所說過者汝不能免。韓世師人言：第一義中有實時體，如非他及他、一時及非一時、遲疾等，即是時相，非無體而有相。論者言：第一義中無少許體。世諦之中有諸行差別相待相續，非他及他等識起一時者，謂諸行無差別剎那相待，非一時者有遲有疾。遲者謂後時相續隨轉，疾者謂下相續隨轉。非他識起者，但是諸行，無別有時。汝所立因無體，何處有時體可得？若外人意謂，他等識起緣諸行法非是時者，何處可得時耶？論者言：汝以時是常是一令他解者，此驗無有。我今說驗，於世諦中常一之時，非是起他等識，因識故，譬如色等識。韓世師人復言：定有實時，有假設體故。論者問言：似何等物？韓世師答言：如色等。論者言：第一義中色等體不成，如先已說，能令物解色相無體。色相無體故，譬喻無體。譬喻無體故，時亦不成。我亦無而說有，譬如車軍林等，雖無實體而有施設，故非是一向。有人意謂：依諸行法施設有時，如說晝日住、摸呼嚶多住。作此說者，應如是答。如論偈說：

「因物故有時， 離物無有時，

亦無少物體， 何處時可得？」

釋曰：此謂因物生故則名為時，離此行法無別時體。執有時者言定有時，有起差別言說因故。不見無法能起言說，因見有已作今作當作瓶故，即知有時。論者言：汝語不善。已作瓶等能起言說因者，是諸行法亦非是時。汝因不成，有相違過。能起言說因者是世諦法，汝種種說時皆不成故。如先說了因者，義亦不成。此品初已來與外人成立過，自說成立無過。遮空所對治時無有自體，為令信解，此品義意如是。以是故，此下引經顯成。如《放光經》佛說，佛告須菩提：「時非色法、非無色法，非受想行識法、非無受想行識法，非生法、非無生法，非住法、非無住法，非異法、非無異法，非壞法、非無壞法，非受法非住法非出法、非無受無住無出法，乃至非老相非病相非死相非青相非噉相非壞相非散相、非無老無病無死無青無噉無壞無散相。須菩提！若非色非生非住非異非壞相者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復次須菩提！若非色非非色，乃至非受想行識非非受想行識者，時即非時亦非非時。若時非時非非時不可言說者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」又如《妙臂經》中所說：「菩薩摩訶薩了知三世所有諸行，已起故說名過去世，未起故說名未來世，起時故說名現在世。此現在世陰界入等住者，了知不住。何以故？一剎那時不住故。此一剎那即有起時住時差別，以剎那不住速滅故，定無有時。」

釋《觀時品》竟。

般若燈論釋卷第十一

觀因果和合品第二十

釋曰：今此品者，亦為遮空所對治，以韓世師等於前品中立時不成故說。韓婆沙人及僧佉人等言：第一義中有如是時，果有生滅故。如種子與水土和合，以時節有體故而芽得生。若無因者，果則不生。以是故如前所說，因有力故，當知有時。論者言：若有說言因緣和合有果生者，今當答之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若謂眾因緣， 和合而果生；
是果先已有， 何須和合生？」

釋曰：和合中若有果者，得如是過。何以故？有不生故。若有而從和合中生者，有云何生？若言生者，和合中則無。何以故？有之與生二法相違。復次若有果則不生，已有故。果若已有不須更生。何以故？生與不生此二相違。若有言因緣和合中無果而能生果者，今當答之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若謂眾因緣， 和合而果生；
和合中無果， 何須和合生？」

釋曰：此謂果不生，無有生故，譬如兔角。若無生者，生法體壞，是汝立義等過。若立因緣和合中有果者，今當重破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若謂眾因緣， 和合而有果，
是果應可取， 而實不可取。」

釋曰：此謂果不可取。何以故？一心欲取而不能取，以果無故。此下作驗，和合中有芽名果亦不可取。何以故？和合中無果，故不可取。若不可取者，是中則無，譬如種中無有瓶絹。如是於和合中無芽名果，故不可取。僧佉人言：彼說和合中不可取者，亦有是義，所謂極遠極近及諸根損患、心迷悶時、有隔障等，能障於取。雖有物體而不可取，非一向無故不可取。若言無者，是彼出因立義之

過。復次更有異僧佉人言：如前所說過者，今當更說。彼上出因言不可取者，此因有何等義？為是現量不可取耶？如諸根識而實是有，亦不為現量所取故。彼立因者，非是一向。若以驗量不可取者，因義不成，猶如驗因中果有取可量故。若可量者，因則不空，譬如有果體。如是苦樂二種能為貪瞋諸見三煩惱因，色聲五種亦能為貪瞋等三煩惱因，以是因等有驗量故，因中果有取。汝雖言現量不可取，然今驗量有可取故，彼出因義不成。若現量及驗量俱不可取者，此違我義及因不成。論者言：我道不可取者，謂於因緣和合中畢竟無果故不可取。汝言極遠等亦不可取，非一向無者，世諦之中亦無此理，何況第一義耶。於第一義中亦無極遠等物，如上苦樂色聲等於第一義中亦無，是則因義不成。所言果者，果亦自體空故。若因中無果者，世諦中果亦不生，譬如拒不能生拒，因亦不能生因。汝言因能生果者，於世諦中亦已被破。復有異僧佉人言：若因未生時先無因體，果亦先無而後方生。論者言：今當說驗。若先無因，後亦不生，無有故，譬如空華石女等，廣如前說驗。今更總答修多羅人及鞞世師等計因中無果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若謂眾因緣， 和合無果者；
是則眾因緣， 與非因緣同。」

釋曰：此言無果者，謂果空故。因之與果云何差別？因相者，謂自果生、無間生、自分生等差別，是為因相。緣相者，謂通生種種果，能長養他，令他相續，乃至遠處通生諸果，非自分生能廣饒益。如是等名為因緣差別相。與非因緣同者，謂非因緣不生於果。何以故？果空故。以是故因緣與非因緣同。復次今為執因中無果者出驗，第一義中種子等諸因緣不能生果。何以故？果空故，譬如非因緣。復次修多羅人言：緣能生果。何以故？有決定緣能生果故。若果空者，義不相應。論者言：第一義中無如是驗，還同上非因緣過。欲令他信解者，汝驗無力。修多羅人復言：見麥種子能生麥芽，以是故彼出因者無有義理。論者言：世諦之中實見麥種能生麥芽，非第一義。若於第一義中麥生芽者，是義不然。如是觀察有果生者不然，如先答。汝立果生滅以為因者，果有生義不然。復次今問執因中無果者：因為生果已而滅？為未生果而先滅耶？執者答言：我有何過，為此二問？論者言：義不相應。如論偈說：

「與果作能已， 而因方滅者；
與因及滅因， 則便有二體。」

釋曰：此謂於世諦中亦不欲令與者滅者一法有二體過。復次若未與果作能而先滅者，今當欲答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若因未與能， 而因先滅者；
因滅而果起， 此果則無因。」

釋曰：此謂不欲無因而有果，以是故非因滅已而果方生。何以故？已滅故，譬如久已滅者。此義一切世間之所共解，亦復不須更令物解。修多羅人復言：和合法起有同時能生果，如燈與光同時而起，是義應爾。論者言：若謂同時而生果者，是亦不然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若同時和合， 而能生果者；
能生及所生， 墮在一時中。」

釋曰：此謂有同時過，而不欲令能生所生二法如父子二同時而起，有如上過。復次云何別時起？謂所生及能生因果為二。今次作驗，非果與因和合同時俱起。何以故？所生及能生二故，譬如父子二。如先所說有器炷油等和合有力故，世諦中燈共光同時起，非燈與光相望為因果，是故汝說不善。復更有異僧佉人言：未和合前果已先起，後和合時方乃顯了。論者答言：無有是義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若未和合前， 已有果起者；
離彼因緣已， 果起則無因。」

釋曰：此謂離和合因緣而先有果者，世諦之中實亦不見有如此事。以是故，我佛法中無果先起。汝言後顯了者，先已答訖。更有異僧佉人言：因法雖已滅，至果起時猶有因體住。論者言：若因滅已而體不捨，即住為果體者，無如是義。何以故？如論偈說：

「若因變為果， 因即有向去；
先有而復生， 則墮重生過。」

釋曰：此謂因體為果而體不捨，如提婆達多不捨此宅而至彼宅。何以故？因體已有而復更起則為重生。既不生果，全無所作。復次若謂即因變為果者，即是不名變。變不名，即是如泥團，不即是瓶。泥團滅已而有瓶生，不得稱變不變故，譬如泥自體。僧佉人復言：因能生果，我義如是，無如上過。論者言：若不捨因體而名果者，但名字有差別而無果體，如上說過汝不能免。若捨因體，果體起時

而因還住果體中者，是義不然。汝不思量，作如是說。復次今問執有異僧佉：汝言因能起者，為因已滅能起果耶？為未滅能起果耶？二俱不然，如論偈說：

「為已滅生果？ 為未滅生果？
因滅者已壞， 云何能生果？」

釋曰：此謂已滅者不復是因，何能生果？若因起已而體不滅，何能生果？汝之所說，義不相應。復有異僧佉人言：實法恒住，而前物體滅、後物體起，有此變異。以是義故，因體不滅而能生果。論者言：是亦有過。前體滅時，實法亦滅。何以故？實法與物體不異故，譬如已滅法體。後法體起時，實法亦起。何以故？實法與物體不異故，譬如已起法體。如汝所說，與世諦道理相違。若依第一義道理，有何法體滅、有何法體生，而言有變異耶？何以故？一切時無有譬喻。汝所說者，是義不然。復次汝言前法體滅者，此體為是因體？為非因體？若是因體者，前法體滅，因體亦滅。偈言因滅者，謂非是已滅因有能起果力。復次若前法滅非因體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因果和合住， 云何得生果？
不與果和合， 何物能生果？」

釋曰：此謂因不生果。何以故？因果體不異故，如因自體不自生因。若因與果和合共住既不生果，因則無用，法體有顛倒故，是汝立義之過。若有人言：因不與果和合者，亦如上答。物不生果。何以故？果空故，譬如餘果。且已總遮因能生果。今當別說，遮彼眼識等果。若此眼識以眼為因者，此眼為見已取境？為不見而取境？二俱不然。若眼見而取，然後識起者，識則無用。若眼不見而取者，色之境界則為無用。復有人言：第一義中因能生果。何以故？因與果作因故。若因不生果者，是則乳非酪因，譬如乳與瓶。論者言：汝說不善。何以故？如論偈說：

「無有過去果， 與過去因合；
亦無未來果， 與已生因合。」

釋曰：此謂因果俱無故，譬如兔角。復次過去因以時別故，則不與果和合。復次已生未生果與已生未生因不和合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已果及未因， 畢竟無和合；
未果及已因， 亦復無和合。」

釋曰：此謂時別，因果二故。已生果與已生未生因、已壞果與已壞未壞因不和合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無有已生果， 與已未因合；
亦無已壞果， 與已未因合。」

釋曰：此謂因果二得同時者，先已遮故。由時有別，汝義不成。作是觀察，因之與果永無和合。如論偈說：

「因若不和合， 云何能生果？
因若有和合， 云何能生果？」

釋曰：此下作驗，第一義中因不生果，不和合故，譬如種子在地芽不出高山。復次今有道理，與彼執稻種中無果及有果者過。如論偈說：

「因中果若空， 云何能生果？
因中果不空， 云何能生果？」

釋曰：此謂種不生果，以果空故，如先所答，譬如餘果。因中果不空者，謂果已有故因不生果。譬如因不生，因先已答故。鞞婆沙人言：果未起前，此果先有。論者言：無如是義。今為遮此過故，如論偈說：

「未起果不空， 不空則無滅；
以無起滅故， 果得不空過。」

釋曰：此謂果不從緣起，以果有自體故。若有而起者，無如是義，已有故不須更起。若謂不起而有果者，是則果體應常不滅。以是故，果得不空過。而執者不欲令果有不空過，如論偈說：

「果不空不起， 果不空不滅；
以果不空故， 無起亦無滅。」

釋曰：果若空則無起滅，若定有者不須復起。無起故無滅，以是故果若不空云何起滅？復次云何？欲得如此果者，是起滅法故。果若已有，則不見有起滅法，譬如現在相。復有路伽耶言：果未起前，果無自體。何以故？果體空故。果已起者，亦無他法體。論者言：是說虛妄，無有義理。我今答汝。何以故？如論偈說：

「果空云何起？ 果空云何滅？
以果是空故， 無起亦無滅。」

釋曰：此謂第一義中果空而有起者不然。何以故？果無體故，譬如空華。第一義中於稻芽上有麥芽無體，體滅者是亦不然，無體故，譬如非稻芽滅。復次從緣起者自體皆空，是我法中第一義觀故。若謂有少許物而不空者，此等之物則不從因緣生，世諦之中亦無是事，譬如空華。如上偈說「未起果不空，果得不空過。」此謂果不空者，得無起滅過。今令汝解第一義中果空而有起故，譬如幻等。第一義中果空，以有滅故亦如幻等，果亦如是。若果以無他體為體者，此果則無起無滅。世諦之中亦無果故，譬如空華。亦如上說「果空云何起？果空云何滅？」此謂起滅俱無體故。此果既空，則無起滅。然外人不欲令果無起滅故，此中立驗內入等果非無自體而有起故，譬如幻等。以此無起無滅之驗，即破汝果有起有滅。汝差別法破故，是汝立義之過。復次能生之因，此因與果為一耶？為異耶？其過如論偈說：

「因與果一者， 終無有是義；
因與果異者， 亦無有是義。」

釋曰：何故因果不得一異耶？是中過咎，如論偈說：

「因果若一者， 能所則為一；
因果若異者， 因則同非因。」

釋曰：此謂汝不欲得能生所生二如父與子，云何為一？亦如火與薪，云何得一？此之二喻，世間共見。以是故我今說驗，因之與果不得為一。何以故？能生所生有異故，譬如父子二。此謂計一者過。復次執異者云何？謂因與果異故，譬如一切非因法。而汝不欲因同非因，汝意欲得因果二法相續不異。復次今問執因中先有果者：此果為先有已生？為未有而生？是皆不然。其過如論偈說：

「果若已有者， 何用從因生？
果若未有者， 因復何能生？」

釋曰：此謂果若有自體者，何假因生？世諦之中亦復不能令人信解。果若無自體者，如虛空華，於世諦中而亦不能令人解也。如上偈說「果空云何生？」以此觀察，第一義中因能生果者不然，若因不生果者則不是因。如前外人所立能生果者，因應處處為因故。今為破此因義不成，汝亦違先所說，於第一義中成立因生果義。復次今言違者，謂於第一義中因不生果，世諦之中有如幻化等生故。鞞世師人復言：第一義中因能生果。何以故？世人咸言此果之因故，當知因能生果。若因不生果者，終不指示言此是果之因，譬如駝角弓，無故不說。今以有故說，如說眼是因識是果，稻是因芽是果。以有故說，若說識與芽喻得成者，即是我所立義得成，其驗如是。論者言：若曾有少許果生，是第一義者可得言此是因此是果，可作如是指示。今能生因無故，汝上所引世人咸說是果之因者，所立不成亦違汝義。復有僧佉人言：得和合法故果生，此和合法由得時節故能生於果。而此品初彼遮我言，果有生滅為因故因不成者，非是不成，亦非獨因能生果，復由和合及得時節而能生果。如彼所言因不生果者，正成我義。論者言：因緣和合者，非是實法自體能生。若自體生已可能生果，今則不然。何以故？其過如論偈說：

「自體及眾緣， 和合不能生；
自體既不生， 云何能生果？」

釋曰：此謂和合不生於果。何以故？非實法故，譬如幻等。亦如提婆《百論》遮和合偈中說「一和合者無，諸和合亦無。若言是一者，應離因緣有。」今當為汝分別正義。如論偈說：

「是故果不從， 緣合不合生；
以果無有故， 和合法亦無。」

釋曰：此謂離諸緣無和合法。復次如先已遮因不生果，今遮和合亦不生果。云何不生？謂此和合非是近生亦非遠生。第一義中不生者，如先遮因緣中已令信解，如是和合法不生果、非和合法亦不生果。又如《百論》中說：「世間名字由和合有，法體非有。體非有故，亦無和合。」以是故，品初外人所說因者與出因過，遮彼時法，為令信解因果無自性故，是此品義意。以是故，我義得成。如《般若經》中說：「極勇猛！色非因非果。若色非因非果，乃至受

想行識非因非果。何以故？色無和合故。若色無和合，乃至受想行識亦無和合，不見色、不見受想行識，無所行者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」如佛於《識趣後世經》中說偈言「若說和合處，是說方便門，為趣第一義，智者如是解。」
釋〈觀因果品〉竟。

般若燈論釋觀成壞品第二十一

釋曰：今此品者，亦為遮空所對治。如前品，以因果無自性故已令信解，今為顯示諸法無成壞故說。

僧佉人言：第一義中有時。何以故？時是成壞因故。若無時者，則不是因，譬如蛇足。由有時故，成壞二法隨時而轉，是故說時為因。因得成故，即是我所立義得成。論者言：成壞二法，為離成有壞？為不離成有壞？為與俱有壞？是皆不然。如論偈說：

「離成無有壞， 與俱亦無壞；
離壞無有成， 與俱亦無成。」

釋曰：我佛法義如是如是。如汝所說時為因者，其義不成。何以故？若離成有壞者，則不因成有壞，壞則無因，又無成法可壞故。云何為成？謂眾緣合。云何為壞？謂眾緣散。復次若離成有壞者，無成誰當壞故，譬如無瓶，是故離成無壞。若謂與俱而有壞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法先別成然後有合，是合法不離於異。若離異者，壞則無因，是故與俱亦無壞。如是若離壞共壞，無有成者。何以故？若離壞有成，成則為常，常是不壞相，而實不見有法是常。以是故離壞亦無成。若謂與俱有成者，是亦不然，成壞相違，云何得一時俱？僧佉人言：何有與他立過，自義得成？自若成者，應說道理。論者答言：汝義非也。其過如論偈說：

「離成則無壞， 云何得有壞？
離死則無生， 無壞何有成？」

釋曰：此謂離成無有壞法，世間之人皆共解故，不須廣說。釋離成無壞已。復次與俱亦無壞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若成與壞俱， 云何當可得？
亦如生與死， 不可得同時。」

釋曰：此中說驗，壞之與成非同時有。何以故？成是壞緣故，譬如死與生不可得俱。釋不俱已。復次第二分別離壞無成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若離壞有成，云何當可得？
諸體上無常，一切時中有。」

釋曰：此謂離壞無成。何以故？如立義中諸體無常者，謂色法等自體無常故，譬如無常自體。復有正量部人言：法雖無常，得壞因來法體即壞，非一切時皆有無常。論者言：若爾者，譬如有人服瀉藥已便瀉，乃語他言：「是天瀉我。」不言藥瀉。汝亦如是，無常之法一切時中能壞法體，而言待壞因來者，是事不然。若得壞因無常始能壞法體者，但是壞因能壞法體，何得復言無常能壞？今問外人：法體為是壞性得壞因來壞耶？為非壞性得壞因來壞耶？此法體若是壞性得壞因來壞者不然。何故不然？法體起時無間即壞，亦起便滅不到第二剎那，云何得待壞因來壞？若法自體非壞者，譬如涅槃，亦不待彼壞因來壞。復次壞無有因，壞無因故法則不壞，譬如無為。以此驗故，破彼壞因。彼因既破，即破法體，是汝立義之過，且成壞二法前後而有者不然。釋離壞無成已。復次同時有成壞者，義亦不然。何以故？如論偈說：

「成與壞同時，云何而可得？
亦如生與死，同時者不然。」

釋曰：此謂作是觀時，義同前解。復次互不成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成壞互共成，此二無有成；
離此二互成，二法云何成？」

釋曰：此謂成壞二法不可得成。如外人先說有時而為成壞因者，因則不成。薩婆多鞞婆沙人復言：此自性壞法非起而即滅，由起無間有住故，此住無間而有滅。論者言：是事不然。其義如論偈說：

「盡者無有起，無盡亦無起；
有盡者無壞，無盡亦無壞。」

釋曰：此謂若法有無常者名為盡，有盡者則無起，起盡二法相違故，譬如生與死。若言起已而無間不滅者，此非盡法。以是故，如

向所說起盡法者，於世諦中不成故，有盡法者不須思惟分別。無盡者非壞自體故，譬如解脫。韓世師人言：應有成壞，體法有故。若無成壞，亦無體法，譬如蟾蜍毛而成壞。是物體法故，必有成壞故。論者言：第一義中若有一物實有成壞者，應說成壞法，然無成壞可說故。其義如論偈說：

「若離彼成壞， 則無有物體；
是成壞二法， 離物體亦無。」

釋曰：物體者，以成為體故。成既無體，汝向說體法有故為因者不成。何以故？所依無體故，能依亦不成。復次汝以物體為因者，今說其過。修多羅人言：物體無實，自性是空，然於物上有成壞法。薩婆多人復說言：物有實體，自性不空，於此物上而有成壞。今總答彼二部成壞，如論偈說：

「有成壞二法， 物體空不然；
有成壞二法， 體不空不然。」

釋曰：此中立驗如上，體法有故。若言自體有者，則應不壞，以是故汝等立因不成。復次更有與過道理：此成壞法為一耶？為異耶？二俱不然。是義云何？如論偈說：

「是成壞二法， 一體者不然；
是成壞二法， 異體者不然。」

釋曰：此謂相違故，譬如愚與智。然此二法同依一物，譬如餘物體，此亦因義有不成過。韓世師人說偈言：

「我常見物體， 有成亦有壞，
是故知體法， 定有而不空。」

論者言：汝實見者，但是同凡夫智，非第一義。今當為汝分別其意。如論偈說：

「起者先已遮， 無起法亦遮；
見成者愚癡， 見壞者亦爾。」

釋曰：此謂無成壞體。外人若言見成壞者，云何知是愚癡非第一義耶？論者言：此先已答。汝若意由不足，今更為說。於第一義中若見有物體者，此成與壞可依彼體。然此物者，為有體能生體？為無體能生體？是皆不然。何以故？其義如論偈說：

「有體不生體， 亦不生無體；
無體不生體， 亦不生無體。」

釋曰：有體不生體者，第一義中無體故，譬如已生體。若外人言：如種子體，後時能生芽故，謂是體能生體者，是亦有過。何以故？芽未生時亦無芽體，以稻體不生故，芽未生時無有名字。此謂未有言說故，譬如餘未生物體。不生無體者，體無故，譬如兔角無體。不生體者，謂無因體，體無生故，亦如兔角無體。不生無體者，先已說驗破故。今問體等，為自生耶？為他生耶？並有過故。其義如論偈說：

「法體不自生， 亦不從他生，
亦無自他生， 今說何處生？」

釋曰：如是不生，前已廣說故。此謂畢竟無生，以成壞無有體故，汝根本因義不成。若第一義中欲得有體者，今當說過。如論偈說：

「諸法有體者， 即墮斷常見；
當知所受法， 若常若無常。」

釋曰：何故爾耶？謂此法若常若無常故。何以故？常者不壞故，是常見過。無常者壞故，是斷見過。有外人言：我無是過。其義云何？引上偈本云「諸法有體者，非常亦非斷。」論者問言：何故爾耶？外人復引論偈答曰：

「起盡相續者， 由果及與因；
因滅而果起， 不斷亦不常。」

釋曰：外人意謂，因始滅時有果起故不斷，果始起時有因滅故不常。亦如經說「五陰無常苦空無我，而不斷滅。」以是義故，因之與果非斷非常。論者言：若如是者，義不相應，前滅後起。今說其過，如論偈說：

「是起盡相續， 由因及果者，
因滅而果起， 若斷及若常。」

釋曰：此謂因滅更不生故，則墮斷過，已滅者不起故，譬如焦種。韓世師等謂論者言：如彼論中偈說「若物從緣起，此果不即緣，亦不離彼緣，非斷亦非常。」此謂論者先所欲得，今復說為過者不然。論者言：此語不善。何以故？此偈於世諦中說不斷不常，非第一義。何以故？第一義中一切法無斷常過。僧佉人言：因變為果，住果故得說有體，無斷常過。論者言：是義不然。汝轉變無驗，不令人解。轉變義者，先已遮故，汝今復起轉變分別者。今更說驗，若物不可變者，終無有變。何以故？不可變故，譬如兔角。復次若諸體有自體者，義不應爾。其過如論偈說：

「先有自體者， 後無則不然；
涅槃時便斷， 即有斷滅過。」

釋曰：今現見此體有起有滅，是故諸體無自體。所以者何？起滅法故，此義先已說。復次若諸體先有自體者，阿羅漢心心數法後時更不生故，即斷滅過，此過汝不能避。若汝意言涅槃時是斷者，亦從是斷未涅槃前諸有相續時，我何有斷滅過。而謂相續無斷過者，汝不善說。我前說涅槃時斷者，正遮汝言。未入涅槃前諸有相續，如前言涅槃時便斷者，此已令解是斷見過故。若後時是斷者，障於解脫。何故爾耶？由此斷見不得解脫故。如是答汝，汝心猶不足者，今當復聽。此現在有末後命終時，是名死有。未來有中初受生心者，是名初有。此中義意，如論偈說：

「死有者是滅， 取初有不然；
死有未滅時， 取初有不然。」

釋曰：此中說驗，第一義中死有是滅者，不取未來有，是滅故、是死有故，譬如阿羅漢死有。復次死有名過去有，初有名現在有。若死有滅次起初有者，是則無因。若言此死有未滅時能取初有，是有故得無過者。此中說驗，死有未滅者不能取，初有未滅故，譬如現在有。外人復言：死有欲滅，能取初有。論者言：亦不善說。其過如論偈說：

「是死有滅時， 能生初有者，
滅時是一有， 生時是異有。」

釋曰：此謂滅時生時二有各異故，云何能取耶？外人答言：如彼所說有相續而體異者，我亦如是。論者言：提婆達多死有不取，提婆達多初有有異故，譬如耶若達多死有。又復汝謂已滅未滅滅時取初有者不然，如上二有過。又復汝謂若滅未現前能取初有者，同前二有過。如是生時及已生取初有者亦不然，還如前過。以是故，如論偈說：

「滅時及生時， 取初有不然；
而此滅陰者， 後復還生耶？」

釋曰：此謂外人不欲得已滅之陰還復重生，如一人一時有二自體者無也。若謂初有滅時即後有生者，今應隨在何陰中死即於此陰中生，不應餘陰中生。如是死有滅已能取初有者不成，已令信解，死有滅時能取初有者亦不成。以是故，已滅及滅時俱不成。如我所說道理，死時諸陰滅已，還用此陰相續生者，亦不然。其過如論偈說：

「如是三時中， 有相續不然；
若無三時者， 何有有相續？」

釋曰：此謂死有續生初有者不然，相續不斷不常，語者是世諦，非第一義諦，是故我所立者不破。以是故，如品初外人說有如是時為成壞因者，今廣說此因過故，立時不成，以成壞無自性，令物信解是品義意。是故此下引經顯成。如《般若》中說，佛告極勇猛：

「色不死不生，受想行識不死不生。若色受想行識無死無生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」

釋〈觀成壞品〉竟。

般若燈論釋卷第十二

觀如來品第二十二

釋曰：今此品者亦為遮空所對治，令決定解第一義諦如來身故說。修多羅人及鞞世師等言：有自體，色等諸體是體故，譬如如來。何等是如來？謂金剛三昧解脫道同，起無間第十六剎那心，彼差別門初起剎那即名為智，此智是第一義諦如來智，所依陰亦名如來。論者言：若依止世諦智、諸體及如來，有自性汝欲得取，此成我義。今依第一義諦觀如來，若此智是陰自體者，已攝入諸陰中。今遮如來，亦遮彼智。如論偈說：

「非陰不離陰， 陰如來互無；
非如來有陰， 何等是如來？」

釋曰：陰者謂積聚義。陰非如來者，如來自體非是陰故。此中說驗，第一義中陰非如來，陰是起盡法故，譬如凡夫諸陰又如外四大等。如是以作故為因者，當廣說驗。復次諸陰非如來，已遮此陰起法，亦遮實法，及遮色等陰故。復次今將智為一門，別遮第一義中智非如來，是起盡法故、是智故，譬如凡夫智。諸外道等謂陰外有如來，以此方便成立於我。今答此故，若離陰外有如來者，無驗可令信解，如是離陰有如來者不然。互無者，謂如來中無陰、陰中無如來。如來中無陰者，譬如雪山中無藥，不得言有藥。陰中無如來者，譬如林中無師子，不得言有師子。非如來有陰者，如具足財者名為有財，不以不具足者名為有財。如是以五種觀察，如來不成。如所說觀察方便時無有如來，譬如收賊多獲眾人謂言是賊，及其檢驗還是好人無有實賊。如是離陰之外何等是丈夫？何等是自在？汝所說如來不成。所說不成故，亦闕於譬喻。譬喻闕故，是立義有過。修多羅人復言：因陰故假設名如來，我等所說無過。論者言：是義不然，汝所說者則為有過。如論偈說：

「因陰有如來， 則無有自體；
若無自體者， 云何因他有？」

釋曰：此謂有自體者，得如是過。應作是知，如來無自體。此中說驗，於第一義中如來無自體，以假設故，譬如旋火輪；無實故，譬如瓶。阿毘曇人言：第一義中瓶有實體，可識故，譬如色。論者言：瓶等是實者，亦不成無有，譬喻故。然瓶及水等是世諦中有色者，第一義中無實。何以故？若法分別無者是世諦，乃至最後不無者亦是世諦。阿毘曇人復言：如五陰是假設，如來亦是假設。而言如來自體是作者，以如是解成立如來無自體者，反成我義。何以故？諸陰是作故。若言以他為緣有如來起者，如是成立，亦無譬喻可為譬喻。如是一切以他為緣者悉有自體，亦如火輪色等是無分別眼識境界故。如是一切以他為緣者皆有自體，我宗立義如是。論者言：火於空中上下遍轉而無輪體，以輪體空而為喻者不然。火等有起，先已遮故。如是實法及眼識等諸識色等境界，先皆已遮。如眼乃至色等一切法，亦如是遮故。若待因緣而起者，有自體義不成。何以故？如論偈說：

「法從他緣起， 有我者不然；
若無有我者， 云何有如來？」

釋曰：此謂以他為緣者，是假設故，譬如幻人。若如來無自體者，何能成立諸體有自體譬喻？以如是意，先所譬喻則為有過。復次汝言如來有自體故，一切諸體得有自體者，是亦不然。外人言：雖無一物可為如來，而如來是有，我喻得成，無如上過。論者言：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如論偈說：

「若無有自體， 云何有他體？
若離自他體， 何等是如來？」

釋曰：此謂畢竟無有如來。若言自體他體之外別有如來體者，第一義中不成，汝非無過。犢子部言：因陰施設有如來，不可言與陰一異。何以故？非陰自體故不一，非無陰自體故不異。若如是說如來者，其義得成。論者言：為第一義如來取陰施設耶？為非第一義如來取陰施設耶？彼若取陰為如來者，取則無義。若非如來者，今問其義。如論偈說：

「彼未取陰前， 已有非如來，
而今取陰故， 始是如來耶？」

釋曰：此謂未取陰前已有我者，外人意言如此。論者言：若爾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彼未取陰時，則無有如來；
未取無自體，云何後取陰？」

釋曰：此謂離取，如來不成。何以故？如來無自體故。如外人所執我無陰體，我後時取如來陰為如來。論者言：今遮此我不取如來陰，我非如來故，譬如餘物不取如來陰為如來。若如來取陰已後為如來者，汝等欲得爾耶？如上偈說過。今問如來者，為是陰體？為非陰體？若是陰體，已如前答。若異陰體，則無如來。何以故？非陰自體故，譬如兔角。亦如前說，第一義如來未起已前非如來，不取如來陰，未起已前無如來故，譬如非如來。如論偈說：

「猶如未有取，不得名為取；
若離於彼取，無處有如來。」

釋曰：此謂離取無如來體。今當說驗，五陰中無丈夫，是作故，譬如瓶。如是從緣起法無丈夫，是作故，譬如瓶。無常法無丈夫，是作故，譬如瓶。正智邪智疑智中無丈夫，是作故，譬如瓶。憂喜因中諦所攝中無丈夫，是作故，譬如瓶。如是諸因，當廣說驗。犢子部復言：第一義中有如來。若言無者，佛所不記。如外道所執丈夫，如來即記言無，然未曾說無。如來若言無者，何緣復記？有人問言：死後無如來耶？佛亦不答，以是故有如來。論者言：如經中說，有一國王來問佛言：「世尊！我有所疑請問世尊。唯願世尊為我直答，不須廣說。身中我者為大為小？為長為短？色相方圓各似何等？為在一處為遍身中？」佛言：「大王！王得自在，今還問王。大王宮中菴羅樹果作何氣味？形狀色相復似何等？」王言：「世尊！我所住宮無菴羅樹，云何問言氣味形色？」佛言：「大王！身中有我，王可問言大小長短。然此身中本無有我，云何令我答王所問？」如是答者，即是如來記於無我。多摩羅跋外道說言：第一義中有如來，取施設故。此謂若言無者，不於取上而有施設。云何有取？謂取無上解脫熏修諸陰相續，故名如來。如經所說，佛之名者非父母作，乃至非諸天作。其義如是。復次云何名佛？謂最後得解脫時乃名為佛。以如是等，故有如來。論者言：如上偈說「不即不離陰，陰中無如來。如來中無陰，非如來有陰。何等是如來？」此謂如來於此第一義中畢竟不可得故。如論偈說：

「一異無如來， 五種求不得；
云何當以取， 施設有如來？」

釋曰：此謂第一義中有自體者，云何可施設耶？若可施設，則非第一義中有自體者。若言如瓶是假施設，欲得爾者，汝所立義便為不成。如汝所言，以施設有如來者，此立因驗第一義中不成，亦與因義相違。云何相違？謂取施設而有瓶等，但是世諦中有故，非第一義。復有自部人謂論者言：彼向說偈「若無有諸取，云何有如來」者，為不善說。我今說言有取者取，若無取者亦無有取，譬如龜毛聚。云何名取？謂無漏解脫不共法等，以為五陰有所任持，是故如所說因。云何名取者？謂如來身。此如來有故，我所立義得成。論者言：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如論偈說：

「如來所取取， 此取不可得，
取及取者空， 及一切種空。」

釋曰：此謂取無自體，無自體義先已令解，不復更說。一切種者，謂自體種他體種等。見真實者，一切種門觀察之時，於第一義中不可施設，隨順世諦而有施設。云何施設？謂不可思議未曾有十力無畏不共等諸功德海熏修如來，為一切世間之所供養。中論者，因彼五陰作是施設。如經言：「一人出世，多人利益、多人安樂。」以是義故名假施設。如佛言曰：「我是眾生真善知識，一切眾生有生苦等令得解脫。」又如佛言：「應知者我已知，應識者我已識，應修者我已修。」《阿含經》中作如是說：「我所立義不與相違，如來於世諦中作是施設，非第一義。」外人復言：第一義中不欲得者，自違彼宗。論者言：若第一義中有如來令人信解者，汝不出驗，而亦不能破我所立。我非先受第一義故然後說遮，諸外道等甚可憐愍。何以故？如經偈說：

「十力無垢輪， 一切三有日，
無量眾所歸， 普照無明闇。」

（眾所歸，有本作言說光）

此謂如眼病者不信有日。或有說言：如來無一切智，是人故，譬如餘人。復有說言：如來智者，非一切智，是智故，譬如凡夫智。復有說言：如來身者，非一切智所依止處，是身故，譬如凡夫身。論者言：是等所說非也。若第一義中如來無一切智而令信解，是人故、是凡夫智故、是凡夫身故而為因者，此等因義咸皆不成。法身

者，永離人故、智故、身故、諸有戲論故、三界所不攝故，是出世間無漏法聚故，名為法身。復次若更有人說言：如來無一切智，是作故，廣說如是諸因者，如前所立與其過咎。若復有人作譬喻言，如來身者，非一切智所依止處，是屍故，譬如凡夫死屍。此喻過失，亦同前遮智門譬喻出因等。若言是能取及有所緣，亦以此過說之。復次汝言如來無一切智者，此有何義？為一切不知、少有所知耶、為一不知耶？若外人受初問者，即應問言何故不知？若外人意謂不能知諸根境界，是故言不知者。論者言：此諸根等亦能有知。何以故？可知境界故？譬如自手等。若受後問者，汝先立義則為自破。何以故，汝先以人故為因者，豈有人一事不知耶？又復世間悉知故。云何知耶？謂知如來有真解故。汝以凡夫等為喻者，是皆不然，世間凡夫亦少有所知故。復次如諸天等能知過去未來現在三界所攝及不攝等事，謂如來不知此事耶？若不知者，反成我義。云何成我義？謂汝天等以邪智所知，故與如來不同。又復以此智惡故名為無智耶？如汝所事大師等，為有一切智？為無一切智耶？若是一切智者，如來亦是一切智。若汝師無一切智而說如來無一切智者，如是之言不可信也。何以故？為汝師非一切智故。復有外道號聰慢者說言：如來無一切智。何以故？如來不記十四難故。又復說言：如來無一切智。何以故？如來不記孫陀利死故。又復說言：如來無一切智。何以故？如來不記旃遮女婆羅門作毀謗事故。又復說言：如來無一切智。何以故？如來不定記華氏城壞故。又復說言：如來無一切智。何以故？如來不知生死前際，自障其無知故。又復說言：如來無一切智。何以故？如來不知提婆達多壞僧等事度出家故。是等不記不知者，如來無一切智故。論者言：汝聰慢等虛妄所說立義出因及以譬喻，今與其過。汝何不說，尼乾外道計有我人眾生壽命。汝何不說，鞞世師人計有實法。汝何不說，僧佉人計有自性。汝何不說，韋陀中所說丈夫如此等事，不能記不能說故，名為無一切智耶？為是等皆無故不記耶？又復汝言，總不知故名為不知者，此即是知。何等是總？為一切諸法皆無自體而已，令物解故。佛涅槃後當來之世，諸弟子等亦以無自體義令眾生解。復有彌息伽外道言：佛家所說十二部經者，非一切智人所說，有作者故，譬如鞞世師等論。論者言：若有作者，汝出因義不成。何以故？見有可化眾生故。如來無功用，自然出言說，猶如天鼓空中自鳴。如我法中作者受者皆無故，汝立有作者義，是因不成。汝違陀有作者，誦習故，譬如鞞世師等論。汝所立因則非一向。若外人如是意，韋陀文句無有作者。其義云何？作者時遠不能憶故。論者言：是說不善。汝但說因，無有譬喻。又汝韋陀中言，一力山中造一力毘陀，三摩山中造三摩毘陀，迦補處(唐言白領地)造阿闍毘陀。云何言無作

者耶？是故汝立宗義不成。若言是了非作者，此了義先已遮，汝立了義不能成就。何以故？文句是作法，如人受學次第披讀文字章句，譬如僧佉論文句。復次汝文句是作法，有樂欲故，譬如僧佉論文句。復次文句是作法，有受持故，譬如僧佉論文句。復次文句是作法，有誦習故，譬如僧佉論文句。以是等因，應廣為驗。如彌息伽外道所計韋陀聲是常者，今遮此義。汝所分別聲者，非聲自體。何以故？為根所取故，譬如色。復次聲非了出法，是可依行因故，如言提婆達多將瓶來，即依聲將瓶來，不將餘物來。譬如頭語手語等，如是有故。復次聲非了出法，是所召法故，譬如頭語等如是有故。復次聲非了出法，是能成立法故，譬如頭語等如是有故。復次聲非出法，是喜怒因故，譬如頭語等如是有故。以是等因，當廣為驗。若有人言：劫初諸天子故者，亦同前遮。又復韋陀是破戒惡人所作，說殺生祀天、親處邪行、飲酒等故，譬如波西目伽論。外人言：韋陀中說殺生者不是非法，以呪力禳不畏殺罪故，譬如以呪毒不害人。論者言：不與取邪行等是極惡法，然非一向。是故作此殺生罪，是趣惡道因故，作意殺非以狂亂時殺故，譬如不入祭祀羊。又復若言羊等梵天遣來為祭祀者，此義不然，非為祭祀而來生也。何以故？是受食物故，譬如業報果。如是有故等，諸因廣如上說。彼如是不顛倒一切法無自體者，如來所說，一切天人之所供養，如來有一切智十力無畏等諸功德具足故。且置是事，今還說我本宗。如論偈說：

「彼所取五陰， 不從自體有；
若無自體者， 云何有他體？」

釋曰：此謂若不從自體有，云何從他體有？何以故？無自體故亦無他體。其義如論偈說：

「法體如是故， 取及取者空；
云何當以空， 而說空如來？」

釋曰：思惟觀察取及取者，是二皆空，云何以空說空？如來無是事故。外人言：彼先所說一切諸法皆無戲論，今復說言一切法空者，還是戲論，違本所說。論者言：實如所問。何以故？如論偈說：

「空則不應說， 非空不應說，
俱不俱亦然， 世諦故有說。」

釋曰：若有人言，離於聞慧而能於一切境界得第一義空者，則不說一切法空，無如是人故。為欲隨順所化眾生福智聚故說空等語，但以世諦施設故說。為欲洗濯不善分別垢故，為破邪見癡眼膜故，說一切境界不空。何以故？若為說空增長邪見。又為破執我等膜故，說一切境界空。第一義中如幻如焰，自體無生故，二俱不說。為遮異人立驗故，為息於境界起二見過故，為得第一義故，說言無二。如是為洗濯不善分別垢故，說空無相無作夢幻等語，是故說空滅一切見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若法有自體， 見空有何益？
諸見分別縛， 為遮此見故。」

釋曰：此謂物有自體見空無益，為破彼見故讚於空。外人言：若言二俱不說者，此語即有戲論過。論者言：汝語非也。為遮異人分別故，而言二俱不可說，不可說故無過，譬如以聲止聲。復次若以第一義令信解者，無如是驗。若住第一義心，以世諦智說，第一義中一切法空，作是說者無過。如後偈說「若不依世諦，不解第一義。」此謂為遮不空故說空，然不取空，是故無過。如是如來自體亦空。若有人言：如來若常、若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，世間有邊、世間無邊、亦有邊亦無邊、非有邊非無邊，若如來義得成，我義亦如是成者，今當答之。答如論偈說：

「於寂滅法中， 無常等四過，
亦於寂滅中， 無邊等四過。」

釋曰：此謂如來自體空，能依無體、所依分別亦無體。若外人意欲以如來出因，引喻成立我者，其義不成。以是故因喻不同，亦違先義。如《文殊所問經》說，佛告文殊師利：「不生不滅名為如來。」若有人言：第一義中如來滅後不記有無，是故有如來，不如石女無兒說言無兒。我今答彼，汝以種種分別習氣熏習智慧故執說如來，是皆不然。如論偈說：

「麁重執見者， 說如來有無；
如來滅度後， 云何不分別？」

釋曰：此謂如來滅後，如來有耶？如來無耶？亦有亦無耶？非有非無耶？是義不然。正習智眼開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如來自體空， 不應起思惟；
滅後有如來， 及無有如來。」

釋曰：此謂境界無體、慧無分別。以是故，汝先出因，譬喻有過。何以故？有無、常無常、色身、言教身、法身，能相所相因果、能覺所覺、空無相無作無願、如幻如夢等，悉是分別。如論偈說：

「戲論生分別， 如來過分別；
為戲論所覆， 不能見如來。」

釋曰：譬如生盲者不見日輪，不見如來亦復如是。何故不見？戲論分別覆慧眼故，是名不見。云何為見？能見法性如來，是名為見。復次如經偈言「能見緣起者，是名為見法。若能見法者，即為見如來。」復次色身是如來，言教身及法身亦是如來者，如前偈說「戲論生分別，如來過分別。」又如《金剛般若經》中偈言：

「若以色見我， 以音聲求我，
是人行邪道， 不能見如來。」

作如是觀察時，外人所立諸體自體言有成立，引如來為譬喻者不然。如論偈說：

「以如來自體， 同世間自體；
如來無體故， 世間亦無體。」

釋曰：此謂觀如來時，諸陰界等無有自體，分別一切自體皆無體故。云何分別？謂陰界入、能相所相、若因若果、有體無體、一異等法，如上廣分別者悉皆無體。諸陰入等云何無體？如〈觀陰品〉中說「若離彼色因，有色者不然。」如彼所觀道理，陰無體故如來亦無體。又如〈觀界品〉中說「無物是虛空」，彼中如虛空等觀察六界時，非自體非他體、非能相非所相，一切諸體悉皆無故。已說色無自體，次觀識界。如是識界等分別為如來者，觀彼識界，非體非無體、非能相非所相，無自體故亦無如來。又如〈觀入品〉說入無自體已令開解，離此諸入無別見者得成。如是以諸入境界為如來者，義皆不成。又如〈然可然品〉已明一異俱遮，薪之與火皆無自體。如是若以智為如來，及以三十二相八十種好、慈悲喜捨、十力、無畏、三十七道品、六波羅蜜諸功德聚為如來，乃至法性、法界、法住、實際、真如、涅槃如是等法與如來身，為一為異、非一

非異，此等無自體故，如來亦無自體。又如〈觀緣品〉說無起中已遮起故，亦遮如來起無自體。又如〈觀去來品〉已遮去來無自體故，如來亦無自體。以是故，外人立義皆無自體，亦違先出因義故。如向偈說「如來無體故，世間亦無體。」是故品初說外人立義等過而令信解，自說法身有成立義亦令信解。以是義故，我義得成。如《楞伽經》中說，佛告大慧菩薩：「如來身者，非常非無常、非因非果、非有為非無為、非覺非界、非相非無相、非是陰非離陰、非言說非所說物、非一非異，悉無和合，乃至無所得、無所緣，出過一切戲論者，名為如來。」又如《如來三密經》說，佛告寂慧菩薩：「如來身者，等虛空身、無等身、勝一切世間最勝身、遍一切眾生如身、無譬喻身、無相似身、清淨無垢身、無染污身、自性清淨身、自性無生身、自性無起身、不與心意識等和合身、如幻如焰如水中月自體身、空無相無願所觀察身、遍滿十方身、於一切眾生平等身、無邊無盡身、無動無分別身、於住不住得無壞身、無色體身、無受想行識身、非地界非水界非火界非風界等所合成身。如是身者，非實非生，亦非大等所成，非實非實法，一切世間所不能知。不從眼生，不依耳聞，不為鼻識所知，非舌所成，亦不與身相應。」又如《舍利弗陀羅尼經》所說：「唯修一心念佛，不以色見如來，不以無色見如來，不以相、不以好、不以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、不以生、不以家、不以姓、不以眷屬，乃至非自作非他作。若能如是，名為念佛。」又如《佛地經》中偈言「無起等法是如來，一切法與如來同。雖凡夫智妄取相，而常行於無法中。無漏根力眾德鏡，於中顯現如來像，而實無有真如體，亦未曾有如來身。世間所見如鏡像，從本無於往來相。」又如《楞伽經》偈言「佛以陰緣起，無處有人見。若言無人見，云何可觀察？」

釋〈觀如來品〉竟。
般若燈論釋卷第十三

觀顛倒品第二十三

釋曰：今此品者，亦為遮空所對治，令解顛倒無自性故說。
自部人言：有分別故，起諸煩惱。如是煩惱從顛倒起，以顛倒故則有貪等。彼若無者，義不相應。故論偈言：

「分別起煩惱， 說有貪瞋等，
善不善顛倒， 從此緣而起。」

釋曰：諸論中說貪瞋等隨次第起善不善者，謂愛非愛從此緣起，非不從緣，應知不正思惟分別能為起煩惱緣。此中立驗，第一義中諸陰等有自體，是第一義中陰等從因緣起故，譬如貪等。若無自體，不從緣起，譬如虛空華。論者言：是義不然。如論偈說：

「愛非愛顛倒， 皆從此緣起；
我無自體故， 煩惱亦非實。」

釋曰：非實者，謂貪等煩惱非第一義中起。以是故汝闕譬喻，是立義有過。汝若言我以世諦為喻非第一義者，無有所成立法。若於世諦中有成立者，反成我義。如論偈說：

「我若有若無， 是二皆不成；
因我有煩惱， 我無彼不起。」

釋曰：此謂我者非世諦得成，亦非第一義中得成，以是故若離於我則煩惱不有。所以者何？能依無體故，所依亦無體。為開此義，故如偈說，因我有煩惱者，煩惱是我法，亦是所受用故。然我自體不成，如〈觀我品〉中觀煩惱無能依處故，其驗如是。第一義中貪等皆無，我依止無體故，譬如石女不生子，何得說言子色白黑耶？自部人言：雖無有我，但心與煩惱和合故有煩惱起。而煩惱是心上法，汝立無我義者，其因不成。論者言：汝語非也。其過如論偈說：

「誰有彼煩惱， 有義則不成；
若離眾生者， 煩惱則無屬。」

釋曰：此謂煩惱是眾生者，於一切處推求眾生不可得。若離眾生，煩惱無屬心起者，先已遮故，亦除識自體故，亦遮有實故，汝心義不成，非我因義不成。自部人言：彼受無煩惱義者則以無為體，無體之體成故，諸體更互無體相。論者言：汝今欲得諸體若瓶若絹及餘物等有者，為是體、為是無體而言能起有覺因耶？欲令瓶是無體者，則不應說此瓶與青黃黑色等和合，亦不應說青黃等色示人。若有無瓶絹處不可說，青黃等色亦不可指示於人，無依止處故。是諸煩惱畢竟無主無體義者，如石女兒無青黃相可說故，是故以無為體義不成。今當次答自部人等，如論偈說：

「身起煩惱見， 緣於我我所；
煩惱與染心， 五求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名色聚集因名為身，緣於自身起染污見，是名身見。貪等三種與此義同，如〈觀如來品〉中偈說「非陰不離陰，陰中無如來。如來中無陰，非如來有陰。」諸煩惱亦如五種中無煩惱者，能起苦故名為煩惱，染者非煩惱。今為遮不異義故，若染者即煩惱，能燒所燒同得一過。亦不異煩惱有染者，此義已如先遮。復次若異煩惱得有染者，則離煩惱獨有染者過，是故異體不成。染者中亦無煩惱，煩惱中亦無染者，亦非染者有煩惱，如是五種求煩惱無體。以煩惱無體故，則無能成立法，是汝譬喻有過。如論偈說：

「愛非愛顛倒， 本無有自體；
以何等為緣， 而能起煩惱？」

釋曰：如我法中愛非愛顛倒本來無體，以是故第一義中煩惱非是從緣起法，無能成立法故，是汝立義之過。復次有自部人言：色等六物能起顛倒，云何無耶？彼謂無者，其義不爾。故論偈言：

「色聲香味觸， 及法為六種，
愛非愛為緣， 於物起分別。」

釋曰：此謂緣六種物能起諸煩惱。此中說驗，第一義中有愛非愛顛倒為緣，能起貪瞋癡等，第一義中物有體故。若言無者，非六物

體，譬如生盲者眼識，又貪瞋等能起顛倒分別。如我所說，因有力故有諸顛倒，以是因緣譬喻無過。論者言：汝語非也，皆是虛妄。如論偈說：

「色聲香味觸， 及法體六種，
如乾闥婆城， 如焰亦如夢。」

釋曰：如是等自體皆無自體，勢分亦無，乃至世諦誹謗之過亦無。無何過耶？以無此物故。云何如乾闥婆城？以時處等眾人共見故，是名如乾闥婆城。云何如焰？譬如愚者，見熱時焰謂言是水，逐之不已，徒自疲勞竟無所得。如是一切諸法自體皆空，著法凡夫亦復如是，故言如焰。云何如夢？有時有所思念，因果體及一切法無自體故，是名如夢。若色中有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若愛若非愛， 何處當可得？
猶如幻化人， 亦如鏡中像。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愛非愛皆不可得。何以故？第一義中色像等自體空故。云何如幻化人？於不實境界顯現相似故。云何如像？不待人工而能起現，與形相似故。以是因緣，汝上出因立義等不成。何以故？第一義中物體不成故。亦違汝義，如論偈說：

「若不因彼愛， 則無有不愛；
因愛有不愛， 是故無有愛。
無不愛待愛， 無愛待不愛，
若以愛為緣， 施設有不愛。」

釋曰：愛無自體，其義如是。以是故，不應有不愛，不愛無體故。愛不待不愛而言有愛者，是亦不然。如論偈說：

「無有可愛者， 何處當起貪？
不愛若無體， 何處當起瞋？」

釋曰：彼二無體故癡亦無體，是故如所說過今還在汝。修多羅人言：第一義中有如是愛非愛顛倒，如佛經所說。若經中說者，當知是有，譬如說無我定是無我。今經中現有此語，所謂無常計常、無我計我、無樂計樂、不淨計淨，是名顛倒。以是義故，第一義中有

如是愛非愛顛倒。論者言：於世諦中有愛非愛顛倒，非第一義中有，是故我說無過。如論偈說：

「於第一義中， 畢竟無顛倒；
如來終不說， 是我無我等。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亦不說我無我故，汝譬喻及出因無體。復次若修多羅人意言：第一義中不欲得有顛倒。何以故？顛倒者有二種：一者隨順生死、二者隨順涅槃。云何名隨順生死？所謂無常常倒、無我我倒、無樂樂倒、無淨淨倒。云何名隨順涅槃？所謂於空執空、於無常執無常，有如是等故名顛倒。若欲得無分別智者，當斷此二種顛倒，為是智障故。自部人言：若於無常之物起無常見是顛倒者，其義不然。論者言：顛倒者是何義耶？自部人言：實是無常，謂是常者，可名顛倒。論者言：是說不善。其過如論偈說：

「無常謂常者， 名為顛倒執；
無常亦是執， 空何故非執？」

釋曰：謂彼智所緣顛倒境界故，此言即是顛倒義。譬如人言，離三界欲已，何故不名解脫？如此之言即是解脫。自部人言：汝今復說無常亦空，云何不是第一義耶？論者言：無起故。此無起義，道理如先已遮，譬如涅槃無起亦無無常。復次此無常體，能起常分別智，若言是顛倒執常覺，所緣境界則無有體。是故如前偈說「無常亦是執，空何故非倒」者，即是顛倒。何以故？有分別故，譬如常執者。此中立驗，第一義中色無常者，即是顛倒，是分別故，譬如執色為常。自部人言：智分別者，言諸行空，其智非一向顛倒。論者言：亦是顛倒，我說無過。自部人言：若如是者，此空智非是得解脫因，是倒故，譬如內入是苦樂等智之境界。論者言：汝立義中是何義耶？自部人言：緣眼空智非是得解脫因耶？論者言：若爾者反成我義。云何成我義？以無分別智得解脫故。若言眼空，眼空之智是有分別故。且置是語，今還為汝說我本宗，如執無常為常即是顛倒，無我為我、無樂為樂、不淨為淨亦如是說。有自部人立義分別言：有如是執，以有能執所執故。然其起執凡有三種，而不是無。論者言：汝義不然。如論偈說：

「執具起執者， 及所執境界，
一切寂滅相， 是故無有執。」

釋曰：執有三種，謂具、起及境界等。執具者，是能執，總緣物體智。起執者，謂所執心，或妄置、或非撥等。又須執者，謂起執人。所執境界者，謂所計常樂我淨等境界。此之三法皆自體空，如我所說道理，欲令開解執具等一切皆寂滅相，是故無執。而彼執者，以有有之言令物解者，無有譬喻。以是故，如論偈說：

「執性無有故， 邪正等亦無；
誰今是顛倒？ 誰是非顛倒？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誰是顛倒？誰是非顛倒？菩薩摩訶薩住無分別智，不行一切分別，無正無邪、無顛倒無不顛倒。復次若人言定有顛倒，有具足顛倒者故，譬如有蓋則有持蓋者。凡夫有顛倒亦如是，由有顛倒者，是故有顛倒。論者言：是義不然。如上偈說「執性無有故，邪正等亦無。」此二道理先已令開解故。有起者亦不成，如是如是，顛倒及顛倒者亦不成故。如上偈說，誰是顛倒？誰非顛倒？此言謂無顛倒，無顛倒故顛倒者亦無。復次若有顛倒即有非顛倒，以是故汝因義不成，第一義中譬喻無體，亦違汝義。復次世間人言：與顛倒合者名顛倒人。此之顛倒，為與已起倒者有合耶？為與未起倒者有合耶？為與起倒時有合耶？今答，此三種與顛倒合者，是皆不然。如論偈說：

「已起者無合， 未起亦無合，
離已未倒者， 有合時不然。」

釋曰：此謂已有倒者，更與倒合則為無用。何以故？倒者空故，譬如餘不倒者。若言有倒與時合者，此有俱過。離倒不倒與時合者不然，作是觀時悉皆不然。若言有者，汝今當答，此之顛倒與誰合耶？是故無有與倒合者。以是義故，汝得如先所說過。復次如第一義中一切諸體皆無自性，說此道理已令開解。以是故，如論偈說：

「無起未起者， 云何有顛倒？
諸倒悉無生， 何處起顛倒？」

釋曰：此謂偈意顯無生故無有顛倒，汝出因等皆是有過。如論偈說：

「常樂我淨等， 而言實有者；
彼常樂我淨， 翻則為顛倒。」

釋曰：此謂第一義中有常我等，應知亦是顛倒。如論偈說：

「我及常樂等， 若當是無者；
無我苦不淨， 而應是可得。」

釋曰：此謂無我等自體能除我等倒，以有相待故，無我等亦不成無。無我故何處有我？是顛倒見故，譬如無人，終不於杌起人想顛倒。如是因等，其過難免。以是觀察常無常等顛倒及不顛倒，無有因故。無因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以彼無因故， 則無明行滅，
乃至生老死， 是等同皆滅。」

釋曰：此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及老死等，由無顛倒因故，證得無自體，息諸煩惱，其義得成。諸說有自體者，是諸煩惱，為有實體？為無實體？今何所問？如論偈說：

「若人諸煩惱， 有一自實體，
云何能斷除？ 誰能斷有體？」

釋曰：此謂有自體者不可壞故。若諸煩惱無實，如兔角者，亦如此偈說過。云何不能斷？謂無者不可捨故，如虛空華不可捨，無自體故。如馬體無，不可令捨此無。復次若作是意，謂有實煩惱，聖道起時能斷故。謂此說無過者，此實煩惱似何等相，對治道起而能斷耶？汝之立義難令物解。以是故起有實體無實體煩惱分別，而能斷此分別者不然。是中立驗，第一義中煩惱無自體，是斷故，譬如幻作女人，雖是幻化而諸凡夫起染欲心，後知非實染心自捨。煩惱無實亦復如是。此中已說外人所成立驗有過，顯我自成立驗無過，令解顛倒無自體故，是品義意。以是故，此下引經顯成。如《金光明女經》中偈說「言語非是色，一切處無有，畢竟無有故。煩惱亦如是，如語無實體，不住於內外。煩惱體無實，亦不住內外。」佛告舍利弗：「若解染污即如實義，無一染污顛倒可得。眾生起染若無實者，即是顛倒。若彼顛倒是無實者，於中無真實相故。舍利弗！如是解者說為清淨，以煩惱無實體故。如來成正覺時，所說煩惱非是色非是無色、非受想行識非無受想行識、非非識非非無識，不可見故、不可取故。解者無所斷除，證時亦無所得，不以證、不以

得，無證無得、無相無為，但假名字，猶如幻化。於諸法不動相非取非不取，如影如響，離相離念，無生無滅。」

般若燈論釋觀聖諦品第二十四

釋曰：今此品者，亦為遮空所對治，令解四聖諦無自體義故說。自部人言：若謂聖諦空無自體，是義不爾。故論偈言：

「若一切法空， 無起亦無滅，
說聖諦無體， 汝得如是過。」

釋曰：如彼所說道理令物信解者，是事不然，空故如虛空華。以是故，彼招此過。起滅無體故，即無苦諦體。苦諦無體故，能起集諦亦無體。集諦無體故，滅諦亦無體。滅諦無體故，向苦滅道以正見為首道諦所修即為無體。如上偈說，彼得此過。以是故，諸有怖畏生死眾生，於四諦境界勤行精進，苦應知、集應斷、滅應證、道應修。此等皆無。云何無耶？故論偈言：

「若知及若斷， 修證作業等，
聖諦無體故， 是皆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四聖諦者，謂能作聖人相續體故，名為聖諦。又復諦者，謂真實義。若說無者，是義不然。故論偈言：

「聖諦無體故， 四果亦無有；
以果無體故， 住果者亦無。」

釋曰：此謂身、見、疑、戒取等眾過為薪，聖諦為火，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等，見聖諦火能燒煩惱。住果者，謂得須陀洹道。須陀洹果，又名不為他緣和合故，所有天魔不能破壞。又與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等和合故名僧，是僧名為無上福田。彼若無者，其義不爾。故論偈言：

「若無有僧寶， 則無有八人；
聖諦若無體， 亦無有法寶。」

釋曰：若無僧寶，不應有四道四果差別。復次無僧寶故，亦無法寶。法寶無故，亦無佛寶。故論偈言：

「若無法僧者，云何有佛寶？
若三寶皆空，則破一切有。」

釋曰：佛者謂自覺聖諦、復能覺他，故名為佛。云何為寶？謂難得故。如經偈言「應解我已解，應修我已修，應斷我已斷，由是故稱佛。」此謂於一切法有自體中得平等覺，是故名佛。如修多羅中偈言「於無體法中，覺了盡無餘，諸法平等覺，是故名為佛。」此謂諸佛所覺境界，若言無體者不然。如上偈說「若三寶皆空，則破一切有。」是義有過，故論偈言：

「若因果體空，法非法亦空；
世間言說等，如是悉皆破。」

釋曰：此謂作是說者而不欲得有過。此過云何免耶？若不立空而有起滅諸體有自體者，彼得無過。是中作驗，諸體有自體，有起滅故。若言諸體無自體者，不應見有起滅，譬如空華。論者言：汝所引者義皆不然。如論偈說：

「汝今自不解，空及於空義，
能滅諸戲論，而欲破空耶？」

釋曰：空者能滅一切執著戲論，是故名空。空義者，謂緣空之智名為空義。汝今欲得破壞真實相者，如人運拳以打虛空，徒自疲極終無所損。汝若作是言：如上偈說「若一切法空，無起亦無滅。」汝作如是說者，亦徒疲勞不解中意。何以故？如論偈說：

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：
一謂世俗諦，二謂第一義。」

釋曰：世諦者謂世間言說，如說色等起住滅相，如說提婆達多去來，毘師奴蜜多羅喫食，須摩達多坐禪，梵摩達多解脫，如是等謂世間言說，名為世諦，是等不說名第一義。第一義者云何？謂是第一而有義故，名第一義。又是最上無分別智真實義故，名第一義。真實者，無他緣等為相。若住真實所緣境界無分別智者，名第一義。為遮彼起等，隨順所說無起等及聞思修慧，皆是第一義。慧者云何？是第一義，能為第一遮作不顛倒方便因緣故，是故復名第一義也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若人不能解， 二諦差別相，
即不解真實， 甚深佛法義。」

釋曰：此謂若人不解二諦差別，不錯亂境界相者，不正思惟多者，此人不解甚深佛法，而起有體無體執覺。深者云何？難涉渡。佛者如先已解。法者為令天人證得甘露法故。行者於如是等甚深境界，應知應斷應證應修。復次說不顛倒教者名甘露法。是人於第一甚深無分別智道理不解故，雖行不顛倒住真法境界，而於無起無滅法體說眾生，於非境界起境界見。作如是說者，不解《中論》道理，而言世諦中起滅等法一切皆無作是分別者，其過亦如上偈說「若一切法空，無起亦無滅。」有如是分別者，不解諸佛如來隨順世諦，說有持戒修定生住滅等諸法體。無智之人謂第一義中亦有是事，作是虛妄分別者墮在諸有曠野之中，無有出期。

自部人言：若以第一義諦得解脫者，不應宣說二諦。論者言：以是事故，如論偈說：

「若不依世諦， 不得第一義；
不依第一義， 終不得涅槃。」

釋曰：世俗諦者，一切諸法無生性空。而眾生顛倒故妄生執著，於世間為實。諸賢聖了達世間顛倒性故，知一切法皆空無自性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，亦名為實。佛為眾生依二諦說。云何為第一義諦？謂普過一切言語道故。一切小乘所分別者，令離一切分別因故。復次若無世諦，不能證得第一義諦，以是故，煩惱及生等滅者是涅槃相。若不依第一義諦，涅槃之道終不可得。復次外道中若有聰慢者作如是分別：有空不空。云何為空？謂見諸陰空，以彼執見無體故。云何不空？謂見諸陰不空，而言我已見我。今見我當見如是諸陰空，不離諸陰有空；空中見諸陰，諸陰中見空。作是見者，是不正思惟，名增上慢。如論偈說：

「少智愚癡者， 以惡見壞空；
如不善捉蛇， 不如法持呪。」

釋曰：此謂與無分別慧命作障礙故，如是等為惡見所壞。復次於諸無體起有體見，亦名壞空，譬如不善捉蛇之人自害其命。於空執有體者，亦能害解脫命，如持呪人不依呪法而自損壞。以是故，不善解空者能作種種不饒益事。如論偈說：

「諸佛以是故， 迴心不說法；
佛所解深法， 眾生不能入。
汝今若如是， 於空生誹謗，
謂法無起滅， 乃至破三寶。」

釋曰：誹謗者，謂言一切是空。汝瞋忿故，欲與空作過者，空終不被汝過。何以故？諸體無自體者，於第一義中空故無體。無體義者，我亦不用，以有執著相故。復次為遮自部人所分別空者，今遮此空故而言空無自體，亦不執空。作是分別空者，今應捨故。如《寶積經》中說，佛告迦葉：「寧起我見如須彌山，亦不作增上慢者起於空見。」以是義故，不見色空、不見色不空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若然於空者， 則一切皆然；
若不然空者， 則一切不然。」

釋曰：此謂正見空者何等為一切皆然？謂有起等。云何然耶？謂有無等及眼等皆自體空，如幻丈夫丈夫自體空。何以故？一切藉眾緣聚集為體故。云何為體？體謂苦也。云何為苦？謂此起者名苦。見苦等行，名為苦諦。云何為集？謂起苦因者名集。復次集者，謂從此起苦故名集。若見集等行，名為集諦。滅苦因者名之為滅。見滅等行，名為滅諦。為得滅苦因方便故而名為道。若見道等行，名為道諦。彼聖諦如有故，其法得成。以自然智覺於一切行，故乃名為佛。隨順聲聞說者，如經言，佛告諸比丘：「如是苦者，我於往昔不聞諸法中得眼起、智起、明起、覺起，是等諸體自體皆如幻故。」第一義中見無起等名見聖諦，如《文殊道行經》說，佛告文殊師利：「若見一切諸法無起，即解苦諦。若見一切諸法無住，即能斷集。若見一切諸法畢竟涅槃，即能證滅。文殊師利！若見一切諸法無自體，即是修道。」以是義故，摩訶衍中聖諦道理得成。道理成故，智慧得成。智慧成故，一切皆可然。若誹謗空者，如上偈說「若不然空者，一切皆不然。」如論偈說：

「汝今持自過， 而欲與我耶？
亦如人乘馬， 自忘其所乘。」

釋曰：若汝不欲令空有過失者，今當說之。如論偈說：

「汝若見諸法， 皆有自體者；

諸體無因緣， 還成自然見。」

釋曰：若見諸體有自體者，則無諸體從因緣生，不待因緣而有體故。復次若見諸體有自體者，今當說過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若因果無待， 作者及作業，
及至起滅等， 一切法皆壞。」

釋曰：此謂不待因緣者，因果等義皆亦不成。汝云何於空義妄生分別？譬如小兒見晝夜叉而生怖心，發聲大叫。若色等是空，無有自體，如虛空華。作是分別者，不應於此而生怖畏。以是故，如論偈說：

「從眾緣生法， 我說即是空，
但為假名字， 亦是中道義。」

釋曰：眼等諸體從緣起者，諸緣中眼等非有、非無、非亦有亦無、非非有非非無，非異非一、非自非他、亦非俱非不俱。所有從緣起者，第一義中自體無起，依世諦故有眼等起。我說此起空者，謂自體空故。如經偈言「從緣不名生，生法無自體。若有屬緣者，是即名為空。世間出世間，但是假施設。其有解空者，名為不放逸。」如《楞伽經》說自體無起。體無起者，如佛告大慧：「我說一切法空。若言從緣生者，亦是空之異名。何以故？因施設故。世間出世間法，並是世諦所作。」如是施設名字即是中道，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說：「云何名中道？謂離有起無起及有無等邊故，名為中道。」所謂諸體無起無不起、非有非無、非常非無常、非空非不空。修中道者觀察之時，不見眼有體、不見眼無體，乃至色受想行識不見體、不見無體。又如《寶積經》說，佛告迦葉：「有是一邊、無是一邊，離二中間，則無色無受想行識。」如是中道名為得證實相方便。以是故，如論偈說：

「未曾有一法， 不從因緣生，
如是一切法， 無不是空者。」

釋曰：此謂從緣所起物，譬如幻等丈夫畢竟無體。僧佉人言：如虛空等不從緣生，從緣生法為出因者，於彼宗中一分之義此義不成，是彼出因之過。論者言：虛空之過已如先說。大過咎者，今聚汝身難可逃避。云何過咎？如論偈說：

「若一切不空， 無起亦無滅，
無四聖諦體， 過還在汝身。」

釋曰：此義云何？若苦非空有自體者，則無作者。無作者故，不從緣生。執是有者，世諦之中亦所不信，何況第一義耶？以是故，如論偈說：

「不從緣生者， 何處當有苦？
無常即苦義， 彼苦無自體。」

釋曰：此謂若不從因緣生者即是常，常則非苦。修多羅人言：若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，若無我者則無自體。以如是故，苦無自體。論者言：汝所說者義不相應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苦既無自體， 何處當有集？
以集無有故， 是則破於空。」

釋曰：此謂苦體無起。何以故？若有自體者，不待因緣有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苦若定有性， 先來所不見，
於今云何見？ 其性不異故。」

釋曰：若先不見苦性，得聖果時亦應不見。何以故？性若定者云何可見？如論偈說：

「苦若有體者， 不應有滅義；
汝著有體故， 即破於滅體。
苦若有定性， 則無有修道；
道若可修者， 即無有定性。」

釋曰：此謂若有滅體即有苦體，修者云何數數起正見等故名為修？若此道體先已成就，而有起者不然。若欲避此等過，而說道可修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若道是可修， 即無有自體；
苦集乃至滅， 是等悉皆無。」

釋曰：此謂道有起義若成，亦不離無自體。以是故，如上偈所說道理，無起苦者，以苦無故滅則無體。若言是滅苦之道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為滅苦者道， 何有道可得？
不解苦自體， 亦不解苦因。」

釋曰：此謂如汝所說道理苦有自體，有自體者則不可解，亦不解苦因之過，斷義不成。不斷因體故，斷即無體。愛體無盡者，有盡義不成，滅名無體。無體故，證滅義不成。若無證滅趣滅之道，有自體者，則無有修。若無修道，亦無證四果人。若欲得有證果人，而執有自體見不捨者，今問何故不捨？若所證之果有自體者，云何復說有能證人？以是故，如論偈說：

「既無果自體， 住果向亦無；
以無有八人， 則無有僧寶。」

釋曰：八人者，謂四道四果，人有差別故。人者云何？謂人中勝人、士夫等。若四聖諦無自體者，非獨無僧，如論偈說：

「若無四聖諦， 亦無有法寶；
無有法僧故， 云何當有佛？」

釋曰：佛者能以法覺弟子故名佛。復次今問執有自體者，佛婆伽婆為有自體？為無自體？問曰：此有何過而作是問耶？答曰：若汝欲得佛有自體者，則不藉覺了真如而名為佛。如論偈說：

「不以覺為緣， 佛墮無緣過；
不以佛為緣， 覺墮無緣過。
佛有自體者， 諸菩薩修行，
為佛勤精進， 不應得成佛。
是法及非法， 無人能作者，
不空何須作？ 有體作不然。」

釋曰：此謂若法有自體而起作者不然。又汝意謂亦不長小令大，亦不了闍令明，此過已如前說。自部人言：云何作者皆無自體？論者言：處處作者皆見無自體故，譬如幻所作事，內人等有作亦如是。

而此內人亦無自體，若有一物有自體者，即違先義，此謂無有所作體故。汝執有自體義，體若有者，汝可分明為我說之。若言有作及有體者，似何等物？是故汝所說者，皆是邪見。如論偈說：

「無法非法因， 果得無因過；
若離法非法， 汝得無待果。」

釋曰：若汝意謂不違世論，作如是說，欲得有法非法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若汝欲得有， 法非法因果；
從法非法起， 云何不是空？」

釋曰：此謂凡有起者皆空故，譬如幻所作事。非獨違汝自宗，今更有餘過咎。如論偈說：

「一切言說事， 世間皆被破；
若壞緣起法， 空義亦不成。」

釋曰：言說者謂作是言，作瓶作衣。提婆達多言，將白牛來我欲飲乳。若瓶等有自體，須作者不然。若不欲得從緣起者，如上偈說「若壞緣起法，空義則不成。」汝壞空義，得何等過？如論偈說：

「一物不須作， 亦無人起業，
不作名作者， 則壞於空義。
無生亦無滅， 是則名為常，
種種諸物類， 皆住於自體。」

釋曰：云何為物類？譬如畫壁有種種色、種種形、種種性、種種量等差別。云何名住自體？謂無作者名住自體，以不壞故而名為常。若言常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未得者應得， 及盡苦邊業，
一切煩惱斷， 以無空義故。」

釋曰：此謂世間出世間所證勝法者，及盡苦邊者，不須修對治法。所說之相而不欲得，如是故欲得從緣起法，如幻如焰，自體無起，

為有體無體等有過失故。賢慧眼者妄見諸法不從緣起，此見是世諦見，妄執為第一義。其見何等？如論偈說：

「所謂苦與集， 乃至於滅道？
見有生滅者， 是見名不見。」

釋曰：云何不見？謂不見如實緣起法故。自部人言：若離見苦等諸行，無有別見諦法。論者言：見諦者有何義耶？自部人言：謂見內諸入等有自體，不顛倒故。論者言：汝所說起等道理，先來已遮。見苦等無起，是見諦義者，得成汝向說；見內入等有自體不顛倒者，是語顛倒。汝之所欲，其義不成。應細觀察，云何見苦？非如子從母索歡喜丸，指手言得。此品中為自部人所說有過，遮空對治，明聖諦無體，令物信解，是品義意。以是故，此下引經顯成。如《梵王所問經》說，佛告梵王：「以此門應知苦非聖諦，知集滅道亦非聖諦。復次云何是聖諦耶？梵王！若苦無起是名聖諦，集無能起是名聖諦。見一切法畢竟如涅槃無起滅者，是名聖諦。若知諸法平等無二修於道者，是名聖諦。」是故經說：「若見因緣法，是人能見佛，亦見聖諦，能得聖果，滅諸煩惱。」

釋《觀聖諦品》竟。
般若燈論釋卷第十四

觀涅槃品第二十五

釋曰：今此品者，亦為遮空所對治，令解涅槃無自體義故說。
鞞婆沙人言：彼先言，若一切非空，則無有起滅，此謂無自體義。
無自體者，如石女兒，則無起滅。煩惱無自體故，非是起滅。而煩惱及名色因亦非起滅者，如上偈說「無斷苦證滅，復誰得涅槃？」彼先已作此說者，我今欲得有所斷故證於涅槃。如經所說：「染與染者共起煩惱。此盡滅故，名為涅槃。如是涅槃，心得解脫，譬如燈滅。」得涅槃者，由煩惱有自體故。如彼上說無自體者，若無煩惱體亦無涅槃，譬如石女兒。復次若以無自體為驗無得涅槃者，亦破得涅槃義，即是破於差別法體，是彼立義出因之過。論者言：汝說不善。諸法無自體者，如幻燈滅，是亦不違世諦智境界故。無自體者，從無始因緣展轉而起，如幻如焰。諸行無起，即是涅槃。證得涅槃亦復如是，無有自體。我亦不立無體體故，非立義過。上引石女為喻者，於第一義中得成。汝執有自體義者，不可壞故，有所斷者不然。以是故，若不見真實理而說有自體者，得涅槃義不成，法自體壞故。是事云何？汝向出因、立義、譬喻，三法皆不成故有過。復次鞞婆沙人言：如彼偈說「若一切非空，則無有起滅。無斷苦證滅，復誰得涅槃」者不然。我今立有涅槃。云何為涅槃？謂第一義中諸行有自體，斷諸煩惱及滅名色而得涅槃故，非如駝角。涅槃不爾，有體有斷有滅有得故。論者言：如先偈說「若一切非空，則無有起滅。無斷苦證滅，云何得涅槃」者，此謂有自體，不可壞故。自體者，若是自宗出因立喻有相似者，所成能成則為有力。而今無此力故，因與喻義亦不成，又亦違汝先所立義。我今問汝所立涅槃，為是第一義諦？為是世諦？若欲得是第一義諦者，我今答之。如論偈說：

「無退亦無得， 非斷亦非常，
不生亦不滅， 說此為涅槃。」

釋曰：此謂如是涅槃，我所欲得。如汝所說，斷故滅故為出因等，斷諸煩惱得涅槃者，此等因義今皆不成，顛倒心故作如是說，義皆

不然。復次諸執有涅槃者，或說涅槃是真實法，或說涅槃是施設法。二俱不然。以是義故，次須觀察。如論偈說：

「涅槃有自體， 即墮老死相；
涅槃是體者， 即是有為法。」

釋曰：此謂涅槃有自體者，無驗可令信解。若令涅槃有體，即墮老死相。何以故？無有體離老死相，亦無老死相離體。小乘之人不欲涅槃有老死相，以是故，如我出驗，第一義中涅槃非是體，無老死相故，譬如石女兒。是故汝宗因義不成。因不成故，亦與正義相違故。復次今更與過。若汝不欲涅槃是有為，而欲得涅槃是無為者不然，無處有一物是體復是無為者。今當立驗，涅槃非是體，無為故，譬如空華。復次更說其過，如論偈說：

「涅槃若有體， 云何是無因？
亦無有一法， 離因而得有。」

釋曰：此謂體者，皆藉因得有施設，涅槃是體不得無因。以是故此中出驗，涅槃非是體，無因能施設故，譬如兔角、多摩羅跋。及修多羅人等言（多摩羅跋者唐言赤銅葉）：如鞞婆沙師說，涅槃如燈滅。我今說涅槃者，但是無起，於世諦中施設有故，我所立者其義相應。論者言：今答此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汝涅槃非體， 云何是無體？
若涅槃無體， 云何是無因？」

釋曰：鞞婆沙等分別涅槃是第一義善，以息煩惱為因。今汝義非如是體故，而言涅槃無體者，為無善等耶？義皆不然，譬如空華。若言涅槃無實無自體者，無如是驗能令開解。涅槃非無體者，汝之所說難令人解。復次鞞婆沙分別涅槃先有體後無體，以燈為喻者，此是顯示世間所解，以燈未滅時有體，滅已是無體。若汝計無體，同彼已滅燈者，如向偈說「若涅槃無體，云何是無因？」此謂如燈無體而有，因施設作燈。如是諸陰煩惱無體而有，因施設為涅槃。如論偈說：

「涅槃非無體， 而不藉因者；
若無因無緣， 是名為涅槃。」

釋曰：如汝所說，涅槃無體是第一義，以是故因有來去流轉相而施設有生死。涅槃有體無體者，是世諦中所說，非第一義。如論偈說：

「大師所說者， 斷有斷非有；
是故知涅槃， 非無亦非有。」

釋曰：如經說：「或有人以有求出有，或有人不以有求出有，是皆不然。」若言涅槃是體者不然。犢子部言：我今立涅槃者，與彼不同，有是體義、有非體義。有二義故，無如上過，是義應爾。論者言：汝所立者其義不然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若汝說涅槃， 是體是非體；
涅槃是體故， 解脫者不然。」

釋曰：此謂體非體相違故。若是體則非非體，若是非體則不是體。若相待者，則有體非體相。如是說者，義不相應。何以故？有分別執著過故。犢子部言：涅槃者云何非體？謂身及諸根無體故，名為非體。云何是體？謂有畢竟無上樂故，名為是體。論者言：此語不善。身諸根及覺等已遮故，亦即是遮無起等。畢竟無上樂者，如遮有為起，亦遮彼樂。若欲以無為樂令物解者，無此驗體，汝之所立義不相應。復次若言涅槃有自體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若汝說涅槃， 二俱有自體；
涅槃是無為， 二體是有為。」

釋曰：此偈顯何義耶？謂顯體非體外別有涅槃相。若彼法與此法有別相而是法體者不然，譬如水與火。如是體非體為涅槃相者不然。復次修多羅人言：涅槃者非體非非體故，俱不可說。彼向言有二體過及有為者不然。論者言：亦無是事。今答此語，如論偈說：

「汝若說涅槃， 非體非非體；
體非體若成， 二非體亦成。」

釋曰：此謂如明與闇，有明故可說闇。如有體非體故，有非體非非體得成。復次如論偈說：

「非體非非體， 若是涅槃者；

如是二非體， 以何法能了？」

釋曰：此謂若言以智能了者，此智先已遮故。如論偈說：

「如來滅度後， 不言有與無，
亦不言有無， 非有及非無。
如來現在世， 不言有與無，
亦不言有無， 非有及非無。」

釋曰：此謂身中有神、神與身一、神與身異、離身有神、即身是神，諸不記中皆不說，是故第一義中涅槃不成，汝出因義亦不成，其過在汝。鞞婆沙人復言：第一義中有涅槃，怖畏生死者為求彼故起勤精進，不見求者為得無法故起勤精進。論者言：如我宗中不見有人得彼涅槃，第一義中生死及涅槃俱無差別故。如論偈說：

「生死邊涅槃， 無有少差別；
涅槃邊生死， 亦無少差別。」

釋曰：此謂生死涅槃同無所得，是二俱不可得故。亦如分別性無故，生死涅槃皆不可得，已令信解。是故如汝所說為得涅槃而起精進為因者，其義不成，亦違於義。今以涅槃生死令開解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生死際涅槃， 涅槃際生死，
於此二中間， 無有少許法。」

釋曰：涅槃者真如法界空之異名，真如無別異故，譬如虛空，雖有方之殊別而無異相。鞞婆沙人言，彼說一切惡見皆以空能出離，及欲得涅槃是空者。若謂涅槃是無能對治諸見者不然，是故有涅槃，是對治故，譬如明對治闇。論者言：此中燈光能照及有體者不成故，汝喻無體，是能成立之過。我言空者，謂一切諸法不可得也，即是說有所得對治。然彼有所得境界，一切時不可得故而空，非是有體，無生故，譬如空華亦非是無，先已說遮故。執著空者亦是邪見，是故智者應捨此執。若無智者執空有體，空有體故則無利益。如《寶積經》說，佛告迦葉：「若有人言能見空者，我說彼人不可治也。」如是故空義不成。汝言對治為因者，因義不成。復次若第一義中有此見者，彼對治法可然。今觀此諸見無故，如論偈說：

「滅後有無等， 及常等諸見，
涅槃前後際， 諸見所依止。」

釋曰：此謂如來滅後，為有如來？為無如來？為亦有如來亦無如來？為非有如來非無如來？世間有邊、世間無邊、亦有邊亦無邊、非有邊非無邊，乃至世間常、世間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。如是四見有十二種，如來滅後依涅槃起，世間邊等依未來起，世間常等依過去起，如是等見云何起邪？由有虛妄分別習氣過故。然此分別無有自體，已令開解。以是故，如論偈說：

「諸體悉皆空， 何有邊無邊，
亦邊亦無邊， 非邊非無邊？
何有此彼物， 何有常無常，
亦常亦無常， 非常非無常？」

釋曰：如是等分別所依止境界無體。彼依止無體故，分別心亦無體。所以者何？一切法一切時一切種從眾緣和合生，畢竟空故，無自性故。如是法中何者有邊？誰為有邊、亦邊無邊、非邊無邊，乃至何者是身？誰為有身、身一神一、身異神異。如是等六十二見，於畢竟空中皆不可得。以是故，如修多羅中偈說「所分別既無，分別何處起。能分別滅故，所分別亦亡。」論初已來推求諸法，有亦無、無亦無、亦有亦無亦無、非有非無亦無，是名諸法實相平等性空，滅諸戲論得安隱道。若依世諦中出因者，已如前說過。修多羅人言：第一義中有涅槃，佛為令眾生證得故，觀根觀心觀法觀時觀方而為說法。若無涅槃者，佛不應作此說法，乃至說八萬四千諸行煩惱對治門。為得涅槃而有所說，故有涅槃。論者言：若第一義中以說法為因，汝欲得爾耶。如論偈說：

「有所得皆謝， 戲論息吉祥；
如來無處所， 無一法為說。」

釋曰：有所得皆謝者，謂有所得境界無體故，有所得心亦無體。復次有所得境界無為故，有所得心亦不起，如是一切有所得皆謝。戲論息者，謂有所得境界無體，彼境界言說相亦不起，以是故名戲論息。吉祥者，謂一切災殃悉無體故，名為吉祥。由彼所起分別性，一切法不成，及一切法不可說故。第一義中以說法為因者，如上偈說「如來無處所，無一法為說。」復次因自覺所得真實法者不可言說，然此言說者，同分別境界故。所證真實法者不可言說，如上偈

說「如來無處所，無一法為說。」復次如來說法者云何？為攝諸有故，無量千劫積集福智聚，佛身從此福智聚生，譬如如意珠悉能顯現一切色像。以一切眾生心自在願力故，如來無功用有聲出攝於三乘。佛身力故，所有聞者迷故，謂言如來為我說法。為說法者，於世諦中施設而有。復次陰非如來，離陰亦無如來，先已觀故。如來名者，無有一物無能說者，亦無聽者，亦無說處，以無實體故。如上偈說「如來無處所，無一法為說。」復次諸行無所造作，及諸行聚是無漏，二障俱斷，為不共佛法等作依止，具此四法故名如來。彼諸行聚無所造作故，有說法者不然。乃至聽法者是有漏行聚，而言聽者受者皆是言說，無有實體。第一義中如幻如化，誰說誰聽？以是故如來無處所，無一法為說。復次如來行菩薩道時，種宿願力自在，以四攝法攝諸眾生。是諸眾生以種定報善根因緣力故，由信樂諸根心願自在。為令一切眾生歡喜故，六十種具足無功用說法，聲依如來起，然如來常定。心無功用力所作無覺觀體而言有聲出者，是皆不然。以如是故，如來無處所，無一法為說。復次於先佛所說法，自解自證故。一切諸法皆先佛已說，今佛隨順而說，不加一字。以是故，如來無處所，無一法為說。復次第一義中一切諸法畢竟空故，無有一法為總相智、為別相智可取。以是故，如來無處所，無一法為說。如《金剛般若經》說：「如來為菩薩時，定光佛邊無一法可受。何以故？不可取不可說故。諸外道等甚可憐愍，我今以此無體自體空最上乘所說道理破其邪辯。」然彼外道依止惡見道理，而自覆藏己宗之過，執其所見，說是偈言：

「彼第一義中，佛本不說法，
佛無分別者，說大乘不然，
化佛說法者，是事則不然，
佛無心說法，化者非是佛。
於第一義中，彼亦不說法，
無分別性空，有悲心不然。
眾生無體故，亦無有佛體，
彼佛無體故，亦無悲愍心。」

外道等謂論者言：彼佛法中若言世諦中有悲愍者，猶如石女哭兒。論者言：此中明第一義者，一相故所謂無相，無佛亦無大乘。第一義者，是不二智境界。汝說偈者，正是說我佛法道理。今當為汝說如來身。如來身者，雖無分別，以先種利他願力為大誓莊嚴重修故，能攝一切眾生。於一切時起化佛身，因此化身有文字章句次第出聲，不共一切外道聲聞辟支佛故，而為開演二種無我，為欲成就

第一義波羅蜜故，為欲成就乘最上乘者故，名為大乘。有第一義佛故，依止彼佛而起化身，從此化身起於說法。由第一義佛為說法因故，不壞我所立義，亦不壞世間所欲。復次薩婆多人言：如來所說法者，皆是有分別故說法，以他眾生心自在願力起說法因故，譬如為聲聞等說法。論者言：是義不然。化佛說法者是無分別，非如汝語一向分別。薩婆多人言：佛無分別而為說法者不然，無分別故，譬如土塊。論者言：化佛與第一義佛不可說異故。世諦中有佛者，不遮世諦中彼第一義佛為說法因者，亦不遮第一義中如來無戲論故。分別如來若有悲若無悲，皆是戲論，如是戲論悉皆無體。所悲愍眾生及能起悲者，亦皆無體。如汝先說，若世諦中有悲，謂如石女哭兒者，是喻不然。悲云何相？謂見他有苦起憂苦心，是名悲相，譬如慈母憐極愛子。諸佛菩薩於諸眾生起憐愍心，亦復如是。縱令石女有悲憐心，於我何妨？而復不爾，譬如龜毛空與太虛空而不相似。是故設有悲者，諸佛悲心與石女悲心亦不相似。諸佛悲者，無量劫來積集熏修究竟具足，遍滿一切諸眾生界。若石女無此悲者，更莫復言世諦有悲者與石女悲相似。此品初鞞婆沙等所立驗者，論主已說其過，顯示涅槃無有自體。以是故，此下引經顯成。如《梵天王所問經》偈言「實無有涅槃，如來說涅槃。如虛空自結，如虛空自解。」梵王白佛言：「若有分別眾生欲得一切法有起有滅者，佛於其人亦不出世。若於涅槃起分別相言是有體者，然彼眾生決定不能出於生死。世尊！涅槃者其義云何？一切相皆寂滅是為涅槃。一切所作皆已謝是為涅槃。世尊！愚癡眾生於佛法中雖得出家，而墮外道見中求涅槃體，如於麻中求油、指手言得，何異乳中求覓生酥？若於一切法畢竟寂滅中求涅槃者，乃至邪慢外道中聲聞非佛法中聲聞，若是正見成就行者，不作一法有起有滅，亦不欲得證獲一法，亦不見聖諦理。」如摩訶般若中說，佛告須菩提：「涅槃者，如幻如夢、如影如焰、如鏡中像、如水中月、如乾闥婆城。」

釋〈觀涅槃品〉竟。

般若燈論釋觀世諦緣起品第二十六

釋曰：今此品者，亦為遮空所對治，而以世諦緣起故說。

自部人謂我言：彼先言如來無處所、無一法為說者，其義不然。論者言：我今當說。如來為欲驚怖一切外道及人天等眾生，令息諸惡見過患故，說緣起法。佛由覺了緣起法故，名稱高遠遍一切世間，以是因緣故名為佛。汝今與緣起法作過者，自違所欲。如論偈說：

「無明之所覆，造作彼三種，
後有諸行業，由此往諸趣。」

釋曰：明所對治名為無明。而此無明能覆障眾生智慧，造作後有諸行。云何名後有？謂未受生者與不相離和合因果共趣向後有故，名為後有。云何名諸行？行有三種：一謂無我法、二謂剎那、三謂三種業。云何為三業？謂福、非福、不動等。復有三種，謂身、語、意。無明者非獨為諸行緣，亦能與識等後支展轉為緣。體亦非獨無明覆障眾生，更有諸餘煩惱行者，謂造作有為法故名之為行。如論偈說：

「以諸行因緣，識託於諸趣，
識相續託已，爾時名色起。」

釋曰：云何為識？於一一物分別取境界故名識。託者言生。行緣者，謂行與識為緣，故名行緣。亦非獨諸行與識為緣，彼識生時亦有諸心數法共生，以是故亦以諸心數法為緣。復次行緣識者，如阿羅漢亦有諸行，何故不與託後有識為緣？以彼愛繩斷故，不與託後有識為緣。是故愛等諸煩惱，亦與受後世識作緣，何故獨言諸行耶？為諸行有勝力故。譬如王者鬪戰得勝，非獨王勝，一切兵眾亦名為勝，由王為主故言王勝。復次或有人起如是意言：無明為不善諸行因可然，但愚癡者是不善故，云何得與善法諸行為因耶？此謂未斷無明者，為欲受天女眷屬樂故，而造諸福德行，以是故無明亦與福德行為展轉因。復次生死者，是第一義不善所有福德諸行，繫屬生死者皆名不善，以是故無明能總與諸行為緣。復次善趣、不善趣、不動趣三種業者，各有上中下差別，是等諸行名為往諸趣業。往諸趣者，諸師各執不同。如薩婆多人說言：有彼中陰，以有名色相續往託生處故。正量部人、曇無耆多部人等說言：無彼中陰，但以行為緣而識得起，爾時名為託生。復次計有中陰者言：有色諸眾生等於一處滅，是有色眾生還相續生，無間前後起至彼異趣，名為託生，相續隨生故，譬如燈。以是故名色依止陰而有相續，從死剎那至受生剎那無間生故，名為受生，譬如現在人從此到彼。復次無中陰者言：色界死有生有，二有中間更無中有，有漏故，譬如無色界死有生有而無中有。何以故？死有中間有身起者，非是中陰，身是報故，譬如現在所受得身。復次有身起者，是苦諦所攝故，譬以意體為身，往至異處，剎那剎那相續隨起故，而無中有，非一向有陰。汝立中陰義者，是義不成。復次有中陰者言：若無中陰，云何得至後受生處耶？復次無中陰者言：從死有相續至生有時，如授

經、如傳燈、如行印、如鏡像現、如空聲響、如水中日月影、如種子生芽、如人見酢口中生涎，如是後陰相續起時，無有中陰往來傳此向彼。是故智者應如是解，如上偈說「識相續託已，爾時名色起。」云何為名色耶？名有二種：一謂自往諸趣、二謂為煩惱所使強令入諸趣中。復次名者，謂無色四陰，總名為名。云何為色？色者可變異故名色，謂四大及四塵等。非獨識為名色緣，無明行等亦為彼緣。復次識緣名色者，識及無明等非是定與名色為緣。有處有化生者，而亦與彼六入為緣。如無色界生者，此識但與名為緣。如論偈說：

「從於名色體， 次第起六入，
情塵等和合， 而起於六觸。」

釋曰：云何為內六入？謂眼入、耳入、鼻入、舌入、身入、意入等。眼入者，以色為境界故。彼清淨色是眼識所依止處故，名清淨色以為眼入。如是以聲等為境界，彼清淨色是耳等識所依止處故，名清淨色為耳等入。意入者，以無間次第滅為彼意入。云何為入？謂識及心心數法等從清淨色中起故，名之為入。何故名觸？謂與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等各和合故名觸。如論偈說：

「因彼眼與色， 及作意三種，
與名色為緣， 爾乃識得生。」

釋曰：識得生者，如眼以色為緣，識緣色故而識得生。如是耳以聲為緣，耳識得生，乃至意以法為緣，意識得生。云何名觸？如論偈說：

「彼色識眼等， 三種共和合，
如是名為觸， 從觸起於受。」

釋曰：境界與根意等三種為一體故，而名為觸。觸為緣故起三種受，如論偈說：

「受為起愛緣， 為受故起愛，
愛又為取緣， 取者有四種。」

釋曰：此謂求欲之相而名為愛。無聞凡夫為樂受故起貪求心，如舐刀蜜，不覺後時傷舌過患。若為樂受起貪者可爾，云何於苦受不苦

不樂受而起貪耶？謂以苦受不苦不樂受亦為愛緣故，受苦受時亦有求離心生，亦是愛也，是故無過。四取者，謂欲取、見取、戒取、我語取。云何為取？謂積集義。復次愛增長故，亦即是取。為得五欲樂故起追求心，亦名為取。如論偈說：

「由取諸有故， 取者起於有，
以無取者故， 脫苦斷諸有。」

釋曰：有者是業相。復次有者是生異名，而生之因法亦名為有。若爾者，云何即因是果耶？今現見因受果名故，譬如佛出世。樂彼識等五支果分是現在世所攝故，而言從無明行生。若得值善知識、聽聞正法、起正思惟，於苦樂等諸行能見無常苦空無我等行。復次諸行無生自體空，彼起真實智者不復起愛，不起愛故無復追求，如上偈說「若無有取者，脫苦斷諸有。」此義云何？謂有取故有有，若無取則無有。有云何相？如論偈說：

「五陰是有體， 從有次起生，
老病死憂悲， 哀泣愁苦等。」

釋曰：此謂亦說五陰因為有支體。復次五陰因名有者，謂非獨五陰因名有，無色界四陰因亦名有。生者謂先無陰體今有陰起。老者謂變壞相。死者謂無陰體。病者謂身為苦所逼。憂悲者，謂從愛別離、怨憎會等，內被燒然有相起故。哀泣者，謂喪失所愛及有福德眷屬，因此發聲稱其德行而哀泣之。苦謂身受，愁謂心受，勞倦者謂身心疲極。如是廣說生等皆名為苦者云何？如論偈說：

「愁及勞倦等， 皆以生為因；
獨此苦陰起， 畢竟無樂相。」

釋曰：獨苦陰起者，謂不與樂和合故。陰者謂聚，起者謂生陰，相續者是世諦所攝緣起，非第一義。如先品中已說無起令信解故，我所立者不破。若言生死行流轉者，云何是不起耶？我今答之，如論偈說：

「是謂為生死， 諸行之根本；
無智者所作， 見實者不為。」

釋曰：諸行生死根，無智所作者，此謂無智者不見諸行無始已來展轉從緣起如幻如焰，過患故而求於樂，為求樂故造福非福不動等諸行。見實不作者，謂聖道已起見真實故，智障煩惱體無明已斷故。如論偈說：

「無明若已斷， 諸行不復生；
修習智慧故， 無明乃得斷。」

釋曰：此謂諸行不生，闕於緣故，如種子無體故芽則不生。今修習何智得斷無明，如此論中所說照緣起智，遮一切諸體有自體，解人法二無我境界。空智修者，謂數數習。如論偈說：

「一一支滅者， 彼彼支不起；
唯獨苦陰聚， 名為正永滅。」

釋曰：此謂行等一一有支對治道起故，則滅此等有支更不起者，由行滅故。行滅則識滅，乃至生老死憂悲等滅。唯獨苦陰正永滅者，是世諦所攝故。若第一義中是無明等無起無滅，云何復名緣起耶？佛依世諦故說第一義，我義如是。如前偈說「不依於世諦，不能說第一。」以是故不壞我所立義。此品初自部人謂我言立義有過者，今說無此過故，而以世諦緣起令物信解，是品義意。如佛說無起者名為緣起，此謂不起者說為緣起。若彼無起，云何有滅？若能於無滅覺無滅者，名解緣起法等。

釋〈觀世諦緣起品〉竟。

般若燈論釋觀邪見品第二十七

釋曰：今此品者，亦為遮空所對治，令解諸見空故說。自部人言：有自體五取陰，是見處故，陰若是無而為見處者不然。五陰是見處者，如《俱舍論》中說，彼五陰者，是苦是集、是世間、是見處，如是等是有故。論者言：不然。今當觀察諸見，此中如論偈說：

「往昔過去世， 我為有為無？
是常等諸見， 皆依先世起。」

釋曰：此謂我於過去，為是有、為是無、為亦有亦無、為非有非無？如是諸見依過去世起。世間常、世間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

非無常等四見，因待現在世陰故說，過去世陰常等諸見皆依此起。依者謂緣，為誰緣？謂諸見緣。見有何義？謂執著於取等。如論偈說：

「復有異諸見， 執未來不起、
未來起等邊， 皆依未來起。」

釋曰：此諸見依過去世起。世間有邊、世間無邊、亦有邊亦無邊、非有邊非無邊等四見，因現在陰故。未來當起陰者，名為後邊。今且觀察，依止先世起諸見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過去世有我， 是事則不然；
彼先世眾生， 非是今世者。」

釋曰：云何不然？謂時別故、異業所生故，譬如餘眾生，復次身及諸根亦別故。若言根等雖異而我是一者，此亦不然。如論偈說：

「還是昔我者， 但是取自體；
若離彼諸取， 復有何我耶？」

釋曰：此謂如提婆達多過去世我還是今日我者不然，取別故，譬如耶若達多我。以是故，前世生還是今日生者不然。復次若欲得我相異取相者，如上偈說「若離於諸取，復有何我耶？」無如是我故，離陰有我先已廣遮。計有我者若作是意，不欲令我無體，即以取為我體者，作是分別如似說無我者，亦以取體為我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若取是我者， 何處更有我？
由取起滅故， 云何是取者？」

釋曰：第一義中取不是我。取有起滅法二體，先已說無我，令信解故。云何為取？謂取及取者。取是業，取者是作業人，譬如薪火二種。復次如先已遮我故，我義不成。云何不成？如先偈說「取非即是我，以有起滅故。」我者亦非是有亦非是無。如是我者，世諦中亦不能令物解。今當更答計離陰有我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若異於彼取， 有我者不然；
離陰應可取， 而不可取故。」

釋曰：此謂我若異取者不然。何以故？若離取有我者，云何可說取是我相？若無相可說，則離取無我。若謂離取無我但取是我者，是亦不然，離取無有我異故，譬如餘物。此中立驗，不異取有我，取是可取法、我不可取故，譬如取自體。何以故？取有起滅，我則不爾。復次云何以取即為取者？若謂離取而有取者，是亦不然。若不取五陰而有取者，應離五陰別有取者。彼義如是。我今說道理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我不異於取， 亦不即是取；
而復非無取， 亦不定是無。」

釋曰：此謂我不離取亦不即取，而非無取亦不是無，已令物解。若言過去世有我者不然。如論偈說：

「今世無過去， 是事亦不然；
過去前生者， 與今世不異。
若今與前異， 離前應獨立；
如是應常住， 不為現陰緣。」

釋曰：此謂問者不欲得如此。云何欲得？謂欲得前世五陰與今世五陰為緣。我今立驗，如提婆達多，今世五陰與過去五陰不得有異，相續不異故、過去陰為因故，譬如提婆達多。過去五陰，非但有此離前應獨立過，亦更有餘咎，如上偈說「如是應常住，不為現陰緣。」云何為緣耶？謂後陰不起故。若爾者則不從死有生，而彼前世所受生陰仍在過去，今別更有異陰於現在生。以是故，則有大過。云何為過？如論偈說：

「諸業皆斷壞， 此人所造業，
彼人當受報， 得如是過咎。」

釋曰：若爾者即有斷過，失於諸業果報故。又彼人作罪，此人受果。復次若言業之與生一時起者不然。如論偈說：

「非生共業起， 此中有過故；
我是作如瓶， 先無而後起。」

釋曰：我者云何是造作耶？謂先無後有。我者先不起煩惱業，應如瓶以外法為生因，不以先世所集業為生因。如是能生後陰因者，則

為無體，非有非不有。復次過去世亦同前二種過。非有非不有者，無如是法故。觀察過去世有無等四句已。今當次觀未來四句，如論偈說：

「或有如是見， 來世有我起；
來世無我起， 同過去有過。」

釋曰：此謂來世一異俱不俱等，今亦如是遮故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若天與人一， 我則墮於常；
天既是無生， 常不可生故。」

釋曰：如是我者即墮常過。自部人言：一異等義有何過耶？論者言：若未生天即是天者，我則無起，無起者即是常。以是故，我未生天時應能起天所作業；而無是事。若謂我是常，未生天時已能起天所業者，世人所不信故。復次若我無常，此人中我天中生時，昔人中我今即壞故。若汝意謂欲得有異而無如上所說一過者，是事不然。計異者亦有過故，如論偈說：

「若天與人異， 我則墮無常；
天與人異故， 相續者不然。」

釋曰：其過云何？謂有異故，譬如提婆達多與耶若達多，二我相續則為有過。復次若有人言：我相續是一，有是天義、有是人義。今當答之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若天在一分， 人又在一分，
常無常共俱， 一處者不然。」

釋曰：云何不然？謂有天處，有天即是常。天處無人故，無人即是無常。若有人處，有人即是常。人處無天故，無天即是無常。猶如一物一處亦白亦黑者，其義不然。若有人言：我非是常亦非無常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若常與無常， 二義得成者；
非常非無常， 汝意亦得成。」

釋曰：此義難令人解故。復次第一義中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有處有人來， 從住處有去；
生死則無始， 而無有是事。」

釋曰：有處者，若天世處、人世處。有人者，謂若天若人。住處者，謂住天等世界處。有去者，謂有人向異趣處去。若爾者，此我無始已來恒有，而即是常；而無是事。云何無耶？謂眾生及人先已遮故。以是義故，無有常我。若言雖無常我而有無常我者，是亦不然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若無有常我， 誰復是無常，
亦常亦無常， 非常非無常？」

釋曰：此謂待常故說無常。本無有常，待何說無常？復次常無常等皆已不成。今當觀察邊等四句，如論偈說：

「世間若有邊， 云何有後世？
世間若無邊， 云何有後世？」

釋曰：邊者云何？謂究竟處盡處等名邊，如似阿羅漢涅槃陰。而今有後世在者，謂前世陰為因，後世陰為果，展轉無終，如是依前陰因起後陰果故。然今有此諸陰展轉相續起，如論偈說：

「此諸陰相續， 猶如然燈焰；
以是故世間， 非有邊無邊。」

釋曰：此中立驗，有無明煩惱未盡，諸陰相續不斷，此陰有果故，譬如燈焰相續。以是故，世間有邊者不然。此相似果起不壞者，非前陰不壞有後果故，譬如燈前焰。以是故，世間無邊者不然。如所說驗義者，應如論偈說：

「前世陰已壞， 後陰別起者，
則不因前陰， 是名為有邊。」

釋曰：此謂前陰起已即滅，不為後陰相續因者，即是有邊。如論偈說：

「若前陰不壞， 後陰不起者，

既不因前陰， 而即是無邊。」

釋曰：云何無邊？謂一切時常住故。是義不然，如論偈說：

「一分是有邊， 一分是無邊；
離彼有無邊， 更無俱等邊。」

釋曰：此謂無世間最後邊等四句。所以者何？如論偈說：

「云何一取者， 一分是有壞，
一分是無壞， 如是者不然。」

釋曰：云何不然？如前二種燈喻驗中已破故，是為不然。如論偈說：

「有邊及無邊， 是二得成者，
非有非無邊， 其義亦得成。」

釋曰：此謂若一人是亦有邊亦無邊成者，以相待故，非有邊非無邊亦成；而無是事。如第一義中總說一切見皆不然，作如是令物解者，如論偈說：

「是第一義中， 一切法空故，
何處何因緣， 何人起諸見？」

釋曰：此謂若第一義中一切諸體皆空者，有何人？緣何境？以何為因？起何等見？以彼人空、境空、因空、見空故，有人、有境、有因、有見起者不然。以是義故，品初自部人言，第一義中有如是五取陰自體是見處者，此出因義不然。云何不然？第一義中已令物解一切諸見悉皆空故不然。若依世諦中而立因者，自違汝義。佛婆伽婆為世親者，見一切眾生虛妄分別起種種苦種子諸見故而起憐愍。如論偈說：

「佛為斷諸苦， 演說微妙法，
以憐愍為因， 我今禮瞿曇。」

釋曰：斷苦者，謂斷一切眾生生死等一切諸苦。妙法者，謂清淨故，名為妙法。能滅煩惱熏習火故，名為清淨。復次一切功德因增

長圓滿故，亦名清淨。妙法者，所謂大乘。如《勝鬘經》說：「世尊！攝受妙法者，謂守護大乘。何以故？世尊！一切聲聞、辟支佛乘，皆從大乘中出生故。乃至一切世間出世間善法，亦皆從大乘中出生故。世尊！譬如阿耨達池出四大河。如是如是，世尊！大乘者能生聲聞、辟支佛乘。如是乘者，以慈悲喜捨為因，不以世間名利為因。」今禮瞿曇者，謂能開示無上妙法寶故，名為瞿曇。復次姓瞿曇故，名為瞿曇。禮者云何？有二種禮：一謂口言稱歎；二謂屈身頭面著地。如《梵王所問經》偈言「深解因緣法，則無諸邪見。法皆屬因緣，無自定根本。因緣法不生，因緣法不滅，若能如是解，諸佛常現前。」此品初說自部人立驗有過，又以諸見空故而令開解，是品義意。如《般若》中說，佛告勇猛極勇猛菩薩摩訶薩：「知色非起見處、亦非斷見處，乃至受想行識非起見處。亦非斷見處。若色受想行識非起見處、亦非斷見處者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」今以無起等差別緣起令開解者，所謂息一切戲論，及一異等種種見悉皆寂滅，是自覺法、是如虛空法、是無分別法、是第一義境界法，以如是等真實甘露而令開解，是一部論宗意。問曰：諸佛所說，初中後皆真實。此論中何須廣立諸驗耶？答曰：或有愚鈍諸眾生等，於佛阿含不能正信，為欲攝取彼眾生故，廣立諸驗。我今頂禮龍樹阿闍梨故，而作頌曰：

「牟尼法王子， 大智阿闍梨，
以般若妙理， 開演此中論。
善解利他行， 為照世日月，
顯了甚深法， 說得佛道因。
闍梨所作者， 我今悉解釋，
息諸惡見故， 造般若燈論。
此般若燈者， 深妙無比法，
然我今所作， 若有少福德，
以此般若燈， 願攝眾生類，
見法身如來， 遍滿十方刹，
得自所覺法， 息諸見戲論，
寂滅無分別， 無比如虛空。
復願般若燈， 普照於世界，
為闍所覆者， 建立於涅槃。」

般若燈論釋第二十七品竟。

一切論到彼岸者、深大智慧者、乘於大乘者，分別照明大菩薩，造此釋《中論》長行訖，而發願言：

「願以一念善， 隨喜迴向等，
與一切眾生， 命終見彌勒。」

般若燈論釋卷第十五

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 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[前往捐款](#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
Foundation".
